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3 期



4292 3/3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118 ）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119 ～139 ）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40 ～178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179 ～228 ）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9 ～2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31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灣積極加入 TPP，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劃應對方案，藉以保護臺灣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3）

楊委員針對臺灣積極加入 TPP，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劃應對方案，藉以保護臺灣農業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敬查復如下：

一、面對貿易自由化及我國農業經營規模較小等問題，本會已積極推動創新、跨域整合之新價值鏈農業，對內優化產業結構，推動地產地消，對外拓展市場，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國際化之創新農業。

二、由於我國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仍有 16.6%，且針對 20 項農產品（包括稻米、花生、紅豆、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柿子、桂圓肉、東方梨、香蕉、鹿茸、液態乳、雞肉、豬腹脅肉、動物雜碎等）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加入 TPP 後將對農業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此，本會已妥擬總體因應對策包括：「推動農業加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據以落實相關施政計畫，如推動農業加值與農業科技產業化、活化休耕地、改革老農福利津貼及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等，並持續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適時辦理救助及價格穩定措施，期能減輕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

三、本會將視我加入 TPP 談判進展，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擇定優勢產業，運用關鍵產製技術推動農業加值，建構外銷導向農業價值鏈，拓展國際市場；此外，也將加速結構調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朝產業六級化發展。

四、在具體作為方面，本會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結合特色農產與加值、農業旅遊，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同時，已積極提報執行「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預計投入 33 億元，於 10 年內全方位培育 3 萬名優質農業青年，並透過結合電子商務、農業生產力 4.0，包括運用科技集團化智慧生產、農業技術參數化促成農企業經營、消費者與生產者溝通零距離等，以推升高質化農業生產效率與量能，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1）

楊委員就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管理制度：

(一)為強化健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的管理制度，並促使業者妥善清理廢棄物，本院環保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規定處理機構應設置監視系統（CCTV）及磅秤設備，且應於產品加註用途範圍，並自行切結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妥善處理廢棄物，經查目前全國 176 家處理機構均已設置廠內監視系統。

(二)本院環保署每年均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稽查工作計畫，並針對特定廢棄物進行重點查核對象，函頒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查本院環保署前於 103 年計畫中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污泥、廢溶劑及廢液處理機構進行深度稽查，並於 104 年將處理機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本院環保署將持續針對特定高風險之清除、處理機構納入年度稽查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預防非法棄置發生。

二、加強清運機具之路徑監控：

(一)本院環保署依據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陸續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迄今已有 8,500 輛清運車輛裝置。

(二)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院環保署已函頒「清運機具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勾稽稽查作業手冊」，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清運車輛 GPS 路徑之監控及勾稽稽查參考。同時建置 GPS 即時警示分析系統，提供環保單位進行可疑地方環域分析，稽查疑似異常車輛。

三、落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一)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院環保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所管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後，再利用機構應申報再利用/資源化產品流向。

(二)每年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稽查工作計畫，經濟部亦定期執行再利用機構訪查輔導工作，以確保清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之處理能力及設施量能足以辦理所承接清理量。

四、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加強管理：

為遏止事業廢棄物被不當棄置，本院環保署建置本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責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棄置場址之巡查，並結合環保、檢調、警察的力量追查污染行為人，同時釐清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責任，依法進行處分，並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縱容非法棄置者確實清除所棄置之廢棄物。

五、綜上，本院環保署已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之最終去處，並降低非法棄置事件發生可能性，以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健保費率調整應制度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2）

林委員就健保費率調整應制度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始終大於收入，導致財務履履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即由付費者代表、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於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後，針對費率進行審議，再將結果報本部轉行政院核定。

二、前開費率審議時程，每年保險費率依法先由保險人（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約 10 月底前）提請健保會審議，該會則應於 11 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本部，再由本部轉行政院核定；目前各項法定程序已持續進行中，最終方案會以民眾整體福祉及永續經營為主要考量。

三、近日各界以健保財務良好，期盼能有全民受惠之補充保險費調整措施。本部亦瞭解民眾對減輕補充保險費負擔的期待，但保險費率有法定調整機制，依健保法規定，補充保險費費率應與一般保險費費率連動，無法直接逕行調降。本部爰秉持行政院所指示之公平正義照顧庶民、照顧醫事從業人員、兼顧健保財務健全等三大原則，擬運用部分健保經費提升醫事人員薪資，並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

四、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為減輕弱勢民眾負擔，本部過去已二度放寬兼職所得及中低收入民眾扣費標準至基本工資（目前為 20,008 元）。本次擬調整之方案，已衡酌健保財務狀況，將股利、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之扣費門檻由現行 5 千元調到 2 萬元，受惠者多數為一般經濟水準之民眾，高所得者則仍會負擔較多保險費責任。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志工服務員額，服務組長員額遠超過服務人員人數 60 倍，有人力錯置之疑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2）

邱委員對輔導會編列志工服務員額，服務組長員額遠超過服務人員人數 60 倍，有人力錯置之疑。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因照顧人力不足，召募社區服務組長 397 人及服務員 6 人，以協助各地榮服處服務照顧外住榮民/眷。

二、社區服務組長採走動式服務，遇有緊急事故，須不分晝夜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協處，其工作內容包括：協辦榮民/眷就養、就業、就學、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

志工活動；協助訪問、聯繫、慰問、服務照顧散居榮民及遺眷；協處及通報服務區內榮民/眷緊急或突發事故（如善後、車禍、詐騙案等）；協助榮民/眷申請本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福利事項；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及協助巡視亡故榮民遺屋狀況等。

三、社區服務員設於偏遠或榮民散居不易提供即時性服務之地區，係服務觸角之延伸，彌補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之不足。目前，僅於莒光、東引、北竿、小琉球、蘭嶼及綠島等離島地區設置，因當地榮民/眷人數少，交通不便，服務內容除訪視關懷外，以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立即通報動態及案件申請為主，服務時數較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為少。

四、社區服務組長與社區服務員，兩者在服務照顧榮民人數、工作內容性質及地域範圍迥異，亦無隸屬關係。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詐欺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9）

許委員就網路詐欺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詐騙集團猖獗，其犯罪組織已不亞於傳統幫派化之犯罪集團，本部警政署刻正配合法務部推動研修「組織犯罪條例」，並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規範內容，除加重詐欺集團成員相關刑責外，並於刑責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命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再犯者並加重其工作期間為五年。

二、刑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本部警政署將配合法務部儘速完成該法之審查修正事宜，以增進偵查犯罪能量，遏止詐欺不法歪風。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貿易出現罕見的「連八黑」，建請政府產業政策應不斷研發創新，朝高附加價值轉型，以擴大整體經濟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8）

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貿易出現罕見的「連八黑」，建請政府產業政策應不斷研發創新，朝高附加價值轉型，以擴大整體經濟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下跌影響，主要國家出口均呈衰退。今（104）年 8 月，我國與韓國分別年減 14.8%與 14.7%，韓國減幅擴大；新加坡出口更銳減 13.9%、日本減少 9.1%及美國減少 6%，全球經濟表現持續頓挫，為因應此一情勢，政府採取措施如下：

一、強化經濟體質方面為提升經濟動能，本院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針對產業競爭力提升及擴大出口動能部分，經濟部目前已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及「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等三項重點措施，全力推動：

(一)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二)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的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三)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短期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培育新興系統整合產業輸出。

二、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方面

(一)103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二)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分團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三、加強產官學研間研發創新緊密合作方面經濟部透過區域創新能量建構，陸續成立「南台灣創新園區」、「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中台灣創新園區」、「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導入核心研究機構能量進駐，連結區域產學研發資源，發展區域產業特色創新技術，藉由各創新廊帶據點依據各地的產業特性和中小企業在國際競爭力提升方面的需求，提供技術研發與創新客製化的服務，讓研究機構在各地扮演區域創新系統的整合者和驅動者的角色，協助中小企業克服困境在國際市場勝出。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8）

許委員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

，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係循例研提 4 年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即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研提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以 104 年 8 月 27 日交會字第 1045011603 號函（諒達）陳送立法院，始編列預算。

二、財務計畫與前開中程計畫係為不同性質之計畫，財務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為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擇定本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為觀光類建設示範計畫，並透過 104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意見，請觀光局日月潭、東北角、北觀、阿里山、參山、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等 6 管理處配合研提「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案經 6 度陳報「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103 年 10 月核定，至其餘 7 處計畫，將依國發會規定期程，於本（104）年底前報核。

三、行政院已核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明定國家風景區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門檻分以三級為原則專案報核，並得依轄區資源特性、土地發展限制等條件調降百分之五。爰日月潭等 6 處財務計畫原計畫自償率介於 1.58%至 19.75%間，已積極透過調整分區使用與管制、推動促參、跨域合作、強化租金收入等方式，努力提高至 25%，已符合規定。至於其餘 7 處財務計畫，將持續籌謀相關財源策略，提升計畫自償率。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思考改革陳舊之性侵害被害者驗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7）

許委員就思考改革陳舊之性侵害被害者驗傷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偵查及流程中，因重複偵訊而遭受二度傷害，並使被害人獲得實體及程序上的正義，於民國 90 年起分別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以下簡稱減述作業）」、「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整合性服務方案）」，藉由強化第一時間證據保全，檢警、社工、醫事人員以被害人為中心共同合作，減少被害人往來奔波勞頓、多次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並提高證詞及證物之證據力。目前部分地方政府以醫療機構作為整合驗傷採證、偵訊流程的處所，名為「一站式」服務方案，然減述作業及整合性服務方案，本身即有「一站式」精神，皆是以被害人為中心，將不同網絡資源整合在一起，提供被害人服務，有關性侵害驗傷採證及偵訊服務流程說明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驗傷、採證，強化證據保全。

(二)社工訊前訪視，確認被害人身心狀況及評估適合偵訊時間。

(三)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訊，社工人員陪同偵訊穩定被害人情緒及確保陳述能力。

二、有關性侵害驗傷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育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復查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醫院、診所對於主訴性侵害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並應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準此，醫療機構之醫師，不限其專科別，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應依其專業知識，照會相關科別醫師，就被害人應診當時情況、處置、診斷及醫囑等事實或判斷，開具驗傷診斷書及採證，爰非僅限於婦產科專科醫師始得為之。

(二)又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針對醫療機構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專責人員，每年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為此，本部每年針對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病歷及診斷書書寫品質、驗傷採證流程、法庭詰問應訊技巧等議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03 年計辦理 127 場次、1 萬 3,361 人次受訓，藉以提升醫事人員面對性侵害被害人臨床照護及加害人生物跡證保全之專業知能。

(三)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非經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無法從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採證工作。考量性侵害被害人就醫便利性，能即時採集加害人生物跡證，本部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03 年各責任醫療機構所驗傷採證之性侵害被害人計有 3,896 人，惟為藉由臨床案例累積，以提升責任醫療機構驗傷採證品質，80%被害人係集中於 55 家責任醫療機構驗傷採證。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成效不彰，未有效發揮疏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之興建目的，及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9）

許委員針對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成效不彰，未有效發揮疏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之興建目的，及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自 80 年推動，於 96 年 8 月完成，總計完成快速公路 242 公里及連絡道 36 公里，另 73.4 公里因故緩辦。本部公路總局於 98 年賡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建設計畫於 98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730 億元，建設期程為 98 年至 108 年，共計 8 項子計畫，目前已完成 3 項子計畫，合計 28.77 公里。目前各標工程均按既定時程積極辦理中，俟 108 年底完成全線通車後，將可改善西部濱海偏遠地區交通、減少平面路口，增加行車安全、疏解國 1 及國 3 車流、串聯東西向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

二、至監察院提出糾正「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路段工程未依民眾訴求主線以高架橋方式辦理，亦未評估先行辦理側車道工程之效益，致工程延宕多時」案，因公路總局原隸屬臺

灣省政府，在 80 年代辦理各項工程時，規劃設計階段雖邀請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參與討論，但未訂有民眾參與機制，致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但自 94 年起已修正作業流程，於工程規劃、設計及用地徵收階段即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以提升公路工程民眾參與度、強化施政透明度，避免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而影響計畫執行效率。有關監察院對本案意見，本部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38600380 號函復行政院轉監察院。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殺子後自殺，政府應重視並保障兒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0）

黃委員就殺子後自殺，期政府應重視並保障兒童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自殺有其生物、心理、社會、經濟與文化之複雜成因及其背景，且關係到個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社會網絡等多元問題，故其完整防治策略，除了健全之心理衛生及醫療體系以外，更需要跨部會行政體系的連結及民間團體之投入參與。鑒於殺子自殺案件多發生於高風險家庭，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等個案管理機制，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連結自殺防治網絡，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等對象，業於 100 年函頒「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及「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並函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內政部、教育部、勞工委員會等機關，以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建立跨機關（構）密切合作關係。

二、為增強鄰里之通報機制，本部已將村里長列為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之重點對象，提供辨認自殺危險因子及學習基礎之自殺干預技巧。另亦已製作自殺防治宣導文宣，發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所有鄰里長，以協助其辨識高危險群，俾便及時提供轉介管道。

三、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勾稽作業，找出自殺高危險潛在個案，加強輔導、評估及追蹤作業。

四、規劃於自殺防治通報單新增育有幼兒等欄位，以利關懷訪視工作時，納入評估項目，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五、編印「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彙集全國各縣市提供精神醫療之醫院及診所、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相關諮詢、救援等服務資源，置於本部網站，提供民眾閱覽。

六、為了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心理諮詢及給予有自殺意念者之協助，本部已設置全國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協助民眾即時處理緊急心理衛生問題，必要時可進行轉介處置服務。

七、本部積極協調國家通訊委員會，加強向媒體宣導自律及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報導原則，針對相關新聞加註警語及求助資源，本（104）年 2 月 16 日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 1 場次，透過提供宣導及教育，以加強媒體的正向功能，宣揚珍愛生命理念，增加尊重生命的相關報導，以避免因媒體報導引起之仿效作用。

八、推廣「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概念，辦理守門人教育訓練，學習辨認自殺危險因子，協助尋求資源，教導民眾平時多關懷身邊的人，以預防憾事發生。

兒少保護性政策所涉層面既深且廣，尚難有單一的因素可以歸因，預防工作更是困難，惟鑑於自殺風險個案之危機事件，常常需要立即辨認危險程度，有效應變、處置，並提供相關防治策略，未來將加強各部會合作機制，提升相關社工人員自殺守門人概念及自殺個案危機處理，以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以保障兒童生存權。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4）

黃委員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大專校院因應產業高度的人力需求與快速的發展變化，審慎衡酌教學資源現況後，規劃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本部除請各相關部會協助審查，針對人力管制之系所，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以使系所能更契合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

二、本部自 102 年以來，為提供大學彈性辦學空間，針對各大學建議鬆綁項目業召開多次會議，並整理出 46 項鬆綁行動方案，包括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教學面等五大類；執行迄今業完成 35 項鬆綁事項。

三、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辦學經營績效，本部擬具「國立大學自主治試辦方案」，透過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引進多元治理模式、釐清校務決策分工，以達自主治校、權責相符等理念。該方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核定，同年 5 月 7 日並函知各國立大學，學校如有試辦意願，得於 103 年底前報送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主治理試辦計畫書到部。

四、另針對學雜費調整正常化，本部業研擬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規劃由學校衡酌其校務發展需求，研提自主性提升教學品質之學雜費調整計畫（含完善助學措施）後，依計畫所需經費核算學生應額外負擔經費，向學生及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推動，以賦予學校在學雜費收取有更大彈性自主空間。惟該方案之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及說帖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後，迄今未能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五、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以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

六、上開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一)「高階人才躍升」策略係引導學界教研人員，由學校教學工作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本部並已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整產業職缺，以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另方面推動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建立學校補助機

制，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

(二)「退場學校輔導」策略，係依據本部「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篩選項目，作為本部主動介入輔導之裁量基準。上開改善輔導機制啟動後，學校仍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學校法人應向本部申請停招，本部亦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其招生。惟專案輔導學校不等於退場學校，學校亦可能透過挹注資源、學校系所調整、特色發展及多角化經營成效等因素，導引學校穩健發展。

(三)為協助停辦或改辦學校教師之工作轉銜，本部業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

(四)另一方面，本部「學校典範重塑」策略，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提出創新計畫，本部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

七、本部將依據上開方案持續給予學校相關資源協助，鼓勵學校依據優勢及特色發展，突破現有辦學框架，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活絡校園資源，增加整體收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範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8）

黃委員就防範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教育部負有監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責任，倘有洩漏中小學學生個資具體事證，該部將督導依法辦理並確實改善。另法務部將配合教育部之規劃，安排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專責人員至中小學校園宣導反詐騙，以及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事項，期能強化校方行政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又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如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校方人員與業者勾結出賣學童個資嫌疑者，定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予以查辦究責，絕無寬貸；內政部警政署如有接獲報案或知悉犯罪情事，亦將依法積極偵處。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修法加重詐欺刑責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3）

黃委員就修法加重詐欺刑責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詐騙集團猖獗，其犯罪組織已不亞於傳統幫派化之犯罪集團，本部警政署刻正配合法務部推動研修「組織犯罪條例」，並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規範內容，除加重詐欺集團成員相關刑責外，並於刑責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命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再犯者並加重其工作期間為五年。

二、刑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本部警政署將配合法務部儘速完成該法之審查修正事宜，以增進偵查犯罪能量，遏止詐欺不法歪風。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1）

楊委員針對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各消防局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超過使用年限部分，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五、(二)中，有關財產之使用年限規定略以，「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故若各消防局評估其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效能尚符使用需求，已達使用年限仍可繼續使用，可延後辦理報廢；反之，若不堪修護、使用，則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

二、至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汰舊換新，本部消防署亦於「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二章第六節規定，各消防局除須依規定建立庫存管理制度並定期查核，遇有不足或不堪使用時應立即採購補充或汰換。各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管理與堪用情形之執行優劣，各消防局依現行規定每半年須辦理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以考評所屬單位之保養狀況。

三、本部消防署每半年（每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定期統計地方消防機關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不堪使用數量，供署內相關單位督考、研析及補助業務推動之參考。針對上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維護、維修及不堪使用汰換之執行情形，消防署亦於每年度辦理之「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行程中，督導並評比各消防局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四、有關消防車輛汰換補助部分，中央已納入每年度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以常態性補助各消防局辦理車輛汰換，另本部消防署辦理上開補助計畫之年度實地考核

作業時，依據上開統計之不堪使用消防車輛，考核各消防局消防車輛汰換、新購執行進度，並評鑑其「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車輛及救生氣墊之年度購置及充實情形。

五、另關於消防裝備器材補助部分，考量地方財政支應窘困，而致數量不足或執行延宕。本部消防署經檢討、評估後，刻正研辦相關充實之經費補助措施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專案經費補助各消防局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充實第一線救災同仁應勤裝備。

(二)有關消防裝備器材，本部消防署預計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各消防局充實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以加速其充實作業。

六、各消防局對所屬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維護、維修及汰換之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第 70 條相關規定，係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辦理。而針對消防車輛之汰換，可由地方政府提報每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項下支應；另有關 104 年上半年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不堪使用情形，本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41314055 號函請各消防局儘速辦理汰換作業，以提升使用效能，並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嘉義故宮南院為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建請主管機關應評估開幕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地方民眾，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5）

楊委員就「針對中台灣整合區域觀光資源，進而與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城市觀光聯盟對接，推動台中海、空港『中進中出』，加速中觀光旅遊發展。是以嘉義故宮南院亦為此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倘依此為概念故宮南院年底開幕的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此區域民眾，建請主管機關應對此評估，藉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並藉以提升文化生活水平」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預定於今（104）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自試營運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全面免費，歡迎全體國人（含中部民眾）預約參觀並提供改善建議；正式營運後，全體國人憑身分證不分時段一律享有 150 元優惠票價，並提供包含學齡前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 1 人（不分國籍）、本國籍 65 歲以上長者、中低及低收入戶、本國學生等民眾免費參觀服務。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分為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南北一體，各項政策均一體適用，南院票價政策及相關優惠比照北部院區，依據規費法並參考國際各大博物館門票收費規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換言之，故宮南院作為國際級的博物館，門票政策及相關優惠措施規劃將以國家為高度、以全民為考量，期能兼顧博物館教育推廣、參觀品質與國庫營收之目標。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連續查獲黑心食品提出建議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8）

楊委員就連續查獲黑心食品提出建議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及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立法院、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納入許多重要之內容，如業者自主管理，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會報，要求特定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作為溯源之工具、實施分廠分照制度、明定食品業者違反重大規定案件之舉證責任、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與獎勵規定、提高罰鍰、罰金與刑度及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等多面向制度化措施，以強化整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二、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修正後之食安法已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其中有關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攙偽或假冒行為由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新增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由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當利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三、另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食安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之沒收與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四、有關今（104）年「工業用碳酸鎂摻進調味料」案，可依業者之違規情節，如屬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可依據修正後之食安法以刑法處分業者，以達遏阻不法業者之效用。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未來我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面臨擴大開放稻米市場之要求，該如何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1）

邱委員就未來我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面臨擴大開放稻米市場之要求，該如何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 TPP 談判結果，未來我國加入 TPP 可能增加稻米進口配額，為因應稻米市場進一步開放，本會已進行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包括：

(一)擴大經營規模，維護農民收益：推動區域營運管理中心，整合及分配地主委託管理農地，並以作物別集團耕作，達擴大經營規模，及掌握農產品品質，有利產銷一元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

(二)推動非稻作適栽區轉作雜糧：針對第 2 期作低產地區，推動稻作單期化，同時建構雜糧代耕體系，輔導轉作雜糧等具進口替代作物，發展具在地特色之雜糧產業，並提升糧食自給率。

(三)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競爭力：獎勵契作高品質之特色米品種，並強化米食加工研發及國產米行銷。

二、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將積極輔導提高稻米品質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同時持續參考日、韓等國改革經驗，規劃符合國際規範且具政策導引效果之農業直接給付措施，期維護稻農收益，及達調整產業結構之目的，降低自由化對稻米產業之衝擊。

（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建議相關政府單位強化防颱措施，減少杜鵑颱風災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3）

孫委員建議相關政府單位強化防颱措施，減少杜鵑颱風災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杜鵑颱風侵臺期間適逢大潮，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104）年 9 月 23 日通報中央氣象局資料予各相關單位加強整備作為，復考量沿海地區及東半部漸有長浪發生，周圍海域風浪明顯增大，爰請交通部、內政部所屬海岸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假日期間儘量避免岸際及海上活動，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協助海岸管制。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同月 2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召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會議，通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監控颱風動態，並加強相關整備措施，亦針對前次蘇迪勒颱風受災而尚未完成復原之地區，請內政部通報地方政府即早因應相關疏散撤離等整備作為。

二、為因應強烈颱風杜鵑侵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本年 9 月 27 日 8 時 30 分二級開設，並於 17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開設期間，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均親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察。開設期間共計召開 7 次工作會報、7 次情資研判及 4 次參謀群組會議，所有相關會議資料均通報各地方應變中心。

三、強烈颱風杜鵑計造成 3 死 376 傷，其所造成死亡案例均係民眾於颱風天冒險外出所致，另 376

傷亦多為因強風造成跌倒、掉落物砸傷、交通意外及夾傷、割傷等輕中傷事故，未來政府將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眾於颱風天應儘量避免外出，並及早做好各項防颱措施，俾有效將災害傷亡、損失降至最低。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連續假期遇天然災害之交通及放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0）

許委員就連續假期遇天然災害之交通及放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已於本（104）年 10 月 6 日召開會議，檢討連續假期天然災害疏運應變計畫擬訂與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該部相關公共運輸單位，已就下列各項目，予以強化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一)應變疏運計畫與訊息發布時機部分：為及早提醒民眾注意颱風動態、規劃行程，該部將於連續假期開始 1 個月前擬妥並於 2 周前發布新聞稿。未來在連續假期間氣象預測可能有風災時，各疏運單位將依風災等級及災害情境預先擬定緊急應變疏運計畫，並於假期開始 1 周前及前 1 天發布新聞稿。另當颱風侵臺機率增加時，各陸海空公共運輸單位將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同時發布第 1 波「注意報」，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同時發布第 2 波「警戒報」，接續依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所預測風力雨量資料發布後續「行動報」。

(二)資訊揭露部分：為提供旅客完整資訊，臺鐵、高鐵將強化現有 APP 功能，以利用推播方式提供運轉變更相關資訊，並於發布停駛訊息時，同步宣布開放臺鐵全車站位、高鐵自由座車票停售時間，且各陸海空公共運輸單位將透過多重管道，提早宣布停復駛（航）及加班車（機）訊息。

(三)站車內秩序維護部分：為因應人潮湧現，臺鐵、高鐵將提早規劃站內購票及候車動線、強化站內指引標誌，並加強訓練員工引導旅客及車內廣播，俾以維護站內、車內秩序。另考量桃園機場停機位、空橋等資源有限，未來將成立聯合協調中心，並實施航班配額制及截流機制，以免造成空中航機壅塞。

(四)旅客服務部分：為減少旅客退換票之不便，臺鐵及國內航空將檢討連續假期遇天然災害時，放寬退換票時限。另為加強服務旅客，臺鐵、高鐵將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備妥站內物資資源，於需要時提供旅客相關飲水或食物，並提供車站周邊旅館住宿資訊，供旅客參考；亦將再加強桃園機場管制區內旅客休息區及班機轉降後旅客接駁事宜。此外，為縮短離島旅客滯留時間，於海象允許開航後，將以多管道方式傳遞客船疏運班次數及預計開航時間，協助民眾即時瞭解疏運措施。

二、針對此次連續假期遇及颱風，造成民眾不便及困擾，臺北市政府已檢討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流程圖，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研判颱風是否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及發布時機，除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風力與雨量數據資料判斷外，相關機關（如交通局、消防局等）應提供交通及氣象、水情、

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協助應變中心決策判斷。以研判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所定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判斷依據。

(二)未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如適逢非周休 2 日之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時，須一併考量國內高鐵、鐵路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

(三)發布全天或上午半天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或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但氣象資料已可明確判斷時，可聯絡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前發布（於約定時間一起發布）。除上述時段外，得因應災害特殊性及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四)為強化北北基共識，將由該府、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就「回應新聞媒體與輿情、同步發布機制、停止上班上課型態及補行上班及上課機制」等議題另行研處。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電視應製播兒童新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4）

許委員就公共電視應製播兒童新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公共電視（以下簡稱公視）於資源有效配置下，目前尚無專屬兒童之新聞節目；惟公視自民國 91 年起製播每日新聞，新聞內容多元，均以民生消費、政經社會、人文環境、教育等議題報導為主，已過濾血腥及火爆畫面，各節新聞均適合闔家觀賞。

二、為保障兒童知的權利，公視期待創造一個真正由兒童立場出發之兒童新聞，協助兒童拓展國際視野。預計於 105 年製播兒童新聞雜誌，採 1 週 1 小時塊狀經營，從當下重要時事新聞中篩選出值得做議題研討之新聞事件，從兒童觀點切入詢問，再提供對於該事件多角度之看法，以追求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之前提下，探討各類議題，諸如地中海難民潮、全球災難新聞、食安問題及教育亂象等，所有與孩子切身之國內外問題，均能於此節目中，透過趣味之編輯，協助孩童明瞭事件真相，並做出客觀公正之判斷。

三、又為開拓兒童國際視野，與全球重要兒童議題接軌，公視正與荷蘭 WADADA News for Kids 平臺展開合作，爭取成為 WADADA 兒童新聞成員國之一。WADADA News for Kids 為網路平臺，由全球 14 個國家固定供稿，每年製播 26 集國際兒童新聞雜誌，透過網路向全球兒童播放。公視正積極爭取成為 WADADA 供稿國之一，亦可選取其他會員國家提供之重要新聞成為公視兒童新聞雜誌之內容，打開國際視野。

四、另通傳會透過電視事業評鑑、換照過程，敦促新聞頻道成立倫理委員會，並督促新聞頻道檢討新聞產製之內控管理、落實自訂之編審與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同時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亦將兒少保護等事項之辦理情形納入評鑑、換照重點審查項目，並要求各電視事業與其共同組成之公（學）會建立常態溝通協調管道，俾落實媒體自律機制。同時，為鼓勵電視業者製

播適合兒童收看之電視節目，並方便家長協助兒童選擇觀賞，該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制度」，委託專業民間團體每半年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經認定為適合兒童觀賞（適齡）之節目，授與「適齡標章」，讓電視臺廣為宣傳並標示於節目播送。另就電視節目（含新聞報導）因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致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事者，通傳會導入公民團體與專家學者參與相關節目諮詢會議，期能逐步提升內容品質，以建構貼近「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電視憲章」規範，健康、安全之通傳近用環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0）

許委員就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係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函頒「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策進重點措施」規定辦理，期間歷經多次修訂，於 96 年修訂為「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作為。另自 95 年起由該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通報聯繫合作，內容包括「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約定事項」等。為強化警政與教育機關聯繫機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自 102 年 1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定期舉辦聯繫會議，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商，要求各地方政府亦比照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該署及教育部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另為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可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編列之補助經費，申請協助學校裝設警民連線系統，以即時通報警政單位提供協處，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轄內各級學校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針對未設駐衛警察或保全之學校，特別注意加強早晨、中午、黃昏、深夜之巡邏勤務，俾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二、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就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等面向，共同研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區分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等三層面，妥慎檢討「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計畫作為之可行性與具體執行方式；復於本年 7 月 1 日函發「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供各級學校遵行。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是否加入 TPP 應經過充分對話和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2）

黃委員就我國是否加入 TPP 應經過充分對話和溝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TPP 是一個涵蓋範圍非常廣泛的高標準貿易協定，包括市場開放、非關稅障礙、智慧財產權、國營企業、勞工、環保等與國家法規體制系統息息相關之議題，因此，需先檢視我國整體貿易體制自由化之程度、解除貿易障礙之情況，是否達到 TPP 的高標準。我國身為國際貿易成員有遵守國際規範之義務，臺灣必須遵守國際規則與各國貿易往來，並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二、政府瞭解溝通工作在推動經貿自由化過程中的重要性。為凝聚各界共識，在 TPP 達成協議前，政府即透過行政院產學諮詢會平臺及相關管道，向國會、公協會或工商團體、學生及民眾各界加強說明加入 TPP 之重要性。本（104）年度經濟部貿易局更主動參加產業公協會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說明我國參與 TPP 之準備情形並聽取建議，俾使我國因應策略更符合社會之期待。除透過臉書、懶人包等新媒體外，經濟部鄧部長於本年 9 月 11 日親上本院「內閣踹共」之 Youtube 直播說明區域經濟整合，與民眾直接對話。目前朝野各界對於此一議題已有高度共識，產業界亦多表態支持我加入 TPP。未來政府參與談判時，一定會顧及民意訴求，充分徵詢國內產業界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在保護國內產業和拓展海外市場間創造雙贏。

三、本年 10 月 1 日召開臺美 TIFA 會議，我方代表仍依據政府既定立場，重申「牛豬分離」政策。因美國的態度對我可否加入 TPP 具有絕對的影響力，如果美方要求先解決美豬問題再談判，我國將必須面對無法迴避。鑒於加入 TPP 我朝野有高度共識，政府將持續整合國內各界意見，並掌握國際經濟情勢發展，適時採取適切作法。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退輔基金及榮民就業安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9）

黃委員就退輔基金及榮民就業安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問題，因屬銓敘部業管，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於本（104）年 10 月 20 日函請該部研處。另為健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結構，行政院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二、有關榮民照養，輔導會說明如下：

(一)在就業輔導方面：截至本年 7 月，榮民人數 41 萬 157 人，其中國內長住 36 萬 2,083 人，扣除高齡、身心障礙、就學等非勞動力人口，榮民勞動力人口為 14 萬 6,843 人，包括已就業榮民 13 萬 8,372 人，失業榮民 8,471 人，失業率為 5.8%。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考量退除役官兵青壯化之結構性轉變，該會已積極研訂「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研議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透過輔導適性就學、增加入學管道、提供就學獎補助及學後就業追蹤等，促使退除役官兵學後順利就業；推動與地區內優良企業廠商共同辦理產訓合作，以達輔導就業之目標。此外，與相關機關建立跨

部會平臺，結合中央及地方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及利息補助等系列輔導措施，協助榮民順利就業。

(二)在訪視關懷方面：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工作。針對榮民/眷生活實況及服務照顧需求，訂定不同訪視時隔並提供分級照顧，並藉由親訪、電話訪問、郵寄生日卡片等方式，表達關懷並傳達有關權益與福利服務事項，遇有需求者必親訪、評估並提供適切服務。各服務處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均須依規定完成一定的訪視人數，亦已於 103 年訂定強化電話訪問聯繫具體作法，擴大青壯榮民（未逾 65 歲）聯繫及服務照顧工作，透過電話訪問，輔以生日賀卡寄送及住院慰問等措施，以強化榮民聯繫工作。

(三)在資產運用方面：

1. 目前新竹、白河、佳里、高雄、屏東及馬蘭等榮家分與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公費安置委託 113 床，視需求協助轉介安置弱勢老人，並研議將接近貧線附近之民眾納入安置對象以有效運用床位。另雲林榮家與雲林縣政府已簽訂代間教育合作備忘錄，共同合作成立安置中輟學生之少年安親學園，促成代間互動教育，協助中輟少年完成教育。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及屏東榮家仁愛堂，則委外經營以安置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至本年 8 月底已安置 238 人。此外，賡續辦理岡山榮家運用怡園等榮舍協調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馬蘭榮家太平分部現地撥交臺東縣政府建置健康園區、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土地設施提供花蓮縣政府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另為銜接長期照顧服務，辦理榮家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積極改善相關設施以營造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該會統計，本年上半年度經管之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為 6 億餘元，預估全年度收益可達 13 億餘元。
2. 針對近年裁撤工廠之閒置房地 30.57 餘公頃，因無公務使用計畫，均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國有財產署並已陸續辦理活化運用，其中新北市板橋區之原臺北紙廠約 3.78 公頃土地，已借予臺北藝術大學擴大校區及提供新北市做為簡易公園綠美化使用；高雄市楠梓區原塑膠工廠約 10 公頃土地，亦已提供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利用及高雄市興闢 40 公尺寬道路使用。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華郵政公司將提出裁撤近百個支局的計畫，在檢討裁撤同時，更應兼顧員工及服務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79）

楊委員就中華郵政公司將提出裁撤近百個支局的計畫，在檢討裁撤同時，更應兼顧員工及服務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網路數位金融興盛及作業簡化，中華郵政公司規劃逐步整併局所，藉由調整據點配置以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服務需求，惟目前仍在評估規劃中並未設定時間表。

二、郵政負有普及化服務任務，郵局整併會確保顧客用郵之便利性及保障偏鄉離島地區民眾用郵權益，對據點調整，將審慎評估。另郵局支局整併，溢餘人力將調派鄰近郵局或改為抵休服務，員工權益並不受影響。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信號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0）

羅委員就信號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前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8 日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分別召開「監察院調查信號彈事件強化管理作為」、「信號彈源頭管制」及「信號彈管理分工」等會議，研商信號彈管理對策，並就相關機關對信號彈管理事項予以明確分工。為防制信號彈被非法濫用，該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下列防治作為：

(一)員警於執行勤務時，如發現民眾持有信號彈，經判斷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之規定，對當事人進行攔停車輛、詰問盤查、身分查證及約制告誡等作為。

(二)對轄內販售信號彈業者、船員或漁民，加強宣導勿販賣信號彈予非供船舶設備設置用途者；另建議船員、漁民勿隨意棄置逾期之信號彈，避免遭不法使用，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三)針對使用信號彈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等規定者，依法調查並移送該管法院簡易庭裁罰。

(四)民眾違法使用信號彈，致生公共危險等行為者，即依刑事案件偵辦移送；另信號彈如經改造，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爆裂物者，亦應依法取締。

二、交通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協助處理回收逾期漁船用信號彈」會議，檢討建立逾期信號彈後端回收銷毀處理機制及決議由該部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逾期船用信號彈銷燬工作，建立常態性後端回收處理機制。又為落實船舶設備管理，該部將檢討船舶設備規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建立逾期信號彈後端回收機制。

三、為避免漁船配置之信號彈流出至不法人士，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宣導漁船船長運用逾期或效期將屆之信號彈，於空曠海域對海面進行施放訓練；經統計，截至本（104）年 6 月 30 日止，該會已透過相關會議、講習，宣導 11,875 人次，廣播宣導 37,191 檔次。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8）

丁委員就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各國基於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觀念，近年持續推動漁業管理強化措施，並聚焦於打擊 IUU（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海巡署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並具體實踐「公海登臨檢查」及沿近海漁業管理等措施。

二、另為強化漁業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行政院海巡署每年度協商規劃 2 至 3 航次公海巡護任務，每航次 70 至 90 天，102 年及 103 年分別登檢 18 及 13 艘我國籍漁船，本（104）年度任務刻正執行中，並落實執行管轄及登臨檢查之權利與義務，查緝非法漁業，展現我國打擊 IUU 漁業之決心。

三、又，我國遭歐盟指認為黃牌後，漁船捕撈漁獲現階段仍可正常輸入歐盟，對產業尚無立即衝擊，惟須於歐盟要求之限期內改善及強化漁業管理措施，避免列入不合作第三國名單。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後續將透過修正「漁業法」，提高 IUU 漁船處分，強化執法管理制度及執法能力，以遏止非法捕魚，並積極與歐盟諮商，針對所關切議題提出行動計畫，儘早促成我國自黃牌名單移除。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天然災害來襲，公共運輸相關單位應提出緊急應變疏運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5）

許委員就因應天然災害來襲，公共運輸相關單位應提出緊急應變疏運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已於本（104）年 10 月 6 日召會檢討連續假期天然災害疏運應變計畫擬訂與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請各陸海空公共運輸單位就訊息發布時機、資訊揭露、站車內秩序維護、旅客服務及緊急應變疏運計畫等項目，予以強化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一)未來在連續假期間氣象預測可能有風災時，該部各疏運單位將依風災等級及災害情境預先擬定緊急應變疏運計畫，並於假期開始 1 周前及前 1 天發布新聞稿，以提醒民眾注意颱風動態、規劃行程。

(二)高鐵及公路客運將配合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同時發布第 1 波「注意報」，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同時發布第 2 波「警戒報」，接續依該局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所預測風力、雨量資料後續發布「行動報」。

(三)臺鐵、高鐵已將售票資料庫做為疏運運能之規劃，可助準備策略及營業單位充分運用。另臺鐵、高鐵亦將強化現有手機 APP 之推播功能，予以提供即時運轉資訊，同步宣布高鐵自由座車票停售及開放臺鐵全車站位時間，並透過多重管道提早宣布停復駛及加班車

訊息。此外，臺鐵、高鐵亦將提早規劃站內購票及候車動線、強化站內指引標誌，並加強訓練員工引導旅客及車內廣播，俾利疏解各場站人潮湧現，以維護站（車）內秩序。

二、查各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除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亦須考量各該轄區地形地貌、交通、人口及致災區域之差異，實務上，各地方政府首長係依其災防體系團隊提供資訊，綜合考量上開因素，做成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策。另針對此次天然災害來襲，造成民眾不便及困擾，臺北市政府已檢討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流程圖，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研判颱風是否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及發布時機，除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風力與雨量數據資料判斷外，相關機關（如交通局、消防局等）應提供交通及氣象、水情、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協助應變中心決策判斷。以研判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所定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判斷依據。

(二)未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如適逢非周休 2 日之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時，須一併考量國內高鐵、鐵路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

(三)發布全天或上午半天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或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但氣象資料已可明確判斷時，可聯絡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前發布（於約定時間一起發布）。除上述時段外，得因應災害特殊性及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四)為強化北北基共識，將由該府、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就「回應新聞媒體與輿情、同步發布機制、停止上班上課型態及補行上班及上課機制」等議題另行研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當前經濟景氣低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5）

許委員就當前經濟景氣低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IMF 指出本年為金融危機以來，經濟成長最疲弱之一年。臺灣為一小型開放經濟體，國內經濟對外受全球景氣下滑衝擊，出口不振；對內則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及升級挑戰。因應當前景氣動能減緩，行政院已於本年 7 月啟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由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大主軸，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之經濟發展新模式，相關措施如下：

(一)產業升級：以創新驅動方式，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包括：挑選電子資訊、金屬運輸、精密機械、食品、紡織、零售及物流，推動生產力 4.0；另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主動發掘扶植，由每 2 年 50 家倍增為每年 50 家；全力輔導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以面對來自國際競爭及中國大陸供應鏈之

威脅。

(二)出口拓展：重新布局歐美市場，善用「企業歐洲網路」（EEN）平臺，加速與歐盟企業合作，同時全力拓展印度等新興市場，結合在地品牌或通路，開拓其內需商機；另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推動至少 10 個具潛力之整廠整案/系統整合輸出案例。

(三)投資促進：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鼓勵民間參與綠能、生技醫療、智慧城市及大型公共建設；盤點國內重大計畫衍生商機，鎖定擁有關鍵技術外商，爭取來臺投資。

二、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出口衰退衝擊，財政部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配合規劃促進投資、留才攬才、鼓勵創新及汽車汰舊換新等直接或間接提振景氣相關租稅措施，並在「財政健全方案」助益下，藉由擴大公共建設（10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890 億元，為 91 年度以來新高）及科技發展預算（105 年度編列 1,033 億元，首度突破 1 千億元）之規模，驅動經濟成長，期透過景氣復甦帶動財政狀況改善，形成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

三、為刺激經濟成長，央行目前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包括：

(一)在通膨無虞下，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提供有利經濟發展之寬鬆貨幣環境。本年 1 至 9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66%，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6.38%，皆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由於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仍具不確定性，加上國內經濟成長減緩，在通膨預期溫和之情況下，本年 9 月調降貼放利率半碼，以增加總需求（即對消費、投資及出口均有助益）。

(三)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四、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金管會除配合央行進行管控外，必要時得依規定請外資提出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等資料；衡酌國內經濟情勢並配合央行外匯政策，適時調整外資投資之相關規範；對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外資，亦得註銷其投資帳戶登記。另為因應外資移動，央行業建立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隨時掌握資金（包括外資）進出動態，以及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等措施，防止外資熱錢干擾外匯市場穩定。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上市公司間非合意收購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6）

許委員就上市公司間非合意收購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查日月光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本（104）年 8 月 24 日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22 日止，以每股 45 元公開收購矽品公司 24.99% 股份，並於 10 月 1 日完成交割。又，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不得變更公司股東名簿。矽品公司為反制日月光公司之收購股份行為，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因該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起始日為 9 月 16 日，爰日月光公司收購所取得股份無法參加該次股東會。

二、針對本案所衍生「非合意收購」之法制規範與爭議等問題，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近期召開「關於非合意收購案所衍生問題之探討」座談會，將蒐集學者及業者等外界意見，作為修法參考；經濟部亦將蒐集相關資料，配合金管會進行相關研議。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相關部門所列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頗多，但執行件數相對延宕引發執行不力質疑，主政部門應積極主動追蹤考核，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4）

楊委員對相關部門所列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頗多，但執行件數相對延宕引發執行不力質疑，主政部門應積極主動追蹤考核，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自 95 年起，即依本院主計總處要求，統計提報促參資訊系統列管促參已簽約案件民間投資實況，以充實國民所得投資統計。按財政部統計，95 年至 104 年第 2 季實際投入金額每年平均約新臺幣（下同）379 億元（詳附件），依 95 年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資料，促參案件每 100 億元投資，約可帶動 0.08%經濟成長，對經濟成長具一定貢獻。

二、財政部近期為儘早達成年度民參案實際民間投資金額達 300 億元以上目標，以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活絡經濟動能，全面盤點簽約金額 1 億元以上民參案民間實際投資情形，在符合法律規定及確保工程品質前提下，透過財政部建置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分別召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推動會議」，瞭解個案履約情形與遭遇困難，協助民間機構加速投入國內公共建設。

三、財政部為協助主辦機關推動民參業務已辦理多項促參推動作為，包含加強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召開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推動會議；鬆綁促參法規，檢討與修正相關作業規定；辦理「104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2 場次，並辦理商機座談會，釋出適合保險業參與之案源；持續推動啟案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積極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後續將賡續推動，俾利民間機構參與國內公共建設。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楊委員）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制度迄今未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3）

楊委員就國家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制度迄未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該總處已於本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49892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給予身心障礙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6）

楊委員就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給予身心障礙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該總處已於本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49896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9 月出口連八黑，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4）

許委員就 9 月出口連八黑，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本總處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該調查與世界主要國家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之就業失業定義及統計方法，每月調查樣本數達 2 萬戶（約 6 萬人），動員各縣市基層調查人力近 700 人辦理實地及電話訪查，並加強訪查員訓練及控制複查機制，統計結果具客觀性。

二、前揭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包含派駐海外工作者，惟其多屬中高階專業技術或經理人員，此等對象因具備專業能力，競爭力相對較強，若放棄海外就業機會，在國內找到工作的機會仍大，爰不致有就業人數虛胖情形。

三、其次，依就業、失業定義，凡於資料標準週從事有酬工作或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均屬就業者，若無工作、正在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則屬失業者，故從事非典型工作亦屬就業者。由 103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非典型工作人數為 76.6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比率 6.93%，較日、韓之 3 成為低。

四、近期多項經濟指標表現欠佳，惟部分廠商仍有增僱員工情況。一般廠商受到景氣趨緩影響，多採取縮減工時方式以為因應，通常會反應在工時與薪資的減少，至於失業率則為景氣落後指

標，104 年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為 3.84%、0.52%，若景氣持續減緩，廠商進一步裁減員工，才會反應在就業、失業統計上。

五、就其他勞動相關指標觀察，104 年 9 月新登記求供倍數 2.04（平均每位求職者有 2.04 個工作機會），較 8 月上升 0.11，較去年同月亦升 0.31；104 年截至 8 月底各月實施無薪休假人數未及千人，9 月底增至 1,233 人，惟遠低於 100 年底之 12,487 人，101 年底之 4,289 人及 102 年底之 1,501 人；至於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件數，104 年 1 至 9 月累計 55,374 件，略多於 103 年同期之 50,395 件，惟與 101 年、102 年水準相當，依長期趨勢觀察尚屬穩定。

六、隨畢業生逐漸找到工作，初次尋職失業者減少，惟受景氣趨緩影響，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已連續 3、4 個月增加，致 9 月失業率 3.89%，雖為近 15 年同月最低，惟僅較 8 月微降 0.01 個百分點，降幅係近 7 年同月最低。另 8 月製造業加班工時平均為 15.0 小時，較 7 月減少 0.5 小時，較上年同月亦減 1.6 小時。目前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雖連續 3 個月增加（9 月較 6 月計增 7 千人），惟幅度不大，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機關首長不宜相繼提前發表今（104）年 GDP 成長保 1 有困難之看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7）

許委員就本院各機關首長不宜相繼提前發表今（104）年 GDP 成長保 1 有困難之看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一、本院主計總處 8 月預測考量外需疲弱，將今年經濟成長率大幅調降至 1.56%，其中第 3 季經濟成長率預測僅 0.10%，引發各界對今年經濟成長及政府因應作為的關切。

二、GDP 係按季統計，惟由國際貨幣基金（IMF）、IHS 環球透視等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展望再度調降，以及國內近期發布之統計指標，如第 3 季美元計價海關出口金額較上（103）年同季減 13.9%，工業生產減 4.6%，股市成交值減 14.4%，汽車新增掛牌數減 7.9%等，各界均可據以研判第 3 季經濟成長將不如本院主計總處預測的 0.10%，而轉為負成長，並將拉低全年經濟成長率。

三、本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在貴院財政委員會之發言，係基於第 3 季已實現重要指標明顯低於預期，並將影響全年經濟成長所作的下修方向說明，並亦強調第 4 季國內外財經情勢不確定性仍高，仍須待 11 月 27 日由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再發布更新後的全年預測數，並不影響統計與預測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減稅刺激經濟」、「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制調整措施及政府財政困窘，建議採取擴張性財政政

策，增加基礎建設投資，以利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1）

黃委員就「減稅刺激經濟」、「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制調整措施及政府財政困窘，建議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增加基礎建設投資，以利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企業留才攬才及提升創新動能，本院研議於產業創新條例中提供之租稅措施，臚列如下：

(一)規劃強化企業留用延攬優秀人才之租稅措施

1. 規劃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予關鍵員工之租稅優惠

為協助公司有效留任及延攬對其發展有關鍵影響之特定員工，鼓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給該等員工長期持有，以期共創企業價值、共享未來獲利，本院研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規範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放限制型股票給對公司發展有關鍵影響之特定員工，持有滿 2 年以上者，按可處分日之時價與取得股票日之淨值孰低計算所得課稅。

2. 規劃提供員工股票獎酬緩繳所得稅 5 年租稅優惠

為利我國企業攬才留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9 條之 1 員工股票獎酬（員工股票酬金、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依時價計算之所得在新臺幣 500 萬元內得享有 5 年緩繳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二)規劃鼓勵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租稅優惠

1. 延長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年限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業者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0 條研發創新投資抵減，公司得於抵減率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於抵減率 10%限度內延長抵減年限為 3 年，兩者擇一適用，俾配合產業界實際需求並落實政策效果。

2.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價投資緩繳所得稅 5 年

為鼓勵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價投資，創造我國研發動能，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條之 1 以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所取得之股票，緩繳所得稅 5 年之租稅優惠。

二、「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制調整措施

(一)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以財政健全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財政部已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其中涉及稅制調整部分，係建立回饋稅制度，將不符國際趨勢之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並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稅率，租稅改革所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

障礙特別扣除額，期以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適度減輕勤勞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達成改善所得分配，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長期而言，可因財政改善，增加公共投資建設並帶動經濟發展，其效益將由全民共享。

(二)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及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係配合財政健全方案之重要稅制調整措施，對於國家財政之挹注至為重要，如將其凍結或延後實施，不利國家財政狀況之改善，亦將影響相關配套措施之實施，恐無法改善所得分配，達成縮小貧富差距之目標，尚須通盤審慎考量。

三、財政政策應順應財經情勢，並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動態調整相關政策工具。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出口衰退衝擊，財政部配合規劃促進投資、留才攬才、鼓勵創新及汽車汰舊換新等直接或間接提振景氣相關租稅措施，並在「財政健全方案」助益下，藉由擴大公共建設（10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890 億元，為 91 年度以來新高）及科技發展預算（105 年度編列 1,033 億元，首度突破 1 千億元）之規模，驅動經濟成長，期透過景氣復甦帶動財政狀況改善，形成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碧涵就「為創造和諧多元族群關係之公民社會，帶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風氣，整合族群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培育多元社會跨領域之公共事務專業人才、建構客家學術研究跨部會雲端平台共享，應為政府推動客家族群政策之重要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9）

陳委員就「為創造和諧多元族群關係之公民社會，帶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風氣，整合族群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培育多元社會跨領域之公共事務專業人才、建構客家學術研究跨部會雲端平台共享，應為政府推動客家族群政策之重要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獎勵客家學術研究及發展客家知識體系，客家委員會訂定「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開放大學校院、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提報研究/推廣/課程計畫及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補助申請，帶動各領域人才投入客家研究領域，累積豐碩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基底。

二、自 104 年起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施政項目，引進客家學界力量，建構官學合作平台共推客家研究，完備客家施政知識基礎；新辦「輔導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培育儲備客家領域之優秀青年人才；新訂「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鼓勵青年參與客家事務，表揚投入客家領域研究或發展成果創新傑出青年；研提多年期科技發展計畫，厚植客家研究相關資料，奠定客家文化基礎工程，以科技創新展現客家文化軟、硬體實力，帶動產官學研合作循環。

三、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亦與海內外客家研究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並結合歷年研究成果，作為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規劃、文資典藏、教育推廣等之基礎資料庫，同時推辦客家文化主題研討會與座談會，串聯學術資源，強化研究與典藏量能，帶動客家學術研究風潮，邁向全球客家學術研究及交流的重鎮。

四、客家研究需長期、穩定之政策補助，爰此在學術研究經費之投入亦應逐年適度成長，俾累積厚植研究成果。客家委員會雖因基本需求之預算有限，且不易成長，故積極透過研提中長程社會發展計畫以及科技發展計畫，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積極爭取預算以支持客家學術研究之長期發展，感謝委員長期推動促使科技部於現有學門基礎，納入客家族群研究，中央研究院亦規劃整合客家族群相關收藏與研究之數位化資源。

五、展望未來客家委員會仍將賡續推動「強化臺灣與國際客家的連結，提升對臺灣及客家之認同及能見度，逐步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之願景使命，在既有的穩定基礎上，持續營造優質客家研究的學術環境，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研究人才，鼓勵客家學者、專家及各領域有興趣投入客家研究者，加入客家研究的行列，累積客家知識體系之研究成果，加強研究與典藏資源之運用與推廣，帶動客家學術研究風潮，以期匯聚客家學術研究資源能量，作為全球客家學術研究及交流的重鎮。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2015 臺灣自行車節」即將登場，必須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帶動觀光與自行車產業發展、成為彰顯臺灣品牌的亮點活動，期待今年能為國內外車友創造豐富感受的「臺灣騎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5）

許委員就「2015 臺灣自行車節」即將登場，必須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帶動觀光與自行車產業發展、成為彰顯臺灣品牌的亮點活動，期待今年能為國內外車友創造豐富感受的「臺灣騎蹟」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辦理「2015 臺灣自行車節」為結合地方資源，帶動臺灣自行車產業發展，除前已規劃之 3 大主軸活動「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騎遇福爾摩沙 Formosa900」、「日月潭 Come!Bikeday」外，特別規劃第 4 大主軸活動內容介紹如下：

(一)雙線齊發：活動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展開，分為「駿馬週」與「鐵馬週」，邀請民眾體驗后里馬場騎馬及騎鐵馬的樂趣，感受臺中美麗人文風情。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則在后里馬場舉辦「鐵馬」周，現場將有自行車主題展、自行車產業商品及零組件展示會（約有 23 家廠商參展約 50 格攤位）及多樣舞臺精彩表演；騎乘活動部分 10 月 31 日，號召 3,000 名車友分別由臺中公園、潭雅神綠園道及大甲體育場 3 線齊發，騎至終點站后里馬場，藉由運動使身體健康進而落實節能減碳。

(二)特殊亮點：知名自行車產業將提供活動限量版自行車配件作為贈品，加強吸引自行車好

手參加，參展現場可以購買最新自行車及相關零件，未來目標為現場可以依自己喜好之零件組裝訂購屬於自己的個性化自行車。

二、2015 臺灣自行車節彰顯臺灣品牌：2015 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於 10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在花蓮七星潭登場，計有 32 國 412 位車友參加，其中外國選手 200 位，相較 3 年前人數 79 人成長近 3 倍，直逼臺灣選手人數 212 位，顯示活動更朝國際化邁進一大步。藉由來臺灣騎自行車的國際選手透過旅遊美麗的風景後，將經驗分享給親友，讓大家知道臺灣是適合自行車旅遊的好地方。行銷臺灣為世界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目的地，看到「自行車」就想到「臺灣」。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尊老敬老精神及老人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21）

許委員就強化尊老敬老精神及老人照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老人及失能老人需求，本部除配合行政院推動高齡化因應對策外，並持續關注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社會參與等各面向問題。對於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之失能老人，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交通接送等多元長照服務；對於絕大多數健康及亞健康老人，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強調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積極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建立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模式，以銜接長期照顧服務，同時督促相關部會加強無障礙設施設備、大眾運輸工具之改善，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傳揚世代融合價值，據以協助減輕長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經濟負擔及照顧壓力。另自 99 年起，本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對老年生活有利與不利的條件，訂定高齡友善城市公共政策，進一步建構高齡友善支持性環境，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社會氛圍，積極維護高齡者健康活力及尊嚴，讓老人享有健康活躍之老年生活。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核定通過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之高齡社會新圖像為願景，其中關於銀髮人才之培育，涉及跨部會業務，未來將積極促進勞動參與，強化就業媒合，提供高齡人力創業、就業之友善環境，並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基礎，擴展志願服務，結合老人志工投入各領域，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模式，俾以全面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量能及社會風氣，鼓勵代間經驗智慧共享，創造老有所為、智慧傳承及社會融合的環境。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研擬相關退場評估，考慮將拚門診的醫學中心回歸為社區醫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4）

許委員就應研擬相關退場評估，考慮將拚門診的醫學中心回歸為社區醫院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之分級評定類別名稱，並由醫院主動提出申請類別，經實地評鑑作業後始予評定是否符合該申請類別。又醫學中心為具有研究、教學、訓練及高度醫療作業等多種功能，並經評鑑通過為醫學中心之醫院，被賦予相當社會責任及期待，對國內各醫院有引領發展及做為支援後盾之重要性。

二、復按本部 104 年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明定醫學中心之評定原則，係以每兩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如現有醫學中心家數高於前述由人口數所估算之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家數為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之上限家數，故依前開規定，目前全國醫學中心家數維持現有 19 家之上限。又醫院要通過醫學中心醫院評鑑評定資格，尚須符合「醫院評鑑優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等合格基準相關規定，如未能通過者自無法成為醫學中心，故已建立醫學中心之退場機制。

三、至所提醫學中心門診及初級照護比率過高及違反健保法的同病不同酬等議題，說明如下：

(一)經查健保資料顯示，近三年各層級特約醫院門診醫療費用占率約 51%至 55%，因醫療科技發展、部分傳統住院手術精進為門診內視鏡手術、化療由住院改於門診提供，致門診醫療費用占率逐年上升，此對節省醫療費用有助益，應屬良好之發展趨勢。

(二)醫學中心近 3 年之初級照護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自 100 年 15.14%，至 103 年已降為 13.76%），本部持續監控並按月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共同監督。

(三)上呼吸道感染個案主要仍於基層診所就醫，以 103 年就醫 1,300 萬人為例，醫學中心僅約 20 萬人（占 1.5%），其中約 5%為重大傷病患者，以年齡區分時 6 歲以下占 36%，顯見雖然同樣為上呼吸道感染，醫學中心治療的病人仍屬較為嚴重或幼小兒童；另本部健保署如經審查有治療與病情診斷不符或非必要之檢查或檢驗等情形，依規定均不予支付費用。

(四)關於門診同病同酬部分，健保署自 99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目前已召開多次會議與各界溝通，先於住院積極推動全面實施 DRGs；至於推行至門診，尚有臨床治療準則及疾病編碼等眾多議題，需較長時間規劃研議。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請政府以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概念，引導產業從過去單一產品銷售轉化為輸出解決方案方式，並強化駐外人員之訓練與功能，以轉變出口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7）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以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概念，引導產業從過去單一產品銷售轉化

為輸出解決方案方式，並強化駐外人員之訓練與功能，以轉變出口不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本（104）年 10 月 5 日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臺」，與財政部、金管會、外交部、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從技術發展、行銷推廣、資金融通支援力量的角度，深度挖掘包括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 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等 10 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加強對外推廣行銷，開拓出口動能。

二、推動重點：

(一)建立便捷之產業、市場商機轉介平臺，宣介產業整體解決方案實力，協助引導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市場商機；並將從產業界技術發展角度，關注商業、工程、生活等各領域潛在發展具未來性的產品與服務，提供予相關產業推動計畫在輔導系統整合方案產業孵育、育成、輸出國際之參考。

(二)經濟部與外交部共同合作，培訓駐外人員深入瞭解整體解決方案案例實績資訊，並掌握當地標案市場商機，在國際會議或外賓來訪場合，伺機廣為宣傳，及時回報與反映商情。

(三)經濟部已於 104 年 9 月起以電話會議方式，向亞洲、歐洲及美洲所屬駐外商務人員，講授推動系統整合出口作法，並將於 11 月彙整 10 大系統整合拓銷內容及廠商團隊名單等英文資訊提供駐外單位，俾其掌握國內優質團隊廠商及其應用領域，適時於駐在國推介予當地政府單位、招標單位及系統整合廠商。另於 104 年 8 月間已將 ETC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案例（英文說帖）函請駐外單位向駐地國推介，嗣後其他系統整合之英文廣宣說帖，亦將參照此一模式，提供駐外單位運用推介。

(四)另經濟部已就如何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國際標案撰擬示範案例並函送各地駐外單位，內容包括駐外商務人員媒介當地重要關鍵人士、提供投標相關資訊，以及陪同國內競標團隊參與標案說明會與投標簡報等路徑及過程，俾使駐外商務人員學習標案案例，並複製成功經驗。

(五)有關評估駐地國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需求部分，除請駐外單位及時上傳標案資訊及當地商情外，亦請其提報駐地國之中長期建設計畫，使廠商有較充裕時間評估及備標，增加得標機會。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收入預算，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8）

許委員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收入預算，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

覈實編列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實際營運結果與預算編列有落差之原因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要集中在年度 4 月間籌編下年度預算，編列時參考上年度決算及截至預算編列當時各作業單位之業務執行情形，適時反映預算編列當時的經濟現況，惟預算編列迄實際執行有 1 年的時間落差，遇有經濟景氣變化或市場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實際營運結果難免與原先預算編列產生落差。

二、收入增加之原因探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逐年增加之主因係自營作業之食品科、釀造科及藝品科成長所致（詳後附 101 至 105 年度銷貨收入明細表），原因分析如下：

(一)食品科因開辦條件較簡易，且對於收容人出監後就業甚有助益，近年來各機關陸續開辦是項作業，並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以供應民眾多變之需求。

(二)鑑於近年食安風暴之下，民眾對於食品之安全更為重視，矯正機關秉持「食的健康」之理念，強調無毒不添加，對於原物料亦嚴加控管，提供大眾健康安全之食品，相較以往民眾對於監所產品之疑慮，歷經口耳相傳及推廣得以建立良好口碑。

(三)為傳承我國瀕臨失傳之傳統工藝文化及振興地方傳統產業，積極發展名俗藝品如交趾陶、漆藝、皮雕及花燈…等傳統工藝，期能以矯正機關眾多收容人之寶貴人力資源，化社會負債為資產，延續我國瀕臨失傳之本土工藝文化，善盡回饋社會之心力。

三、將確實依規定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監所作業主要仍以教化為目的，受限場地不足、衛生環境限制、戒護管理考量等因素影響，作業之擴展確屬不易，歷經近年之成長已達飽合趨平之狀態，未來成長之幅度已屬有限，嗣後仍將確實依規定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所得分配及建議辦理財富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23）

許委員就所得分配及建議辦理財富分配統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所得分配，政府多年來持續推動相關制度改革，重點說明如次：

(一)租稅制度方面：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完成股利扣抵稅額減半、新增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稅率為 45%、提高薪資扣除額 2 萬元及提高身心障礙扣除額 2 萬元等稅制改革，有助於增進租稅公平、強化移轉效果，進而改善所得分配。

(二)福利政策方面：實施「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此外，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政府持續適時調

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以縮小所得差距。

二、鑒於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並作為政府施政重要參據，政府將持續研議可行作法，除加強各部會間橫向聯繫與溝通，也將善用科技發展，配合國內大數據資料作業環境之發展，研析編製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可行性。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杜鵑颱風過境，桃園機場嚴重塞機，造成航空公司及旅客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55）

楊委員對於杜鵑颱風過境，桃園機場嚴重塞機，造成航空公司及旅客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桃園機場正值跑道道面整建工程期間，該機場係以單一南跑道維持營運，以致颱風過後機場疏運能量有所限制，惟為因應颱風來襲，桃園機場公司已先就空側及陸側作業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調度，並妥善協調航班時間帶；過程中該公司並比照春節疏運模式協調 CIQS 及航管人員全力疏運，持續加強防颱工作，以因應各項防颱作業，確保場站設施不受災損均能正常使用，並全力進行各項營運協調。

二、桃園機場公司為檢討 104 年中秋節連續假期遇杜鵑颱風造成嚴重塞機情況，已立即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疏運檢討會議，據以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一)成立聯合協調中心：包括未來將全力推動含括桃園機場公司、航管及航空公司與地勤業者等單位之聯合協調中心，以提升其協調及溝通功能。

(二)採行分流機制：桃園機場公司爾後亦將主動與民航局及塔台協調，於航情繁忙狀況下提前發布飛航通告，將飛機轉往其他中南部機場，以達分流目的。

(三)實施航班配額制及截流機制：考量停機位、空橋等資源有限，未來將比照國外機場作法，依航空公司市佔率，針對客貨機實施「配額制」排飛，並針對超過配額的航班，請航管單位協助告知先於當地機場等候，以免造成空中航機壅塞。

(四)航班資訊透明化：請航空公司將最新航班資訊，儘速以各種管道通知旅客，以達航班資訊透明化。

(五)提升地面交通及證照查驗作業效率：協調地勤公司應增加人力支援各項接駁車輛及作業能量，並協調移民署加派人力，提升查驗效率。

三、為維持桃園機場連假及颱風疏運品質及效率，本部將督導桃園機場公司加速推動桃園機場道面整建工程，並檢討貨機起降相關措施，避免造成影響，另在上開跑道整建工程完成前，本部已責成桃園機場公司協調航空公司及駐站各單位加強疏運期間緊急應變計畫之準備及演練，以強化緊急應變之危機處理能力，俾因應疏運之需要。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社會現象轉變

，強化對網路意見的分析，俾讓政府施政更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54）

楊委員瓊瓔對「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社會現象轉變，強化對網路意見的分析，俾讓政府施政更有感」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針對現行網路成為主流，形成民眾發表意見之主要管道，本會業已訂定「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及「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並函頒各政府機關遵行，以提升政府網站的可及性、介面親和度、使用者滿意度和服務品質，並建立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http：//www.webguide.nat.gov.tw），提供各機關網路服務創新推廣之相關資訊及技術交流服務。

二、因應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至本（104）年 8 月行政院二級、所屬三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已導入 1,123 個社群網路服務。另外，為推動政府網站的即時性、親和性及互動性，本會本年 1 月訂定政府網站創新改善計畫，籲請各機關強化網站資訊傳遞及應用服務設計，以提升網站親和互動與公民參與設計，擴大政府網站服務效能。另並透過引進民間創意，藉以活化政府機關網站，本會於本年 6 月與經濟部等 10 個機關共同合作辦理「政府網站引進民間創意競賽活動」，以競賽方式鼓勵民眾運用想像、創意與使用經驗，打造出最符合民眾需求的政府網站。

三、另為強化政府與民眾互動溝通，促進我國國民網路參與公共政策，本會於本年 2 月 10 日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之一，提供政策形成前的「眾開講（政策諮詢）」、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來監督（重大施政計畫）」、徵集群眾智慧的「提點子（國民提議）」及便利民眾反映意見之「找首長（首長信箱）」等多項民眾網路參與服務功能。

四、前述「眾開講（政策諮詢）」係提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用網路徵詢各界意見，至 10 月底計有 42 個政策議題開放徵詢意見；而「提點子（國民提議）」則係提供我國國民可針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透過二階段附議程序（分別取得 250 份及 5,000 份附議數）形成共識，再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回應，建立理性對談與溝通管道；我國此一徵詢群眾智慧的網路提議及附議機制，本會並特研訂「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於本年 7 月 17 日公告，本項服務功能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起上線，至 10 月底已有 54 個提議，其中「讓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的修法法案，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送入立法院以及加速癌症新藥的引進速度」及「廢除「股利扣抵率減半」政策，恢復昔日全額扣抵」等 2 個提議已成案，現正分別由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分析。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肇因研判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37）

楊委員就肇因研判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提供民眾申請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下稱初判表）僅供民眾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亦不能作為理賠之唯一依據。惟近年來因初判表提供可能之肇事原因，屢遭學者及民眾質疑（如無法源依據、質疑分析內容、質疑不公正及分析結果與鑑定不符等）。依公路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區鑑定（覆議）委員會為法制上鑑定機關，司法審理判決亦以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為主，如初判表與鑑定意見相左，將影響政府機關公務威信。

二、為回應法制、符合職權，本部警政署規劃修正初判表簡化欄位，惟仍記載經勘察、蒐證所發現具體明確之違規事實，使新表更為明確易讀，以符「合法性」及「合理性」。另原定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實施，惟本部警政署接獲交通部來函表示現行交通事故理賠、調解、司法機關等仰賴初判表所載可能肇因甚大，各地鑑定會陸續反映現有人力、編制、經費、設備無法負荷，恐延誤鑑定時效，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民眾權益之考量，本部警政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撤銷實施新初判表函文規定。

三、本部警政署將俟行政院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後續相關因應或配套措施，取得具體共識後，再行函發具體作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持我國護照進出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會議活動時所受待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34）

楊委員就持我國護照進出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會議活動時所受待遇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自民國 60 年失去聯合國席位以來，國人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即受到極大之限制與阻礙。我政府從未接受聯合國相關不合理之作法，並力洽各方支持協助，持續尋求改善，盼與國內各界共同努力，擴大我國有尊嚴、有意義之國際參與，逐步突破聯合國體系對我之不當限縮，爭取我國平等參與之權益。

二、聯合國仍有拒絕我國人持我國護照或證件換證入場情事，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皆就此不斷透過管道，向聯合國方面表達嚴正抗議立場，並積極交涉促其改正。目前國人可持我國護照赴聯合國紐約總部換證入場參訪，以及持我國護照及我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赴日內瓦聯合國萬國宮換證參訪。我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支持，並透過多重管道進洽聯合國，以尋求適當解決方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儘速明訂管理規則、公告防蚊液有效成分清單，把關防蚊商品，並加強宣導有關於防蚊藥品的正確觀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52）

林委員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明訂管理規則、公告防蚊液有效成分清單，把關防蚊商品，並加強宣導有關於防蚊藥品的正確觀念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食藥署曾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及 18 日發布「正確使用防蚊液，有效避免蚊蟲叮咬」及「食藥署說明含 DEET 成分之藥品防蚊液供應情形」之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目前僅用於人體皮膚之含 DEET（diethyltoluamide）成分防蚊液屬藥品列管，此類產品上市前業經審查其效用、安全及品質，正常使用下不致產生毒性，且可影響蚊蟲嗅覺，塗抹在身上藥效通常可維持數小時，建議需長時間待在戶外或至蚊蟲較多的地方時，應優先選用此類產品。民眾購買時，可檢視其產品包裝是否有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衛署藥製字第○○○○○○號），使用前亦須詳閱產品說明書，並依說明書所列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項使用，以達預期之作用及安全性。

(二)因應突增之藥品防蚊液供應需求，食藥署已積極協調現有廠商擴大生產量，持續掌握各家廠商供貨情形，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三)另精油類防蚊產品（例如民眾於市面上常見販售之草本防蚊精油、防蚊噴霧及防蚊手環等產品），因列屬於一般商品，是以未如藥品般需確認防蚊效果，然該類產品藉由揮發產生蚊蟲不喜歡之氣味，仍有一定之作用，惟因其具揮發性，作用短暫，提醒民眾使用精油類防蚊產品時應時常補充。

二、另查，本部食藥署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發布「防蚊液懶人包」於本部食藥署網站之藥品宣導懶人包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4020），其中已涵蓋孕婦及小孩之使用注意事項，並已函請藥師及藥劑生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民眾宣導。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保障民眾遠離菸害危害，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0）

林委員就保障民眾遠離菸害危害，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 6 年，為落實執行每年對各種禁菸場所均訂定稽查目標數，由各縣市政府主動執法稽查輔導。103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71 萬餘家、491 萬餘次，與 98 年新法上路時期之 64 萬餘家、451 萬餘次相比，持續維持稽查數量。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部分，自 97 年 23.7%明顯下降至 103 年的 7.5%，民眾對無菸環境之改善滿意度高達 9 成，顯見確實有達到保護更多民眾的效果。

二、持續擴大禁菸場所範圍，為菸害防制重要措施。惟根據現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室內公共場所尚未百分之百禁菸，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

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此類場所係本法全面禁菸場所之例外，為本法須加強之處，本部將基於確保非吸菸者免於二手菸危害之立法目的，並衡量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等之要求，審慎研議修法之可行性。後續將著手進行相關場所二手菸暴露現況，以及修法可行性之評估。

三、另所詢提及騎樓、馬路及人行道等場所，因非屬本法規範禁菸之範圍，惟在拒菸的理念下，室外吸菸造成他人二手菸害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對此，我國對於戶外場所吸菸之行為，均有持續推動擴大室外禁菸場所範圍，列舉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之規定，由各國家公園主管單位指定“遊客較多之區塊”，以及由各縣市政府指定供民眾休閒之公園、綠地，為公告之禁菸範圍，在這些指定範圍內，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目前全台共有 47 處（包含國家公園 7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風景特定區 18 處及森林遊樂區 21 處）共 174 個景點及 3,790 處公園綠地，經主管機關選定為遊客較多之遊憩景點，列為禁菸範圍。讓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區隔，互相尊重，使民眾享有健康無二手菸的優質休閒旅遊環境。前項法規上路後，調查顯示高達 96%贊成該項措施，符合多數國人之期待。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火車站擴大劃設禁菸區域」案，擬擴大全國一等站以上之火車站，包含 3 個特等站及 27 個一等站，計 30 個站劃設統一規格之禁菸線，規定旅客於禁菸線內不得吸菸，以避免影響其他不吸菸之旅客，保障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

(三)鼓勵各縣（市）政府參考日本作法，引導民眾於戶外定點吸菸，減少邊走邊吸菸情形，以減少對不吸菸者之干擾，維護行人健康權益。例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目前設置 17 座戒菸輔導亭，並於臺北市行政機關、企業職場共 50 個場所，設置計 117 個戶外定點吸菸區，並公告 258 個戶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包含 44 所學校周邊無菸人行道、13 條公車專用道 155 個無菸候車站臺、寧夏夜市、建國花市、玉市及 12 區運動中心、臺北市體育局、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戶外區域等）。

四、至所詢住家菸害，因本法主要以公共場所及工作場所為規範對象，有關住家二手菸問題，私人住宅非屬本法所定之公共場所，故非屬菸害防制法規範之範疇。惟查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15 條 1 項及前條第 1 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是以，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得依上開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

場所，禁止吸菸。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禁止吸菸之決議，載明於規約內。違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另如可舉證確實因此受有損害，並得考慮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賠償。目前我國對於二手菸飄散至隔壁，法院亦有相關判決，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判決，9 樓陽台吸菸致二手菸侵入原告 8 樓房屋內，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五、另考量為人父母者都知道吸菸有害健康，也知道孩子有沒有吸到家人的二手菸，但有些爸爸媽媽不戒菸是沒意識到二手菸對孩子的影響有多深遠。因此，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03 年無菸家庭整合行銷宣導計畫」，以幼兒園以及國小低年級為宣導對象，進行無菸家庭之觀念做整合行銷推廣。以達無菸家庭之目標。

六、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在私人領域吸菸之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如何以合理的措施營造健康無菸環境，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本部未來菸害防制工作所關切的重點。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為確保空拍攝影機使用時之公共安全，建請應立即訂定相關管制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5）

王委員為確保空拍攝影機使用時之公共安全，建請應立即訂定相關管制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於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後，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六都等地方政府共同開會審查，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檢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提經 104 年 9 月 24 日院會討論通過，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審查，惟於會中仍有部分委員對於最大總重 15 公斤以下劃歸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妥適性表示尚有檢討空間，爰擬另安排會議處理。

二、本部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五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定義，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及意外事件之定義。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機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業用噴藥、監視等

，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操作頻率高，風險相對較大，應以較高密度管理，故此兩者均由本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三)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營利性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民間資源，將 MIT 拓展到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8）

王委員就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民間資源，將 MIT 拓展到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經濟部自 99 年初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委託第三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確認產品符合原產地認定及品質驗證基準後，授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以區隔劣質進口產品。同時加強廣宣 MIT 微笑標章，鼓勵民眾優先選購，並結合通路合作協助上架、銷售，以拓展 MIT 微笑產品市場。

二、MIT 微笑標章推動至今，於產品驗證、標章推廣及市場拓展等方面，已取得良好成效，簡述如下：

(一)MIT 微笑產品驗證：

1.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已開放包括成衣服飾、建材、家電、製藥、化妝品 GMP、正字標記、應施檢驗及其他等 1,604 項產品驗證 。

2. 截至 104 年 9 月底，已有 2,489 家廠商之 149,680 款產品通過驗證，核發 3 億張 MIT 微笑標章吊牌及貼紙，提供消費者認明選購。

(二)MIT 微笑標章推廣：

1. MIT 微笑標章已於中華民國、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 10 國註冊通過，確保 MIT 微笑產品於各國推廣銷售時之合法權益。

2. MIT 微笑標章國內消費者知名度 103 年底達 76.8%，已成為國內知名標章之一。

(三)MIT 微笑產品市場拓展做法：

1. 國內市場部分：

(1)已媒合國內家樂福、台糖、全家便利、萊爾富、OK 超商、極品、奧黛莉、BTU、BEST、新東陽、大潤發、愛買、床的世界、TENDAYS、康迪奇服飾、亞熱帶、特力屋、特力和樂、冠軍建材、富山香堂及統冠超市等 21 家連鎖通路之 5,758 間門市成為「MIT 微笑協力店」，推廣銷售 5,382 款 MIT 微笑產品。

(2)100 年起陸續於 Yahoo、Pchome、樂天及 Autobuy 等 4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共上架 9,773 款產品。

(3)104 年起與團購型電商平臺生活市集合作銷售 MIT 微笑產品，累計協助 23 家廠商之 113 款產品上架銷售，銷售金額達 755 萬元。

(4)截至 104 年 9 月底，累計銷售達 1,041.5 億元。

2. 國際市場部分：

協助 MIT 微笑標章獲證業者參與海外展售活動，媒合當地商機，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04 年 9 月底，共協助 390 家次廠商參加於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舉辦之 18 場海外展售活動，累計吸引 809 萬人次參觀，現場銷售金額達 2,331 萬元，後續訂單達 3.8 億元。

三、政府已持續協助 MIT 微笑產品拓展國際市場：

(一)辦理 MIT 微笑標章海外廣宣：

於與我國貿易往來頻繁且 MIT 微笑標章註冊通過國家加強廣宣，提升標章國際市場知名度，促進產品海外銷售。

(二)結合跨境電商業者，協助推廣行銷 MIT 微笑產品：

目前已積極與跨境電商經營業者洽談，爭取成為 MIT 網路協力店，於其海外網購平臺成立「MIT 微笑購物商城」或「MIT 專館」，協助 MIT 微笑產品上架銷售，拓展國際市場。

(三)協助廠商積極參與海外拓銷及展售活動：

1. 協助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海外展團給予廠商 5-9 折優惠，並優先安排 MIT 微笑標章獲證業者參加採購洽談會。

2. 提供臺灣名品展參展優惠：提供 MIT 微笑標章獲證業者參展空地 2 折、標準攤位 4 折優惠。

3. 協助參加在臺舉辦之國際專業展：提供廠商攤位租金優惠，並規劃專區洽邀買主來臺採購。

4. 針對加強輔導型產業相關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或辦理非商展活動，提供專案補助。

5. 補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

(四)提供商情及市場資訊：免費提供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國際商情網一年、洽邀國外專家來臺辦理行銷實務及採購策略研討會、進行市場研究及消費需求調查。

(五)培訓國際行銷人才：提供加強輔導型產業經貿及語文專題班學費 85 折優惠、仲介國貿人才、協助國內廠商與新興市場人才媒合。

(六)運用網際網路推廣：

1. 透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臺灣經貿網加強推廣廠商產品。

2. 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運用策略聯盟之電子商務平臺。

3. 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運用易成網之金物流服務，提升買賣雙方跨國交易效率。

4. 協助買主與廠商進行視訊採購洽談。

5. 於 Taiwan Products 加強報導各類需輔導產業訊息，廠商可在相關產品專輯以刊登廣告方式，拓展海外市場。

(七)提供貿易金融協助：提供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輸出保險費最高 2.5 折及徵信費最高免費之優惠。

四、考量海外實體通路拓展成本與限制較多，經濟部已規劃優先拓展海外電商市場，藉由網購通路打開市場知名度與銷售量，再吸引當地實體經銷商合作，共同拓展海外實體通路市場。後續將視海外電商市場拓展成效，再研議規劃於國外適當地點成立「MIT 微笑購物商城」，或進駐國外知名購物商城設置 MIT 專櫃，打響 MIT 知名度，並提升臺灣經濟。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險病床不足，許多重症患者滯留急診室，即使選擇自費病床都需等待一段時間，為保障檢傷一級病患保險病床資源，要求儘速研擬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4）

盧委員就保險病床不足，許多重症患者滯留急診室，即使選擇自費病床都需等待一段時間，為保障檢傷一級病患保險病床資源，要求儘速研擬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醫院之設置，應符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並視其醫療業務需求，以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其病床之擴充、異動，均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登記。

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自 99 年 9 月 15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除已提高公立、私立醫院健保病床比率應分別達 75%以上及 60%以上外，另依該辦法現行第 34 條規定，已規範特約醫院應於住院櫃檯及其網際網路網頁明顯標示設置之總病床數、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收取差額之病床數及其差額數等資料，並於其病房護理站明顯標示該病房之前述資料。

二、為保障民眾入住健保病床權益，提升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已依據前項辦法第 33 條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增加保險病床數，經輔導至 101 年 4 月底起，特約醫院均已符合現行法定比率之規定，健保署將持續追蹤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三、另為落實醫療資訊公開，健保署依前項辦法第 34 條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辦理各類病床使用情形之標示作業，經統計，截至 104 年上半年止，健保特約醫院計 479 家，住院櫃檯及病房護理站標示 479 家皆已完成；於網際網路標示部分，409 家（85.39%）已完成，70 家地區醫院（14.61%）尚無網頁建置，將持續輔導醫院配合辦理。

四、另依健保署統計資料顯示，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數，實際呈現逐年增加，由 84 年 56,958 床，截至 104 年 9 月已增至 120,670 床；然醫院病床占床率，與民眾可自由選擇就醫醫院的偏好有關，因此，醫學中心較常有病床不足現象，但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卻有較多空床之情形，爰仍須加強宣導民眾宜視傷病診療需要，選擇適當入住之醫院。

五、為此，本部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於 99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以期正確分辨病情的嚴重度，使危急病患及時獲得最妥適的醫療處置，鼓勵輕症病人前往非醫學中心就醫，使醫學中心能多致力於處置危急重症之病患；另為利各級醫院均能適切處置危急病患，維護急重症病人之醫療照護品質，本部持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並製作分級醫療之廣告，強化民眾「小病到社區醫院或診所，大病到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醫」之觀念。

六、另為改善急診壅塞情形，健保署目前已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101-103 年醫院總額各編列 3.2 億元、104 年編列 1.6 億元專款推動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透過支付誘因提升急診效率，減少壅塞。

(二)積極推動 TW-DRGs 制度，以減少住院日數及占床率，或加強門診化療服務減少不必要住院。

(三)加強審查急診案件，落實急診檢傷分類正確性，並調查醫學中心急診檢傷分類一級病患轉住院滯留時數大於同層級醫院 90 百分位（42.92 小時）案件之滯留原因。

七、未來政策方向，期針對急診滯留原因，由支付制度及法規進行修正，如提供支付誘因，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優質服務，及鼓勵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收治急診下轉住院病患。並研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範民眾急診就醫行為。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警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5）

盧委員就警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壹、警力不足說明：

一、員額現況

全國警察機關本（104）年度預算員額為 7 萬 3,908 人，統計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現有員額為 6 萬 4,821 人，預算缺額為 9,087 人，本年度警大 80 期（184 人）及警專 32 期（1,640 人）畢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共計 1,824 人（於本年 10 月 23 日報到），預計預算缺額可降至 7,263 人。

二、針對警力缺額問題，本部警政署策進作為如下：

(一)增加容訓量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提供警察類科容訓量原為 1,700 人（不含消防及海巡），為再增加容訓量，業將原有廳舍加以整修，104 年已增加 100 人；另 105 年規劃位於該校萬芳營區之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遷出並將原建築物整建，加上該年度之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減招，容訓量自該年起將再增加 290 人；106 年以後，因該校消防安全科二年級學生移訓至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爰再增加 75 人。
2. 本部警政署為有效解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容訓量不足問題，業協調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辦理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104 年總容訓量為 1,800 人，另本部警政署業協助各總隊編列預算整修廳舍及增購相關設備，105 年起容訓量再增加 530 人（含增列名額 160 人）。
3. 綜上，各年容訓量如下：

(1)103 年：2,600 人。

(2)104 年：3,600 人。

(3)105 年：4,420 人。

(4)106 年以後：4,495 人。

(二)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

1. 調整教育訓練期程：自 103 年起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由 16 個月調整為 12 個月、實務訓練由 2 個月調整為 6 個月，可提早 4 個月分發各警察機關實務訓練。
2. 寬估一般警察四等特考需用名額：103 年起，已將 102 年不足額錄取人數併入考試需用名額，未來將依近 3 年受訓人員未報到之情形，寬估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需用名額，以符實際缺額。
3. 提高一般警察特考第一試筆試加成錄取比例：考選部業將一般警察特考第一試筆試加成錄取比例，由現行 40%提高為 50%；又自 103 年起該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已由 3 項（跑走、仰臥起坐、引體向上或屈臂懸垂）修正為 2 項（跑走、立定跳遠），應可減

緩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三)重新盤點各警察機關人力，使內部工作及員額配置合理化

為有效運用警力，自 104 年起推動「各警察機關人力盤點實施計畫」，規劃各警察機關通盤檢討警力配置之機制，俾適時、適切彈性調整人力運用策略，有效提升基層執行警力比例。

(四)對外減化行政協助，對內簡化業務流程

為減低員警勤、業務壓力，回歸治安、交通本業，經通盤檢討，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並持續檢討辦理中。此外，針對警察機關內部各項專案工作及業務督考，本部警政署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

(五)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以減緩退休速度

藉由互動溝通以發掘及改善問題，並建立關懷機制，期營造優質工作環境，減緩退離速度。

(六)賡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之招訓

為因應各警察機關大量缺額，本部警政署前規劃 100 年至 104 年用人計畫，現為因應退離人數增加之趨勢，賡續辦理 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員招訓之規劃，預估可招訓 2 萬 2,400 人，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 2,200 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貳、提高警監員額說明：

一、本部警政署近年規劃建構合理警察官職位結構情形

(一)98 年 6 月及 8 月：配合 96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及考試院 98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本部警政署研提「警察官職務等階兩階段調整擬案」，分別經人事行政總處於 98 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函送銓敘部核辦。

(二)100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已正式通過附帶決議，建議行政院與考試院協調溝通，積極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

(三)101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與考試院於召開協商會議之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含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俟行政院組改底定後，由兩院會商決定實施日期。經查目前尚有 6 個部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案在立法院審議中。

(四)104 年 9 月 8 日：本部警政署規劃「建議警察官職務等階優先調整擬案」（含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計 182 人），經人事行政總處函轉銓敘部辦理，該案如順利通過，警監比例可由現行 0.45%，提升為 0.62%（警正提升警監 122 人）。

二、本部警政署將配合及尊重考試院政策決定，賡續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以解決警察人員職務等階偏低問題。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骨幹，交通部實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

度，儘速定案辦理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0）

蘇委員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骨幹，交通部實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度，儘速定案辦理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將「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報本部審核，評估結果以「快速公路」等級興建不具經濟及財務效益可行性，惟報告中略述以「一般省道」替代方案興建具經濟可行性，爰由本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函請該局以該替代方案另案積極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

二、公路總局業以「一般省道」替代方案辦理「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委託可行性評估工作」，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該局並訂於本（104）年 11 月 11 日召會審查。本案可行性報告後續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並俟奉核定後，公路總局將積極賡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儘速提出配套因應，以避免勞資雙方困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3）

羅委員淑蕾就「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儘速提出配套因應，以避免勞資雙方困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依前開規定，雇主本應依法核給勞工休息時間；惟因各該工作工時型態殊異，為使事業單位有以因應，爰為但書規定。倘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至未能於原約定之休息時間休息時，於工作完成後，如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下班）時間，且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無須另給予休息時間；致生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仍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

另為避免勞工繼續工作時數及應休息時間過於僵化，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配套措施修正草案，除縮減法定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外，並將第 35 條原條文「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之但書修正為「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至遲得延至勞工繼續工作 5 小時後休息。」，以符勞雇雙方之實際需要。行政院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

管供水，引發民眾鉛中毒恐慌，要求儘速辦理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1）

林委員就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管供水，引發民眾鉛中毒恐慌，要求儘速辦理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已針對鉛水管用戶（含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三重地區）免費提供民眾血中鉛濃度檢驗，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起開放鉛管用戶民眾電話預約血中鉛濃度抽檢事宜。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有六院區）提供台北市及新北市鉛管用戶民眾抽血檢驗。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已與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商談辦理免費提供民眾血中鉛濃度檢驗事宜，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起開放鉛管用戶民眾電話預約血中鉛濃度抽檢事宜，其中苗栗縣民眾由本部苗栗醫院提供檢驗服務，花蓮縣民眾由本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及慈濟醫院計三家醫院提供民眾檢驗服務，宜蘭縣民眾則由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仁愛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提供民眾檢驗服務。

三、查美國疾病管制局對於兒童血中鉛調查仍以抽血檢驗為主，並無建議鉛移動性測驗（Lead mobilization test）及 X 光骨頭檢測。另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之「鉛作業健康服務工作指引」（試用版）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開之「高鉛暴露工廠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鉛移動性測驗及 X 光骨頭檢測為鉛作業勞工需定期實施健康檢查項目。

四、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收集國際相關作法，諮詢專家意見，研議建置國人血中鉛監測系統（如於例行辦理之國民營養調查中，納入嬰幼兒及孕婦之國人血中鉛濃度檢查），以長期監測國人是否有高風險族群，以及該年齡族群血中鉛變動趨勢。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解決地方府會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2）

楊委員就解決地方府會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爭議之處理，「地方制度法」已明定相關解決機制。

依該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第 43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地方立法機關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上級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地方行政機關對地方立法機關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地方立法機關覆議；總預算案未於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議，或其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重行議決時，仍有違法等情形者，得由地方行政機關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協商解決；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自治事

項或委辦事項牴觸上位法規者，由上級監督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二、另上級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法規予以函告無效，係依「地方制度法」之授權行使其法規審查權限，並非就具體個案事實而為，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處分要件不同，應非屬行政處分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310 號裁定參照）；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函告無效內容如持不同意見，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參照）。至是否引進機關訴訟制度，尚需與司法院協商，內政部於未來研修「地方制度法」時，將審慎納入研議。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維護原住民族海洋漁獵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78）

廖委員就維護原住民族海洋漁獵文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落實原基法之保障，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從事潛水活動者，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經該部觀光局研析，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屬資源保育範疇，相關法規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及「漁業法」均有類似規定，該行為應回歸資源管理法規規範，且考量管理辦法以活動管理為主，以及為避免法規競合及一事二罰等，該部觀光局將於研議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中予以刪除。

(二)行政院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同法第 17 條關於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獵捕，已將一般類魚類及其他種類非脊椎之水產動物排除適用，是東海岸阿美族人舉辦傳統祭儀而獵捕一般類魚類及其他種類非脊椎之水產動物，可不受保育法規範。

(三)行政院海巡署：花東沿海原住民舉辦傳統祭儀前往傳統海域捕撈魚類及植物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獲准，經該署查察以往取締案件，多為活動未於申請時間及範圍內獵捕野生動物所致。該署將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並於發現違法行為時，先採取口頭勸導，經勸導無效後，始針對違法情形進行蒐證及函送主管機關裁處。

二、至廖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另定相關子法，未來適用是否排除現行法規一節，原民會尚須與相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競合及權責劃分部分進行協調，俾利後續執行。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提升、強化單位資

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8）

邱委員就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提升、強化單位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非屬本院權責，已轉請國家安全局參處。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師工作時數過長，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2）

許委員就醫師工作時數過長，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住院醫師工作條件，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衛生福利部已採多管齊下、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質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一)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自 100 年起規定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二)訂定住院醫師工時規範：於 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由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自 104 年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教學醫院正式評鑑項目，要求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並將住院醫師工時狀況，納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建立補充人力配套措施：

1. 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 名公費醫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人力，挹注於偏鄉地區。

2. 辦理專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Hospitalist）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透過整合照護、創新值班模式等改善措施，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

3. 增加培育專科護理師，每年預定培育約 800 名，協助醫師常規性臨床照護工作。

(四)持續進行人力改革研究：自 103 年起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醫師納入勞基法衝擊評估之研究，目前仍進行中，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做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

二、未來將俟前述改革措施之成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進一步強化醫師人力工時管理規範，並逐步法制化。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行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6）

許委員就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行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民國 92 年至 103 年間，我國運輸部門平均能源消費量約占總能源消費量 16%至 17%。為提升車輛能源效率，依經濟部修正發布之「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將使本（104）年整體燃油效率相較於 99 年再提高 15%以上，小客車油耗效率預期目標達每公升 14.5 公里；納入車輛耗能整廠總量管理及少量車管理機制；為鼓勵電動車發展，電動車給予其耗能值 2.5 倍優惠計算。又基於重型車輛能源消耗占我國公路運輸部門約 30%，該部目前正就歐盟重型車油耗法規進行研析，並規劃國內之檢測能量及研擬重型車油耗管理法規制度草案。另實施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共投入經費 25.48 億元，至本年 9 月底計安裝 26.4 萬盞 LED 路燈，估計每年可節約用電 2.2 億度，減少 11 萬噸 CO2 排放，並將持續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使我國成為全球 LED 路燈密度最高國家。此外，該部除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設置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供設置者合理之投資報酬外，亦依「10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公告費率加成 15%。該部亦持續推動「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等相關示範獎勵措施，並對進口國內無產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進口關稅。

二、自 91 年起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交通部以自行車路網建構及整合觀光行銷面向，期逐步構建完善自行車島之長期階段目標。為增加國際對臺灣自行車推展之認知，本年以「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於「全球自行車城市全球論壇」進行投稿。105 年臺北市政府主辦「Velo-city Global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該部亦將積極參與，以強化臺灣與國際自行車相關組織團體之互動交流及連結，並將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社團與非政府組織之活動，期能為其他國家城市提供相關成果諮詢與技術服務。另該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鼓勵改搭乘公共運輸，以降低運具排碳量。自 100 年起該部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並自 103 年起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共同補助，再於 104 年修正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提高補助額度，以利吸引提高採用電動公車意願，同時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鼓勵業者採用電動公車提供服務、增加提供公共運輸資訊及依民眾需求新闢公車服務路線，擴大服務範圍與品質，逐步實踐環保減碳之目標。

三、本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院環保署將依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包括運輸部門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擬訂「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搭配 5 年期階段管制目標，以循序漸進並滾動式檢討方式，逐步落實溫室氣體有效管理。另該署已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增訂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鼓勵車廠製造或進口低碳排放車輛販售予消費者使用，並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

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電池交換系統等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廣工作。

四、智慧城市係行政院主要推動之科技政策之一。目前智慧城市相關計畫涵蓋「智慧交通」、「智慧校園」、「智慧綠建築」、「智慧照護」、「智慧生活」以及「智慧產業」等面向，其中經濟部「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及內政部「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等計畫，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工作，而經濟部「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則以透過補助計畫帶動產業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智慧寬頻城市各面向之創新應用，促成在地商轉試煉、建立智慧品牌、並將成功案例與技術輸出國際。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1）

羅委員就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所衍生之勞動力減少問題，行政院已於民國 103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使中高齡者在職延長，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另亦積極規劃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二、行政院已指示相關部會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並由國發會據以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其中針對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研提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並強化勞動檢查，消除年齡歧視，以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等，提升中高齡者就業機會及意願。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

(三)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擴增平價非營利幼兒園，使托育安親普及化，同時積極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以建構高齡友善環境，達成活躍老化目標。

三、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運用，以保持國家足夠之勞動力，勞動部已將促進渠等就業列為年度重要議題，預計於本（104）年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0 萬人就業，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已成功協助 7 萬 4,514 人就業。另經濟部為促進產業所需人才多元運用，將協助宣導各項鼓勵僱用中高齡人才措施，以及宣導企業運用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高齡人才資料庫，尋求合適人才。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菜價居高不下，應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1）

林委員就目前菜價居高不下，應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敬查復如下：

一、因前受蘇迪勒中度颱風侵襲，造成國內甘藍、短期葉菜類及瓜果類蔬菜產區平均受損程度 3 成，接續又遭八月下旬連日降雨影響，造成蔬菜復耕進度延後，至 9 月下旬才恢復供應。惟又受杜鵑颱風影響，復耕蔬菜受損，供應減少，因瓜果類蔬菜及甘藍復耕期間長，於 10 月下旬才陸續恢復正常供應水準，致期間內價格難以回穩。

二、為協助蔬菜產區於災後恢復生產，本會業透過市縣政府及農民團體輔導產區農民進行清園及疏通排水，協調育苗業者加強供應復耕所需種苗，並由當地農業改良場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農民作物栽培及肥培管理、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以利產區儘速復耕，在短期內恢復蔬菜供應；另針對蘇迪勒颱風造成溫網室設施受損嚴重，除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協助農民復建，並成立專案輔導計畫，比照新建溫網室設施補助標準，鼓勵農民將災損設施升級重建，以提升設施結構及穩定生產。

三、未來將持續推動蔬菜設施栽培，目標每年新增溫網室面積 30 公頃；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蔬菜產區作物保全措施，於蔬菜主要產區輔導設置溫網室、擋水牆等防減災設施，加強生產環境防護能力，以穩定蔬菜供應；並推廣耐逆境、耐熱品種甘藍，於夏季取代高冷產區於平地生產，增加夏季蔬菜供應。

四、為穩定夏季汛期蔬菜價格，本會已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為穩定夏季汛期蔬菜供應，輔導農民團體於汛期（5 月-10 月）利用大型冷藏庫貯藏甘藍及結球白菜共 1,700 公噸，逐日依臺北果菜市場交易情形，調配釋出冷藏蔬菜，並於釋出後 15 日內回補，維持庫存數量。自蘇迪勒風災至 10 月 20 日，調配釋出滾動蔬菜 4,019 公噸（甘藍 3,4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544 公噸）。

(二)為調節蔬菜供需，輔導農民團體於冬季蔬菜產季收購青花菜、甘藍、玉米粒、蘿蔔等大宗蔬菜進行截切冷凍貯存，減緩市場供貨壓力，並於汛期間釋出，滿足大消費戶及一般消費者選購國產蔬菜，產品多樣化之需求。本（104）年製作備貯三色蔬菜（馬鈴薯、玉米粒及毛豆仁）、青花菜、花椰菜、甘藍、玉米、芋頭丁、蘿蔔丁、皇帝豆、菜豆及甘藷等 10 種國產冷凍蔬菜 300 公噸，透過全國農會超市等通路銷售及直接供應團膳業者。

(三)輔導農民團體結合家樂福、愛買、大潤發、全聯社及農會超市等零售通路設置平價蔬菜專區 247 處，供應平價蔬菜（甘藍每粒 105 元以下、結球白菜 89 元以下），迄 10 月 31 日累計供應甘藍及結球白菜 110 餘公噸。

(四)為協助農民團體進口蔬菜加速通關，及早供應市場需求，協調財政部關務署協助加速通關作業程序。

五、經採行上開因應措施，臺北果菜市場蔬菜價格已自 10 月中旬平均每公斤 51.7 元，逐漸回穩至 10 月下旬 39.3 元。由於目前已進入秋冬季節，氣候適合蔬菜生長，整體蔬菜交易價格將持續回穩。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醫界「五大皆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4）

許委員就有關「五大皆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內、外、婦、兒及急診醫學科，為醫療服務提供之根基，近年由於照顧住院病人多、需值班、工作負擔較重，加上醫療糾紛、健保給付及少子化等項因素，以致於醫學生選擇科別之時，傾向風險較低、工作時間較短、生活品質較佳之其他專科別。有鑑於近年內、外、婦、兒及急診醫學科醫師成長趨緩，且婦產科專科醫師平均年齡相較其他科有偏高之情形，爰本部擬具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等多項策略，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情形已有明顯改善，104 年的招收率均達 9 成以上。

二、為緩解內、外、婦、兒及急診醫學科醫師人力不足之具體措施包括：

(一)近年來本部提升五大科健保支付之措施及金額如下：

1. 100 年醫院總額編列 14.87 億元，用於提升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診察費。
2. 101 年醫院總額編列 12.38 億元，西醫基層編列 9.09 億元，調整外科、婦產科及兒科等艱困科別之支付標準。
3. 102 年醫院總額編列 50.55 億元，西醫基層編列 2.22 億元，用於合理調整內科及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並兼顧各層級醫院之發展。
4. 103 年西醫基層編列 1.002 億元，配合 102 年醫院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調整。

(二)本部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政策方向，目標之一為提升給付效益及支付效率，強化分配機制。藉由善用「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之費用，調整支付標準，並可反映因制度影響所增加之人事成本，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三)本部將以 105 年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非協商因素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增加之預算做為 105 年調整支付標準的經費來源，對於不同用人成本占率之特定診療項目訂定不同的調升幅度，藉以反應高用人成本之診療項目。另研議提撥以專款補助醫院調整醫事人員薪資結構。

(四)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辦津貼補助，對於五大科住院醫師專科訓練期間，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並於 104 年賡續辦理。

(五)本部亦特別重視並力求精進強化醫院之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能力，爰研議將過去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選評的「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與新生兒（含早產兒）」章節，改為須受評章節，以強化建全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能力，提升照護品質。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七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19）

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七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矯正機關作業發展概況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作業以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主要目的。早期監獄以機關安全、囚情穩定為首要，平日著重受刑人生活秩序管理，作業方式多以簡易、勞力密集之委託加工作業為主。自民國 94 年起，矯正機關大力推動一監（所）一特色方案，並將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使其未來得以自立更生復歸社會，列為作業首要目標。歷經 10 年努力耕耘，不僅開發出多樣化且具特色之自營產品，作業總收入更從 94 年新臺幣（以下同）5 億 4 千萬元，成長至 103 年突破 10 億元關卡。相較於同時期經濟景氣狀況，此一成果得之不易，其中自營作業收入更從 9 千萬元成長至 5 億元，連帶提高受刑人勞作金所得及在監生活品質，更進一步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權。

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以內部供銷為主之原因

自營作業係由矯正機關自購原料、機具設備，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並自負盈虧，自推行一監（所）一特色方案後，作業績效大幅成長，並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增加民眾接納更生人之意願，惟基於矯正教化需求、自營商品產量有限、避免與民爭利等因素，銷售仍以內部供銷為主要銷售管道，茲說明如下：

(一)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產品對外銷售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從事產品廣告、行銷及拓展銷貨通路，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單位，在資源配置上，仍須以矯正教化及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

(二)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作業場域有限，產業規模發展有其限制，且監獄建築多半老舊，設計之初係以戒護安全及矯正教化為主，並非營業生產場所，難以從事大規模製造作業，在產量有限狀況下，拓展外部供銷將導致供貨量不足。

(三)矯正機關作業除由收容人從事產品製造外，營運管理業務如產品行銷、品質管理、會計出納等事項，幾由機關職員兼辦，作業基金並未支給對應薪資予兼辦人員，營運管理之部分人力成本仍係由國家資源挹注，為避免與民爭利之疑慮，各矯正機關過去多以內部銷售為主，並適時辦理外部行銷。

三、未來展望及結論

綜上所述，近年來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發展重心多在內部供銷管道，並致力於提昇自營作業產品品質，塑造「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優質形象，並創立「金字（自）招牌」自有品牌，於各式作業技訓展示會上，極力行銷推廣，從逐年攀升之自營作業收入觀之，自營產品之品質及口碑已深得消費者信心，民眾對於商品接受度也越來越高，未來自營作業仍將配合矯正機關刑罰執行及收容人矯正教化之目的，適時調整營運方向。法務部矯正署將視自營作業發展情形及市場趨勢，逐步適時擴大調整外部供銷比率，以利提升矯正機關教化技訓成果能見度，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成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應予以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0）

許委員淑華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應予以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說明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培養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為主要目的。而受刑人復歸社會後，在謀職就業時多處於不受歡迎或遭受歧視之困境，且就業市場深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以致人生旅程充滿坎坷，情狀更顯嚴峻。

依據法務部追蹤調查顯示，近 3 年來收容人參訓後出矯正機關就業與所技訓項目相關率平均約 21.61%。另依據勞動部調查 100 年至 10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結果統計表顯示，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就業率，100 年為 21.3%、101 年為 21.5%、102 年為 20.5%。

依上揭統計資料顯示，出獄人就業與技訓相關率與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就業率，比例相當，顯見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仍具有相當實益。

二、提升技訓項目就業導向相關方案

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不僅只是狹隘的習得一技之長，同時在技訓課程中學習職場倫理、職業道德、專業智能、服務精神及養成其勤勞的習慣，多元的訓練結果對受刑人出獄後的生涯規劃甚具助益，若僅侷限謀職需與取得之證照有關，將削減技訓所能發揮之教化功效，更會徒增更生人就業的困難度，犯罪學者曹光文先生之研究發現，更生人有謀職行動時，最初三個月內謀求就業動機最高，最願意接受就業協助，服務效果最能顯現，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就業等待期，獲得工作機會也相對降低。

以下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現況作檢討，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

㈠滾動式檢討調整技訓項目，開設高就業導向技訓課程

矯正機關因應社會經濟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均檢討修正並淘汰落伍不合時宜之技

訓職類。

(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技訓班及研討更生就業議題

矯正機關為擴大收容人技訓資源與提升實益，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建立合作之機制，並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 104 年「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議題」研討對策，冀望能為各地更生人謀職就業，提供最佳的就業服務。

(三)積極協助勞動部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輔導機制

受刑人出監後即入籍為各縣市居民，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將更生受保護人列為特定就業弱勢，且為促進就業對象之一，於必要時，發給更生人相關津貼或補助等就業促進措施，並研訂「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機制」，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團體等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其就業。

(四)積極結合各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

由矯正機關安排區域內之人力培訓機構、學校、企業廠商等入監所參訪，並開辦短期技訓班，以提升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率。

(五)賡續辦理改善監所十年計畫，適度擴增技訓場域

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壓縮了技訓場域之發展空間，法務部將持續推動「改善監所十年計畫」，以增加技訓參訓率。

三、未來展望及結論

法務部將持續積極爭取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企業及社會資源，擴充技訓設備、人力資源，逐步提升收容人參與技訓人數。另於矯正機關增、擴建時，新設符合技能訓練檢定標準之技訓工場，同時推動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以充實人力，期盼開設更多職類的技能訓練課程，除滿足收容人技訓需求外，更可直接有效提升技能訓練參訓率及就業相關率。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8）

林委員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除同條但書規定情形，與同法第 29 條經許可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以及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可免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外，未經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者，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

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另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一、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二、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第 1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第 2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依前開授權，本院環保署 10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52048 號函公告「『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文書格式」，其中包括「如隨車備有其他主管機關已認定之文件者，毋須再填報攜帶本證明文件」以及「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產生源證明文件之格式或文件繼續使用」等規範。

三、另查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溯自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嗣後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時，將條文移列至第 9 條第 1 項。參考相關立法理由，係為加強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之攔檢管理及流向管理。

四、以自小客（貨）車、三輪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清運家戶一般垃圾者，本院環保署於 97 年 3 月 3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70021573 號函略以：「以自小客（貨）車、三輪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清運家戶一般垃圾，如清運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設置之各垃圾收集點傾倒，得視為清潔行為，非屬廢棄物清理管理之範疇」，環保機關如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時，應先予以釐清「清除行為」或「清潔行為」，如屬前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對於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者，環保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五、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得針對家戶或非事業產生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自行訂定清除處理規範，並加以宣導，以利民眾及業者遵循。例如 102 年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曾函請轄內相關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土方公會、土木工會、營造業及房仲業，請其轉知會員應注意，如以車輛載運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或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隨車攜帶產生源證明文件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確保廢棄物流向明確，及清除行為人身分或資格合法，容有維持之必要。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依法取得（或申請）相關許可。各地方政府得訂定非事業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規範或證明文件文書格式，以符合轄內需求，並向轄內相關業者宣導注意法令規定。至於稽查處分疑義個案，應由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罰法規定辦理，處分相對人並得依規定提起救濟程序。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就學貸款零利率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2）

羅委員就就學貸款零利率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係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教育部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學生符合資格即可申貸；現行申貸學生如已畢業，畢業後 1 年內無須償還本金，由政府協助負擔 1 年利息，申貸學生於畢業滿 1 年後，開始償還就學貸款。

二、另為減輕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負擔，政府自民國 92 年起實施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倘有逾期案件，由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8 成，銀行自行負擔 2 成，使就學貸款利率得以大幅降低；另配合中央銀行降息半碼，自本（104）年 9 月 30 日起，借款人畢業（退伍）1 年以後開始還款，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為 1.76%。

三、又，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教育部已提供協助還款措施如下：

(一)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5 倍，亦可與承貸銀行協商還款方式及條件，以減輕借款人每月還款負擔。

(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借款人，尚可申請措施如下：

1. 申請緩繳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

2. 申請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 3 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借款人須開始償還本息，惟由政府補貼利率 0.5%（利率由 1.76%降為 1.26%，以本年 9 月 30 日之利率基準計算）：

(1)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

(2)延長還款期限 2 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

四、有關推動就學貸款零利率，教育部業已提供前開本金緩繳、延長還款年限等相關協助還款機制，惟為協助減輕借款人之還款負擔，未來將視借款人之經濟狀況，再予研議彈性配套措施（如酌予放寬緩繳機制等），俾有效降低借款人之還款負擔。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3）

楊委員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9 年匡列經費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係以民間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模式，協助文化創意事業營運，藉此達到加強國內產業人才培育、形塑成功營運模式、

提升產值增加就業機會，並進一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發展，截至本（104）年 9 月底，已審議通過 36 案，文化部核定投資總額為 8.31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總額為 9.16 億元。

二、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3 年文化部提報執行成果時，請其重新檢視現行機制，針對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方向研擬執行方式，並針對第 1 期辦理情形提出改善。該部為更有效提升執行效益，將運用該方案中 20 億元額度辦理第 2 期計畫，以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方式，引導更多民間資金挹注文化創意產業，除縮短審理時程，同時強化案源媒合，並以近年補助計畫案之文化創意業者或具整合文化創意產業公司作為主要投資對象。主要規劃方向如下：引導民間更多專業管理公司參與共同投資、落實文化部搭配投資比例、結合文化部各項補助資源及串接投資以加強投資媒合，以及投資對象將不侷限於單一文化創意產業，擴大至具跨域加值與整合概念之公司等。

三、實施方案主要目的係扶植文創產業，鑑於文創投資多屬早期企業，風險較高，短期尚難獲利，因此初期並非以賺錢為首要目標，而係透過創投之引進，協助文創業者建立適合之營運模式，良好之會計制度，使文創業者更具市場價值，期待長期獲利。該方案以 10 年為期，原則上前 7 年投資，最後 3 年結算，總體而言，方案迄今 4 年多，尚未進行整體結算，故無所謂盈虧之統計。

四、文化部透過共同投資機制，由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提供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相關建議與協助，並促成投資組合中之企業策略聯盟，協助企業拓展通路、供應鏈等，期能協助被投資事業營運與獲利穩定成長，故該部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管理費發放原則係參照國家發展基金及業界慣例，以該基金投資金額 2%計算，結算之案件則不再支付管理費，僅針對仍繼續投資案件金額逐年累積計算年度管理費，爰管理費係隨投資案件情形增減。

五、對於投後管理，文化部係依據「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相關作業要點及雙方契約規範。除要求各專業管理公司每季提送投資季報外，該部每半年訪視專業管理公司，以瞭解各投資案營運情形，並每 2 年定期辦理績效考評，以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為共同投資業務把關。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8）

孫委員就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學生濫用藥物，教育部已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藉由落實「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二級預防（清查篩檢）、三級預防（春暉輔導）」三級預防作為，校園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另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毒品來源 98%為校外人士，

教育部已會同警方進行校外聯巡，勸導違規學生（暑期校外會配合警方青春專案持續辦理校外聯巡），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於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時段加強巡查，以防制學生因好奇誤用毒品，並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協助檢警調單位查緝藥頭。

二、法務部為加強宣導禁止製作、買賣及施用毒品，整合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單位，強化社區反毒宣導，提升民眾防毒觀念，相關辦理措施如：民國 102 至 103 年巡迴各地方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本（104）年接續規劃辦理 10 場次「培訓師資回流進階課程」；購買電視、電影院公益託播等媒體管道，強化反毒宣導；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校園反毒宣講；結合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拒毒空間」、「無毒營業場所」標章認證等。另依行政院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學生、施用三、四級毒品人口，訂定「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加強對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的能力」、「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及「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等策略；法務部將依上開方案，配合或協調衛福部、教育部及相關機關，積極防範青少年於校園接觸毒品，並採必要之方式及場所予以戒除。

三、又，衛福部為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依據目前藥物濫用流行趨勢，編印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單張、手冊等文宣，以及運用各式通路及結合新興通訊媒體，加強宣導青少年如何覺察毒品陷阱、拒絕藥物濫用知能，並結合跨部會資源，於暑假期間與內政部等部會共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等作為。另有關提供完善戒治場所，增加戒癮醫療服務可近性，強化網絡機關轉介藥癮戒治醫療及追蹤輔導機制，以提升戒治成效，該部採行之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一)於全國指定 159 家藥癮戒治機構，所設之精神科、身心科及藥癮門診均可提供戒癮服務。

(二)針對現階段三、四級毒品中，以「愷他命」之施用人數最多，完成「愷他命濫用之臨床評估與處置建議」手冊編製作業，上開手冊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已公告於衛福部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等各界參考運用。

(三)與教育部研議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作為，規劃由藥癮治療醫院與鄰近學校合作，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臺，並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對有物質濫用情事之學生，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

(四)103 年 7 月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計畫」，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第二、三、四級藥癮者）每人每年 1 萬元之藥癮治療費用，期藉此降低藥癮者之經濟負擔，提升接受治療之意願，103 年計有 7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辦理，受益人數達 80 名，其中，未成年者有 15 人，逾半數為愷他命濫用者，本年則擴大辦理。

(五)103 年完成第三級（含愷他命）、第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及藥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等新版課程教材，將提供地方政府、指定藥癮治療暨替代治療醫療機構及各部會參考運用。

(六)為擴大藥癮戒治服務量能，提供民眾有關青少年醫療戒治相關資訊，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將青少年物質濫用相關諮詢、衛教或戒癮門診資訊標示於門診表或醫院網頁，並副知教育部與法務部運用本項資源；另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落實本項措施，俾使戒癮醫療資源發揮最大效能，並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遇有戒癮需求之學生或中輟生等青少年個案，可積極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協助治療。

(七)考量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多為年輕族群，建議在不影響其受教權及不妨礙個案正常生活前提下，針對初次使用或濫用情形較輕微者，可由各級學校透過輔導人員給予協助及追蹤，至於已達依賴或成癮程度者，則可由各級學校轉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並由個案同意（未成年者經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納為追蹤輔導對象。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編列預算「協助臺籍慰安婦受害人向日本索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7）

邱委員志偉對政府編列預算「協助臺籍慰安婦受害人向日本索償」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長期編列預算協助臺籍原慰安婦及「臺北市婦援會」等相關團體對日本政府要求正式道歉與賠償。「臺北市婦援會」長期進行調查及協助臺籍原慰安婦對日求償，並以此人權議題持續在國際場合及會議中發聲，本部均補助其活動經費。以 104 年為例，本部即總計編列新臺幣 70 萬元預算。

二、本部本年迄今補助「臺北市婦援會」在臺北、上海、首爾、紐約、日本等地進行紀錄片放映、座談及相關會議等活動（謹註：合計補助 271,414 元），並補助該會於 10 月底赴香港舉辦活動（謹註：預訂補助 112,000 元）。相關活動均有助於增進國際社會對慰安婦議題之關切與理解，凝聚國際力量共同支持原慰安婦對日求償。

三、我政府一貫秉持堅定立場，要求日本政府應向「慰安婦」受害者正式道歉及賠償，以期還予其應有的公道及尊嚴。立法院於 2008 年通過決議敦促日方付諸行動，本部亦多次向日方表達我嚴正立場，除透過正式外交管道，持續向日方提出交涉外，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舉辦活動之方式，支持原慰安婦對日求償，相關工作並未停頓，仍將持續致力推動。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5）

陳委員就「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國語（華語）為我國官方語言，且為國人普遍使用熟知語言；又為利國人於海外遭遇緊急情況時，當地國相關單位或我駐外館處可迅速由國人護照外文姓名之讀音判斷其中文姓名之國語（華語）讀音，以辨識人別並即提供協助，爰「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

二、惟為尊重護照申請人以母語音譯中文姓名之自由，本部刻正配合本（104）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護照條例」，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中，業已增訂申請人對其中文姓名之母語讀音音譯之英文字母可作為其護照之「外文別名」，以尊重民意之多元需求。

三、相關法制作業刻正進行中，預計於明（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地區輸電系統老舊，每逢颱風下雨積水造成用戶斷電，台電公司應投資汰換與進行電路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6）

盧委員就臺中地區輸電系統老舊，每逢颱風下雨積水造成用戶斷電，台電公司應投資汰換與進行電路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於臺中地區已建置完整輸電電力網路，各項電力支援、調配及系統規劃齊全，並依「既設架空輸電線路下地規劃原則」逐年辦理線路地下化，且輸電系統設備皆定期巡視、保養、維護及按使用年限逐期汰舊換新。

二、今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均由臺中出海，造成臺中沿海地區配電線路受損嚴重。經台電公司檢討後，已加強改善配電系統強度，如縮短長桿距線路、加強巡檢礙子綁紮處、迎風面之線路增加側向支線、優先汰換海線地區受鹽份侵蝕嚴重之架空被覆線等各項工作。台電公司主要配電線路大部分已自動化，可於控制中心知悉饋線跳脫，惟事故地點仍須派員實地巡查，為於颱風期間加速搶修復電，台電公司已建請臺中市政府協助邀集當地里長或里幹事先行通報停電狀況，俾利初步判斷災情，縮短停電修復時程。

三、配電線路架空桿線地下化須考量現場條件及實務上所受之限制，台電公司已公告相關地下化規劃原則。因臺中市部分道路仍未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留設公共設施帶，缺乏配電設備施設空間，另配電設備設置位置亦需鄰近用戶同意，若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道路改善工程時，能預先設置足夠之公共設施帶，並協商用戶同意設置配電設備，台電公司將視供電需求，檢討配電線路地下化之可行性。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跨區調度垃圾處理量、各焚化

爐歲修時間錯開、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及如何有效處理拖欠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63）

黃委員就「如何跨區調度垃圾處理量、各焚化爐歲修時間錯開、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及如何有效處理拖欠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依據 92 年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檢討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應採「區域聯合處理」方式推動，屆時將視生活圈發展狀況，將全國區分為 5 至 7 個聯合處理體系；另依據 94 年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由中央補助未設置焚化廠之縣市垃圾轉運費用，地方政府相互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並依約執行。本院環保署基於「區域合作」及「緊急互助」原則，並依目前垃圾處理情形，將全國分為 5 大聯防區域，建置「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聯防區域內垃圾以「區內處理」為原則；若區域內發生垃圾處理調度問題，則透過「跨區合作」方式，與其他聯防區域進行協調處理；再無法處理則由本院環保署進行協調。

二、本（104）年初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4 縣市，因國家清潔週、農曆春節、禽流感、臺灣燈會、焚化爐計畫性\非計畫性歲修停爐及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即工廠或事業機構所產生與家戶垃圾性質相同之廢棄物）等因素，收受廢棄物超過其焚化處理量能，導致該 4 縣市於年初開始陸續有 4 萬公噸垃圾堆置於掩埋場。本院環境保護署即啟動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協助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清理堆置垃圾，自 6 月起至 9 月中旬已協助 4 縣市清運 4 萬 8,280 公噸家戶垃圾（總目標達成率為 100%），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後續各縣市產生之家戶垃圾，依地方制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歸業務權責及分工，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辦理。

三、為維持焚化廠正常運作及發電效能達最佳狀況，均會排定年度歲修檢修，排程受限於夏月歲修將影響售電收益、維修廠商短缺、春節期間垃圾量大無法停爐等原因，歷年歲修時間均排定於 3 至 5 月及 10 至 11 月進行設備大檢修，致歲修期程過於集中，影響全國垃圾調度。本院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4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臺灣電力公司、焚化廠操作廠商代表召開「調整垃圾焚化廠夏月及非夏月統一售電價格」研商會議，建議在不影響臺電全年購電成本及收購電量下，希望能推動垃圾焚化廠售電價格統一化，以幫助解決焚化廠歲修期程過於集中之問題。會議結論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於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增訂條文，規範適用於焚化廠之購電費率並協助提供購電費率之規劃建議。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為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同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

五、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並無規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費用計算公式，代清

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因部分縣市不知如何訂定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故本院環保署於 93 年訂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供各縣市參考。

六、有關部分縣市拖欠垃圾處理費用問題，經查係因協助縣市於年底公布調整代處理費用，受協助之縣市下年度預算已完成編列並送議會審議通過，致預算編列不足，惟積欠之代處理費用已以追加預算方式清償。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及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三種方式選擇為之。目前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採按垃圾量計算徵收（隨袋徵收），其他縣市主要係按用水量計算徵收。雖隨袋徵收有助於民眾落實分類，但本院環保署於 94 年在 10 縣市推動垃圾強制分類，95 年起全面實施，要求民眾於一般廢棄物排出前，應將其分為垃圾、資源及廚餘，環保局不定期辦理稽查，全國資源回收率由推動前 93 年之 20.13%提升至 96 年 23.97%，以後逐年提高，103 年達到 44.92%；廚餘回收率由 93 年之 3.88%提升至 96 年之 8.37%，103 年達到 9.78%。垃圾清除處理費無論是採按垃圾量計算徵收或是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皆有助於垃圾減量。

八、本院環保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限塑政策，係以價制量方式減少管制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並規定管制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促使民眾減少塑膠一次用產品之使用及依賴。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60）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銓敘部於 102 年推動年金改革時，原擬將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修正為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並希望軍、教人員比照修正；另部分委員於審查法案時亦提出除配偶須年滿 60 歲，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未再婚外，並必須核列為低收入戶，家庭每月所得低於 32,160 元，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 2 人以上為支領半俸之要件。

二、本部鑑於軍人長年戰備服勤，家務操持幾委由配偶代勞，同時審酌軍人特性，並使現役人員繳費及領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及符合照顧遺族意旨，且世界其他國家對於配偶支領遺族給付之規定，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所規範（例如韓國規定配偶領取年金之條件，以任職當時有婚姻關係者為限，法國規定遺孀或遺夫領取年金之條件為夫妻關係存續已達 2 年以上），爰參酌公務人員修正草案，增訂婚姻關係期間之限制，配偶以 60 歲、婚姻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始具領取資格。

三、另考量部分退伍軍人早期亡故，配偶及子女家庭生計面臨困境，為期妥慎照顧遺族生活，特再增訂領俸人員退伍生效時，婚姻存續 2 年以上之配偶，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惟如已領取其他公庫支給之退休給與，則不得擇領月撫慰金，以期俸金合理發放。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學中心門診比率過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比率過低、上呼吸道感染醫療費用較高及醫院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61）

黃委員就醫學中心門診比率過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稱慢箋）開立比率過低、上呼吸道感染醫療費用較高及醫院品質等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近 3 年各層級特約醫院門診醫療費用占率約 51%至 55%，因醫療科技發展、部分傳統住院手術精進為門診內視鏡手術、化療由住院改於門診提供，致門診醫療費用占率逐年上升，此對節省醫療費用有助益，應屬良好之發展趨勢。

二、醫學中心近 3 年之初級照護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自 100 年 15.14%，至 103 年已降為 13.76%），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控並按月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共同監督。

三、103 年醫院慢箋開立率為 45%，其中醫學中心為 49.79%，醫學中心近五年慢箋開立率呈穩定成長趨勢。

四、上呼吸道感染個案主要仍於基層診所就醫，以 103 年就醫 1,300 萬人為例，醫學中心僅約 20 萬人（占 1.5%），其中約 5%為重大傷病患者，以年齡區分時 6 歲以下占 36%，顯見雖然同樣為上呼吸道感染，醫學中心治療的病患仍屬較為嚴重或幼小兒童；另如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有治療與病情診斷不符或非必要之檢查或檢驗等情形，依規定均不予支付費用。

五、另於本部網站設有「全國醫院資訊查詢」平台，民眾可依下列項目：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急救責任醫院、女性整合門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設置科別、衛生局指定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層級與評鑑等級等，查詢就診醫院。

六、醫學中心具有研究、教學、訓練及高度醫療作業等多種功能，並經評鑑通過為醫學中心之醫院，被賦予相當社會責任及期待，對國內各醫院有引領發展及做為支援後盾之重要性。按本部 104 年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明定醫學中心之評定原則，係以每兩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如現有醫學中心家數高於前述由人口數所估算之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家數為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之上限家數。故依前開規定，目前全國醫學中心家數維持現有 19 家之上限。又醫院要通過醫學中心醫院評鑑評定資格，尚須符合「醫院評鑑優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等合格基準相關規定，如未能通過者自無法成為醫學中心，故已建立醫學中心之退場機制。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安全局人事費用編列於機密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9）

邱委員就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編列於機密預算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該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應受貴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二、另經洽據國家安全局表示，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情報人員身分，不得洩漏；因該局為情報機關，基於情報工作機密、危險、敏感之特性，必須確保情報組織部署與工作人員之安全，且對岸敵對勢力不斷探詢我國情報工作能量（如人員預算數、預算編列等）並列為蒐報重點，為維情報工作安全並積極防止相關資訊流出，爰該局主管人員待遇宜維持於機密預算中編列。

三、邱委員所提建議國家安全局將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一節，因涉該局權責，本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常年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6）

邱委員就外交部常年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外交部基於推動外交務業之需要，每年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世界民主自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民主自由聯盟秘書處、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中華台北亞太經濟研究中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中德文化經濟協會、中國回教協會及中阿文經協會 11 個財團法人，以便其協助政府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

二、上揭團體肩負協助政府拓展外交之特殊任務，性質有別於一般民間團體，不易轉型成為自籌經費之「社會型企業」。謹將其成立背景及協助政府推動外交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下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1. 臺灣民主基金會肩負我國推動民主人權外交之職責，其成立宗旨與一般財團法人不同。該會為超黨派機構，其董監事會成員包括產、官、學、朝野政黨及民間團體俊彥等代表，以多元化方式，代表社會各界賢達之意見，藉以反映我國之多元民主制度。為使該會維持其獨立自主性及超然立場，以推動自由民主與人權外交，不因任何政黨、機構及企業之捐助而影響其政策及立場，爰該會經費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
2. 另查該會主要業務係協助國內外各民主人權相關機構深化民主發展，並推動我國民主化與國際接軌，代表我國力行民主自由及充分尊重人權之國際形象。為協助該會專注於其業務，避免其因需要籌措經費以致影響其工作成效，政府實有必要編列預算提供該會。

(二)世界民主自由聯盟中華總會（下稱「世盟」）

1.「世盟」自 1967 年創立迄今，經由中華民國總會每年在台舉辦「世界自由日活動」，邀請世界各國分會之友我國會議員及政要來台參與，包括友邦副總統、部長及重要國會議員，累積多年辦理成果，已在世界各國廣建友我人脈關係。

2.「世盟」除致力維繫我與傳統友我國家之關係外，近年來更轉型為連結國際民主自由社群力量之組織，盼透過行銷台灣民主經驗，凸顯中華民國台灣存在於東亞乃至於國際社會之價值；對傳統上與我政治關係較疏離之部分東南亞、南亞國家，則採結合台商經貿力量，以人道援助方式，深耕我與該等國家之關係，充分發揮國民外交之軟實力。

(三)亞洲太平洋民主自由聯盟秘書處（下稱「亞盟」）

1.「亞盟」自 1954 年成立迄今，每年舉辦「亞盟年會」或論壇會議，邀請亞太地區分會之國會議員及政要參與，加強與各國政要之聯繫，對協助政府推展雙邊關係、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提昇我國際能見度均有助益。

2. 亞盟除持續推動我與亞太邦交國關係，在無邦交國方面，更積極將觸角延伸至柬埔寨、寮國、緬甸等東協國家，過去與我往來較少者，對拓展我於東協之外交版圖有相當助益。而亞盟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持續以 RCEP 為主題辦理亞太圓桌論壇，除增進與亞太各國多邊關係，亦有助形成我加入 RCEP 之有利國際氛圍。

(四)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下稱「國經協會」）

1.「國經協會」係推動國際經濟合作事務之公協會，協助政府拓展與各國之實質經貿關係。依據「國經協會」章程，該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國內外企業界人士、公私機構及團體，發展國際經濟合作為目的，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性經貿組織活動等。為增進與主要貿易國家雙邊經貿關係，外交部與經濟部共同補助「國經協會」，藉以推動各項經貿外交業務，執行成效良好。

2. 我國目前正積極與貿易夥伴洽簽 FTA 等經貿協定，並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外交部亦透過「國經協會」等民間管道之力量，為我案累積動能。另鑒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各國貿易情勢漸顯嚴峻，導致我國出口嚴重衰退，爰為提振我出口動能，我政府提出「系統整合藍海出口推動作法」，選出 10 項優勢產業加強輸出，外交部亦請「國經協會」將相關優勢產業納入活動規劃，為我商建立經貿交流平台，協助媒合商機。

(五)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下稱「亞太工商總會」）

1.「亞太商工總會」屬聯合國登記之非政府國際組織，永久秘書處設在臺北，係少數將總部設於我國之國際商會組織，有助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及擴大我與亞太、亞西各國之實質關係，其執行長向由我國籍人士出任，現任執行長為前駐馬來西亞曾大使慶源。該會迄今共有 27 個亞太經濟體之 29 個全國性工商團體參加為正會員，對於促進

我國與各會員國間之經貿實質關係及建立與其聯繫溝通管道，均頗有助益。

2. 該總會本（104）年辦理赴白俄羅斯、孟加拉等地訪團，另出席於斯洛伐克舉辦之世界工商總會聯盟（WCF）大會、於愛爾蘭舉辦之第 7 屆歐盟-亞洲經濟論壇，以及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8 屆年會等，有助我國與相關國家工商團體之交流與合作，為我參與國際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累積動能。

(六)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1. 查「中琉文化經濟協會」於民國 47 年 3 月成立以來，長年協助政府推動臺琉間雙方各界人士互訪，辦理經貿、文化及農漁業合作等各項活動。該協會蔡前理事長雪泥並於 101 年獲日本政府頒發「旭日小綬章」及日本紅十字會名譽總裁美智子皇后親頒「金色有功章」，表彰伊對臺琉間交流所作重大貢獻。
2. 外交部為借重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長期建立之人脈，持續推動我與琉球友好交流，現階段仍宜續予補助，以免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外交部將逐步輔導該協會自主籌募經費。

(七)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

1. 美國總統柯林頓於 1993 年西雅圖舉行之首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提出各會員成立 APEC 研究中心之倡議，1994 年茂物宣言正式聲明設立此一機構之重要性，並揭示其首要任務為從獨立、長期性觀點出發，進行跨學科政策研究，以協助 APEC 之發展。各經濟體陸續成立 APEC 研究中心，目前 APEC 21 個會員中，已有 18 個會員成立 APEC 研究中心。我國於 1997 年奉行政院院會通過設立 APEC 研究中心，該中心業務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以整合我國對 APEC 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訓練及宣導等活動。
2. 該研究中心除研究年度 APEC 優先議題領域外，亦關注全球及區域新興議題，並就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提供研析，以供我政府各部會參考。尤其在每年 APEC 工作小組會議、專業部長會議、APEC 資深官員會議、部長級年會及經濟領袖會議前，均提供 APEC 議題之分析與建議。此外，該中心亦為我國「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秘書處，協助我國 3 位 ABAC 代表出席每年 4 次之 ABAC 會議，並籌組國內企業代表團參加 APEC 年會併召開之 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CEO Summit）。

(八)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1. CTPECC 係奉行政院「參與亞太地區經濟合作指導小組」決議，於 1984 年成立，並於 1986 年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成為完全會員。CTPECC 於民國 80 年申請登記成為財團法人，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 各項會議與活動，經由議題研究及厚植人脈，成為 PECC 重要成員。
2. 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以及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主導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在臺舉辦「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太平洋企業論壇」、「國際政經講座」，以及出版中

英文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之成果，均提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對提升我國在亞太之能見度著有助益。

3. 鑒於 PECC 是亞太區域推動產、官、學合作之重要經濟合作組織，對 APEC 之重要倡議與計畫均扮演諮商及建議之關鍵角色，CTPECC 參與 PECC，可協助政府進行重要經濟合作計畫之研析，為我政府爭取更多參與亞太區域合作機制與對話之機會，提升我國在亞太地區之能見度；另並透過在國內舉辦各項活動，向各界分析我國參與亞太區域合作之重要性，使國人更加瞭解 PECC 與亞太區域合作之發展。

(九)中德文化經濟協會（下稱「中德文經協會」）

1.「中德文經協會」於民國 22 年在南京成立，係鑒於當時德國在政、經、軍各方面之卓越成就，盼藉成立該會以網羅各方人才，裨助國家發展。該會會員來自曾在德、奧及瑞士留學人士，或從事經貿工作與國際事務方面產官學界之專業人才，目前成員有 400 人，係長期推動我與德語系國家民間文化、藝術與經貿交流之民間團體，亦係國內歷史最為悠久、協助促進與對德語系國家關係最專業之協會。

2. 該協會提供多面向活動服務，包括協助政府推動與德奧瑞等國家經貿合作、協助我企業界加強與該等德語系國家的雙向經濟活動、提供廠商多方面的諮詢服務。並經常以舉辦學術及文化活動增進我與德語系國家之民間交流，對我擬赴德語區留學之學子提供諮詢服務上亦有其貢獻及績效。

(十)中國回教協會

1.「中國回教協會」於民國 27 年成立，為我國最早成立之穆斯林團體，該協會每年組團赴沙烏地阿拉伯朝覲並協助外交部接待來自中東、非洲及東南亞地區伊斯蘭國家外賓及協辦相關伊斯蘭國際研討會、配合政府吸引穆斯林觀光客來臺旅遊政策辦理清真飲食認證及穆斯林友善導遊訓練班等業務，成效卓著。

2. 該協會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各伊斯蘭國家及相關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如：世界回教聯盟、伊斯蘭救援組織及世界穆斯林青年會等，對於向國際宣揚國內穆斯林現況，以及我政府輔導穆斯林之政策助益良多。

(十一)中阿文經協會

1. 鑒於我國百分之六十以上原油均進口自阿拉伯國家（沙烏地阿拉伯係我第一大原油進口國，卡達係我第一大天然氣進口國），民國 64 年由外交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成立「中阿文經協會」，自 71 年起外交部每年均提供不等額度補助款。該協會近年已逐漸朝向「社會型企業」發展。

2. 全球穆斯林人口超過 16 億，佔全球人口之 23%，開拓廣大穆斯林市場一向是我政府重要政策，中阿文經協會配合政府政策，致力促進我與阿拉伯國家文化經濟交流合作，歷年除舉辦「中阿聯誼晚會」等重要活動外，並設置網站及定期出版有關中東地區刊物及叢書、協辦中東文化展、配合相關單位接待阿拉伯國家訪賓、表揚中阿文化關係績優人士、頒發中阿文經獎學金等，有助我政府落實拓展穆斯林市場之政策。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行人路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3）

楊委員就行人路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可處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車駕駛人駕車行駛人行道，可處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爰汽機車駕駛人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或機車行駛於人行道，均已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為宣導國人對行人路權之尊重，交通部已印製宣導文宣配送全國、透過手機貼圖、網路及廣播電臺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及機車勿行駛人行道之正確用路觀念。另內政部警政署亦訂頒「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逐月陳報執行成果。該計畫執行重點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落實交通工程合理改善及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以促使行人遵守路權規定，並使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已擬定「路平專案」實施計畫，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共完成道路加封工程路段 2,306.28 公里，孔蓋下地 96,325 座，完成路段之平整度均有提升，成效良好。該局將會持續辦理該專案及郊區省道設置之人行道巡查維護作業。

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之原則，於人行道（含騎樓）規定機車停車處所，停車管理屬地方事務，地方主管機關可視各地機車停車需求，規劃設置機車停車場，提供機車駕駛人停車空間。交通部將於相關業務督導時，一併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機車停車管理並適時檢討改善。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編製財富分配統計研究之跨部會協調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6）

楊委員就為編製財富分配統計研究之跨部會協調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我國目前國富統計家庭部門財富資料，係依據財政部相關財稅檔案及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彙編而成，因相關資料無法區分經濟家戶資料，爰迄未編布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二、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情形，作為相關經社決策之釐訂參據，深具意義，由於編製家庭財富分配所需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個人隱私，採抽樣家戶統計調查方式成本及困難度甚高，致各國多以發布所得分配統計為主。

三、考量編製所需之經濟家戶難以歸納，且個別資料來源甚廣，其中金融性資產負債、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等資產付之闕如，其他公務檔案則均涉及個人資料相關保密規定，擬俟運用大數據資料作業環境成熟後，會同相關部會研究辦理編製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可行性。

（八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之交通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7）

林委員就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之交通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供友善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等使用之交通設施，交通部致力於推動通用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並已責成所屬各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所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目前高鐵、捷運、航空、港埠等場站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運輸工具則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仍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增設無障礙電梯、月臺車廂齊平化改善作業。另有關公路系統之無障礙環境，公路總局與高速公路局已就所主管之相關規範，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等，將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規範檢討並辦理相關修訂工作。

(二)補助低地板公車：為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乘客搭車之需求，打造無障礙之公車環境，自民國 99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至本（104）年 10 月已補助購置 2,098 輛低地板公車及 58 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目前之 46.11%，並設定以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成長 2%為推動目標，以及優先協助高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

(三)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自 102 年度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至本年 10 月營運數量共計 271 輛。另為推廣無障礙計程車，於本年 3 月 26 日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及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教育訓練及行銷費用，預定本年底無障礙計程車累計營運數量以 400 輛為目標。

二、交通部為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除前述改善場站之無障礙環境及持續鼓勵低地板公車投入外，亦藉由無障礙計程車提供高齡者、行動不便者等及門運輸服務。至有關「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服務模式，目前國內僅有桃園市政府曾辦理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計畫、高雄市政府試辦電梯式公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皆尚處於試辦階段，將先持續協助及鼓勵各地方政府辦理「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模式」相關計畫，待累積相關辦理經驗與收集成果，後續倘有具體成熟可推展模式，當適時配合檢討法規。

三、衛福部自 97 年開始施行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滿足就醫與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補助中度、重度失能者使用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提供車資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趟最高以 190 元計。服務提供單位從 97 年 31 個至 103 年已成長至 41 個，使用人數從 97 年 47,833 人至 103 年已成長至 54,284 人。目前由各地方政府視其服務需求，以契約或補助方式，依轄內鄉鎮市區分區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接送服務，其服務範圍除少數偏鄉及離島外，均可涵蓋全部

地方政府。原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整合納入為「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持續加強服務資源之發展布建，滿足高齡社會在地老化需求。為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或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問題，並依轄內需求、區域特性及資源狀況，訂定相關計畫，使復康巴士服務發揮最大效益。另為解決復康巴士資源不足問題，該部自 97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復康巴士車輛及營運費，並透過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增加復康巴士以提升服務能量。

四、為因應高齡社會，行政院於本年 10 月 13 日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增加健康年數」、「減少失能人口」為政策目標，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高齡社會為願景。未來各相關部會將依權責推動各項工作，包含盤點高齡友善場所，推動友善高齡之空間及大眾交通設施環境，配合各地方政府現有老人交通優惠，提升失能長者出門活動便利性與可近性，營造無障礙及高齡友善之生活環境。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608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2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合法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考量原住民族特殊生活型態及土地利用需求，本部前已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會議，並獲致共識，對於輔導原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合法化規劃作法如下：

(一)架構及方向：

1. 輔導對象：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部落為主。

2. 輔導作法：應以「安全」為最優先原則，並兼顧公平及合理。

(1)短期作法：進行原住民部落之全面清查及分級分類，並按下列方式辦理：

A.更正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A）更正為鄉村區：凡編定公告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民國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得就當時既有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B）更正為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證明文件部分，除本部 93 年 11 月 9 日函示之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等外，再增列下列 2 項：足資證明於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或實施建管）前有明顯或可辨識房屋之航照圖；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審認文件，雖屬人為證明文件，惟於審查會議資料中，倘有相關文件記載其房屋之坐落、面積、年限等資料，亦得列為證明文件。更正面積部分，編定公告後增、改（重）建之「既有建物」，得以

其證明文件（如稅籍資料）所載面積加計其應留設法定空地面積，據以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證明文件（如航照圖）無記載面積時，得由地方政府（原民單位）籌組專案小組現勘認定（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加計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但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並據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B.使用地變更：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即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由政府整體規劃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

(2)中期作法：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 1 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3)長期作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二)配套措施及分工：

1. 進行原住民部落之全面清查及分級分類：原民會。

2. 成立輔導團：原民會主辦（編列預算及成立），本部提供必要協助。

3. 推動示範計畫：原民會主辦（擇定示範案例），本部協辦（協助提出輔導作法）。

二、有關「針對原鄉部落人口達 200 人（山地鄉應達 100 人）應研提檢討變更為鄉村區之機制」部分，經查前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 74 地四字第 154415 號函宜蘭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略以，如人口聚居在 100 人以上者，得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正在辦理、尚待辦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縣）及已辦竣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之縣，應依上開規定補行作業，凡編定公告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准予修正改劃為鄉村區；是項工作應於 75 年 6 月底前完成，報省核定。依據本部地政司（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承辦單位）初步研析表示，前開函所稱「修正改劃」即有「更正」之意涵，倘經地方政府查明係屬錯誤或遺漏情形，得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惟前揭 74 年 9 月 13 日函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已停止適用，應由本部重新釋示，是本案刻由本部研議重新函釋俾據以延續辦理，是以，本案俟本部重新函示後，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人口數門檻為 100 人，尚無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即可辦理更正為鄉村區作業。

三、至廖委員所提「政府應主動調查及辦理原鄉地區符合辦理鄉村區更正編定」、「原住民自有自用之保留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案件，應適度檢討放寬現有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並建議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意見：

(一)經查原民會刻正研擬「105 年度原鄉地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查各部落情形後據以辦理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作業。

(二)按現行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文件，為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地方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等文件。

(三)惟據原民會表示，原住民多自行搭建房屋，接取山泉水或與親友共用電力，又原住民多

於隔壁鄉（鎮）設籍，搬遷現地居住後，戶籍未隨之遷動，尚難檢附前開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或實施建管）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該會爰建議增列航照圖、門牌編釘證明及土審會審認證明文件等，本部地政司將儘速召開會議研商，俾作通案一致性之處理。

(四)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放寬現有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規定，後續由本部在確保原鄉部落安全之原則下，再行審慎評估研處。

四、涉及建築物管理合法化部分：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申請合法證明所檢附之文件，本部將就原民會所建議之「切結書」或「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確認資料」進行討論評估，惟查原民會所送資料尚有法律爭點未釐清，且並未提供相關文件應備格式內容等規範，本部將另函請原民會補充之。

(二)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輔導申請合法化事宜，本部配合原民會所提「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畫」草案協助推動。

(三)本部將賡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管理簡化事項：

1. 責成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擬訂或修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簡化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物管理規定，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2. 針對原鄉原住民保留地既有聚落涉及違建處理方式，其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暫不拆除，並與補辦建照、使照脫鉤處理。

3. 關於原住民傳統建築，責成各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有關紀念性之建築物規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辦理。

五、涉及國家公園管理部分：

(一)國家公園係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為主要宗旨，惟原住民族權益與自然保育同等重要，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等風俗習慣，行政院自 89 年 11 月即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惟歷經貴院第 4 屆至第 7 屆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不續審。本（第 8）屆立法委員任期，本部復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案經與原民會及文化部進行多次協商，涉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分已與原民會於 102 年 8 月 5 日及本（104）年 4 月 2 日、6 月 3 日進行協商，獲致共識。在未修訂相關法規前，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國家公園管理處當尊重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與原則，積極建立園區與鄰近社群夥伴合作關係，加強原住民族鄉親文化傳承與產業培力發展等作為。

(二)國家公園範圍內依各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就使用地其使用現況、資源特性與發展需要，作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規定、權益均相同。國家公園規劃時已儘量避免將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園區範

圍，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內原住民保留地僅為各該園區土地面積 0.2%、0.56%、2.42%及 0.07%，且多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以維持土地原有使用。未來本部營建署亦將積極編列經費，賡續就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營管理及自然生態保育暨環境景觀維護需用之土地，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國家公園內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內原住民族土地優先撥用或價購。價購、徵收及撥用取得之土地，除依規定列入財產登記管理外，並加強保育巡查及生態復育工作。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煙氣排放對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空氣品質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7）

王委員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煙氣排放對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空氣品質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瞭解台中火力發電廠煙氣排放對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台電公司於民國 77 年建廠之初即在發電廠附近地區 35 公里範圍內陸續設置 1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持續運作監測至今。迄今由監測之空氣品質成果得知，發電廠第 1 部機組營運前（77 年至 81 年）與 10 部機組皆商轉後近 5 年期間（99 年至 103 年），電廠附近空氣品質並無惡化之趨勢，且南側下風處彰化地區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對比電廠北側梧棲、清水監測站之監測數據，結果顯示電廠南、北側空氣品質並無顯著差異，故台中火力發電廠煙氣排放對南側下風處彰化縣之空氣品質應無特別不良之影響。

二、另有關中部工業區開發造成空氣污染，影響彰化地區空氣品質一節，除本地原生性污染源排放包括河川疏濬揚塵、固定污染源工廠及移動污染源車輛活動等所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亦因地形及氣候條件，容易受上風處縣市空氣污染物影響，除彰化縣本地污染源之改善外，應同時推動區域污染減量工作，行政院環保署本（104）年度起已積極推動中部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之區域空氣污染減量工作，擬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本年至 109 年），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加強整合部會量能，並訂定各項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中部區域大型污染源如台中火力發電廠等空氣污染減量，並要求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落實稽查管制。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將持續積極協助中部地區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定期督導空氣污染減量之改善進度與成效，以有效提升彰化地區空氣品質。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研訂管理辦法規範日租旅宿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6）

王委員就研訂管理辦法規範日租旅宿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現行旅宿管理制度，都市計畫區設置之旅宿業以旅館為主，民宿之設置則以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為限。另經營旅宿涉及各縣市都市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劃，多數日租套房位於都市土地之住宅區，因經營旅館之商業行為與一般住宅行為易生衝突，如公共安全、消防、衛生、交通等，除部分地方政府已開放住宅區有條件設置旅館者外，其餘住宅區得否經營旅館，仍須尊重各地方政府之都市發展規劃及相關安全考量。此外，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而言，日租套房、民宿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現行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依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日租套房依上開規定仍屬旅宿範疇，地方主管機關應比照旅館業進行管理。惟為因應近年來住宿型態多樣化、營業場所設置住宿設施不同，交通部觀光局經參考現行旅館經營型態、服務對象及旅館構造物特性，將積極研議旅館業分類規範之可行性，檢討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簡化申請旅館登記之符合要件；同時考量部分都會地區具重大文化及歷史價值，與民宿結合當地人文之定義相契合，該局亦研議修正「民宿管理辦法」，將具保存價值之區域納入得設置民宿，爰尚無規劃針對日租旅宿業另行訂定管理辦法。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有效規範網路群眾募資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9）

林委員就有效規範網路群眾募資平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群眾募集資金可分為股權基礎及非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臺，有關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平臺，金管會已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建置對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監督管理機制。

二、有關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管理，目前所涉法規如下：

(一)贊助者無償提供資金予提案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本國自然人每年享有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超過前述免稅額部分，須課徵 10%贈與稅。另捐贈者如為營利事業，而受贈者亦為營利事業時，該受贈之營利事業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受贈者若為自然人，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群眾集資平臺所募集之款項來源，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應依該辦法申

報。捐助資金如為外幣，無論是國外或大陸資金，如兌換為新臺幣之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均應由捐助受款人經由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申報。至平臺業者依現行規定，尚不得以其名義代捐助受款人辦理結匯申報。

(三)群眾集資當事人間屬民事法律關係，如有爭議或涉及詐欺，宜循司法途徑個案解決，經查目前無具體個案涉有洗錢嫌疑。另網路平臺或其他途徑募款，並不影響募款行為所適用之法律規範。例如募款目的係基於從事政治活動需要，性質屬政治獻金，適用「政治獻金法」；提案者以公益為目的之集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贊助者係以消費為目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三、另為有效管理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群眾集資平臺事宜會議，請經濟部研議確認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主管機關，並請法務部會商金管會研議有關民間互助會可否透過群眾集資平臺運作等事宜。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政府應主動公布及通知國內鉛管用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9）

顏委員就政府應主動公布及通知國內鉛管用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台水公司供水轄區尚有 6,407 戶鉛管用戶，均已列案改善中，其中苗栗市 256 戶、宜蘭縣 5,934 戶及花蓮市 217 戶。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鉛管汰換作業。另台水公司已派員逐一拜訪鉛管用戶，說明水質檢測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預計汰換鉛管之施工期程；並已於網站上建置自來水鉛管查詢系統，民眾可輸入水號查詢是否為鉛管用戶。又，台水公司已針對供水轄區鉛管用戶進行水質檢測，第 1 批 150 戶水質檢驗資料，已於該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網站公布，鉛含量均合乎飲用水水質標準。此外，亦將針對鉛管用戶辦理免費血鉛濃度檢驗，並已拜會苗栗、宜蘭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商談辦理血鉛濃度檢驗事宜，各地方政府均允諾協助辦理。

二、為求慎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相關鉛管用戶資料重新確認，並主動通知用戶，因轄區用戶數較多，相關作業預計 1 個月左右完成。另為全面掌握水庫水源集水區、各淨水場原水、清水及供水管網之水質狀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年度訂定水質採樣計畫及專案等，依各檢驗項目、頻率定期採樣檢測水質，對各水源、淨水場、配水池、供水管網、用戶用水場所等代表點，進行採樣檢驗，為自來水水質作全流程把關。此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本處鉛管用戶（臺北市及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三重地區）提供免費驗血鉛服務，有意願者自本（104）年 11 月 2 日起提供電話及網路預約，並於 11 月 7 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安排免費驗血鉛，接受檢驗者至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忠孝、陽明、林森與和平等 6 院區指定之櫃檯報到，即可接受檢查，後續檢驗結果聯合醫院將以寄送方式通知。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相關部門應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

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進行跨國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9）

孫委員就政府相關部門應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受害員工進行跨國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 RCA 公司因污染事件所生損害賠償訴訟，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本（104）年 4 月 17 日一審判決 RCA 公司、Technicolor（原名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等 3 家公司應賠償 445 位受害者 5 億 6,445 萬元；另查 RCA 公司已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全案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為協助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勞動部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機關，召開研商 RCA 公司受害勞工訴訟扶助及債權確保會議，就如何提供本案受害者訴訟扶助及確保渠等債權等事宜充分討論。本案未來倘有跨境（包括大陸地區）求償、訴訟或兩岸司法互助等必要，外交部、法務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將提供相關協助。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協助臺北市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0）

蔣委員就協助臺北市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台水公司轄區部分皆已納入管線汰換工程，所需經費計約 7 億 9,969 萬元，其中實際用於鉛管之經費約 1 億元，經費皆由「降低漏水率計畫」列支執行。工程內容以抽換配水管線併抽換用戶外線鉛水管，預計民國 105 年底前可全部改善完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現正研議於 2 年內完成轄區 9 成鉛水管汰換。另為使鉛管汰換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效益，公眾出入頻繁場所，如診所、幼兒園等，將優先列入汰換，復依道路鉛管密集度之高低予以排定優先順序，依序辦理汰換。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與道路主管機關磋商有關路證、管障等問題，在各機關通力協助，將可加速達成於 3 年內完成鉛管汰換目標。

二、另為積極辦理加強水質監測，台水公司已於本（104）年 10 月 27 日完成第 1 批鉛水管用戶 150 點水質檢驗，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結果。後續檢驗結果將陸續公布，若用戶提出水質檢測要求，將派員前往查驗，並立即告知用戶其原因及改善情形。又，臺北市政府已提供鉛水管查詢服務，用戶可直接致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客服中心查詢瞭解給水外線是否使用鉛管，如屬鉛管將派員檢測水質；另有關全面公告鉛管分布地址部分，該處將相關資料重新確認後主動通知用戶，相關作業預計 1 個月內完成。

三、臺北市政府針對鉛水管用戶水費自 10 月起給予 1 個月 5 度水費減免，直到鉛管全數汰換為止。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鉛管用戶（臺北市及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三重地區）提供免費驗血鉛服務，有意願者自本年 11 月 2 日起提供電話及網路預約，並於 11 月 7 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安排免費驗血鉛，接受檢驗者至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忠孝、陽明、林森與和平等 6 院區指定之櫃檯報到，即可接受檢查，後續檢驗結果聯合醫院將以寄送方式通知。至有關衛福部支援上開醫院提供鉛管戶免費血鉛檢驗一節，該部將持續與臺北市衛生局保持聯繫，視血鉛檢驗人數，協調必要之協助。

四、此外，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之發展，經濟部已於 98 年 3 月 30 日廢止 CNS 2675「鉛管（給水用）」，並制（修）訂其他各類型之金屬配管來取代。各種金屬管國家標準可提供飲用水之地上或地下配管輸送使用，係參酌日本工業標準（JIS）所訂定，相關試驗項目如耐壓試驗、耐漏性試驗、溶出試驗等，鋼管之試驗項目為異味、臭氣、色度、濁度、六價鉻及鐵。又，有關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經濟部參考日本工業標準，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公布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規定水龍頭之鉛溶出量為 7 ppb 以下，103 年 11 月間因水五金業者建議水龍頭溶出試驗應參考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SF 61 之 section 9，經濟部於本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進行研議，並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研擬草案，就有關溶出試驗法及增列水龍頭使用材料之鉛含量限制等方面達成共識。此外，新修訂之水龍頭國家標準，除產品之鉛溶出值限制為 5 ppb 以下外，並將數十種有機揮發性物質納入標準中，且參照美國相關規範要求使用於飲用水之水龍頭，其材料之鉛含量限制為 0.25%以下，預定於本年 11 月完成公布。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旅客來臺觀光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62）

黃委員就旅客來臺觀光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本（104）年 1 月至 9 月來臺旅客達 755 萬人次，成長 4.11%，以韓國成長最高，其次為港澳及大陸，並非僅偏重陸客市場。為管控整體旅遊品質，本年未提高大陸團客每日限額，以戒除購物抵團費之惡質競爭生態；同時為擴大自由行陸客來臺觀光之受益行業別，增加陸客自由行人次，避免一條龍經營方式之壟斷，提升旅遊品質與再次來訪意願，已將陸客來臺政策轉為質升、量增雙軌並進，並非只拚觀光人次。另本年交通部觀光局除持續推廣優質行程政策外，亦已積極推動專案配額政策，透過部會合作，將具臺灣特色及潛力之產品包裝行銷。未來該局將透過駐陸辦事處持續邀業者來臺考察及包裝主題旅遊產品，以擴大高端旅遊市場。此外，為積極推動各來臺旅遊市場同步成長，該局除擴大自由行陸客配額，平衡陸客市場結構、實施東南亞優質團簽證便捷措施及協調相關機關修正法令簡化入境手續與建立友善環境外，亦持續開發多項優質旅遊產品、擬定宣傳推廣計畫，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二、另為配合政府推動觀光政策，外交部在兼顧國境安全及雙邊關係下，持續檢討並放寬給予優質外國旅客來華簽證便利、簡化東南亞人民來臺觀光簽證申請作業及建置線上核發外籍人士電子簽證系統等相關簽證作業規定。鑒於推動觀光有助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發展，該部將持續整合相關資源有效推動，並請駐外館處將本案列為重點工作，加強吸引高端外企或商旅人士來臺觀光。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608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2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蕭委員就花東基金運用等問題所提相關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簡稱花東基金）運用問題：

(一)查花東基金之運用係採取「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辦理，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所有行動計畫，國發會均要求優先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再由花東基金配合補助，以避免排擠地方所能獲得之中央公務預算額度，俾利基金有效運用。行政院本（104）年 11 月核定之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投入中央、地方公務預算及花東基金等經費，合計約 850 億元。

(二)為有效改善花東基金之執行率，行政院已定期召開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除促請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外，並由主管部會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以儘早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至跨機關之困難問題，亦得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國發會並配合年度計畫之執行，邀請推動小組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或專案檢討，以掌握計畫實況及解決問題。

(三)另花蓮縣如因農田未納入水利會灌溉區域，致經費不足支應農田水利建設相關基礎設施需求，地方政府可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納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由花東基金辦理設施興建或修繕。至壽豐養殖區缺乏補充水源部分，經查該區養殖協會刻研提於現有養殖區取水處上游舊進水門堤外引水規劃案，將處理相關補充水源事宜。

(四)又，花蓮縣瑞穗鄉屬玉里次醫療區，為提升該次區域之急診照護能力及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醫療在地化，衛福部每年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急診值班費 1,500 萬元，至本年計補助約 6,000 萬元，該部並於 105 年起另協調臺北榮民總醫院、慈濟醫院、雙和醫院等 3 家醫院協助該玉里分院強化腦中風、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緊急醫療 24 小時之處理能力。對於鄰近之鳳林次醫療區，衛福部除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值班費外，亦補助設立合歡山雪季醫療站、秀姑巒溪泛舟季醫療站，自 100 年至本年計補助 1 億 1,500 餘萬元。

(五)有關自來水普及率部分，因花蓮地區地下水豐沛，當地居民習於引用地下水、山泉水或

使用簡易自來水，且部分原住民地區位處高地或偏離供水系統甚遠，爰自來水普及率為84.51%，低於全國普及率 93.13%。為積極改善偏遠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需求，經濟部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由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加速提升供水品質。該部自 100 年度至本年度已辦理花蓮縣自來水延管工程 61 件，經費 1.77 億元，台水公司將持續蒐報管線尚未到達之村落或地區，爭取列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辦理。

二、關於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問題：

(一)行政院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制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參據。為有效協助策略計畫中之永續發展願景納入地方實施方案，國發會每年均補助地方政府，透過委託專業團隊方式協助其制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透過實地查訪瞭解地方需求，亦持續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研提相關計畫，以落實策略計畫之永續發展願景。

(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之成立，旨在協助行政院順利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規定事項，相關推動任務包括：

1.「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研擬。

2. 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事項之協辦。

3. 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擬議。

4.「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及協調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事項之擬議。

5. 其他有關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事項。

(三)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之組織成員，除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及花蓮縣、臺東縣兩縣首長組成外，逾三分之一成員為民間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成員涵蓋醫療、文化、觀光、教育及產業等專業背景，可提供地方政府在計畫擬訂及執行之專業意見，透過推動小組之運作，將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助推動花東地區發展。

(四)有關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出席情形部分，因推動小組之委員會議歷來分別於花蓮、臺東及臺北三地輪流舉辦，囿於車程緣故，政府機關委員如未親自出席，亦指派代理人出席（出席情形超過九成以上），且機關代表意見均經過首長簽核同意，可充分代表機關對於花東地區計畫之支持，國發會後續將持續敦促政府機關委員親自出席。

（九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缺乏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7）

丁委員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缺乏中國大

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司國內消費品檢驗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工作。為促進國內流通消費品之安全，持續辦理兩岸不安全商品通報工作，將中國大陸進口不合格商品資料定期通報給中國大陸，由陸方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監管活動，以有效達成消費品源頭管理之目的。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報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訊息之來源包含市場購樣檢驗及進口檢驗，其中市場購樣檢驗結果資訊部分，除公開於「商品安全資訊網」外，亦刊登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之新聞稿區及「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中「消費品安全資訊」之「兩岸產業資訊」項下（含品名及品質項目檢測結果）；至於進口檢驗不合格商品資訊，則不分來源國別，皆公開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中（含產品名稱及不合格原因），以提升公眾之消費安全意識。

三、目前「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smiac.cnfi.org.tw）中雖已刊登市場購樣檢驗結果資訊，惟其無明顯之標題可使民眾一目瞭然，且欠缺進口檢驗不合格之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在網站中以明顯橫幅標題標示「市售商品抽測結果」（含品名及品質項目檢測結果）及「不合格進口商品」（含產品名稱及不合格原因），以利民眾查詢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資訊。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於 105 年進一步改版「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在「05 消費品安全資訊」頁面下設立「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資訊」之分項，內分為「市售商品抽測結果」及「不合格進口商品」兩部分，同時增加「商品類別」之篩選條件，以建立更友善之民眾搜尋環境。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103 年度各縣市各型中心辦理收納失智者約 1,337 人，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比率僅 0.99%，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部分偏遠地區甚至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應提高偏遠地區資源與服務能量，以提升失智老人服務涵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8）

丁委員就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101 年老年人輕度以上失智症盛行率為 4.79%，推估 103 年臺灣失智人口分別約 13.5 萬人，然依 103 年度各縣市各型中心辦理收納失智者約 1,337 人，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比率僅 0.99%，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部分偏遠地區甚至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故要求行政院應提高偏遠地區資源與服務能量，以提升失智老人服務涵蓋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以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與施政之指導

原則，並可作為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之方向；該政策綱領結合各部會資源具體化為 32 項行動方案，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二、建構完善社區照護網絡-多元、在地服務及家庭照顧者，以提供民眾可近性與適切長照服務，執行措施如下：

(一)積極推動日間照顧服務，設置日間照顧中心：針對輕度或中度失能及失智長者，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文康休閒活動、交通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沐浴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等；截至 104 年 10 月共設置 199 所（含 164 所日照中心、32 所日托據點、3 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規劃 104 年設置 250 所；105 年底達成一鄉鎮一日照之目標。

(二)普及失智症社區服務：包括 1.設置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至 104 年 10 月已完成建置 27 個服務據點，提供服務包括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關懷訪視、教育宣導等服務，至 104 年 9 月共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691 場計 19,241 人次參與；2.老人團體家屋（10 個單位/83 床）；3.瑞智學堂（19 縣市/60 處）等。

(三)偏遠地區居家式服務據點：已於 104 年 6 月底提早完成建置 89 個綜合式長照服務據點，至 104 年 9 月服務偏遠地區 9,284 人，較計畫實施前（99 年）服務人數增加 71 倍。

(四)機構住宿式服務：有失智症專區之機構（41 家，計 1,317 床）。另辦理獎助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為使每次區之「入住機構式服務」均欲達每萬失能人口達 700 床之目標，103 年已於資源不足地區補助 3 次區設立入住機構式床位。

(五)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支持網絡：

1. 於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中，提供家庭照顧者（含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如營養、心理、職能與藥物課程等，至 104 年 9 月共計 593 場次計 6,160 人次參與。

2. 設置失智症諮詢關懷專線，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服務資源等，截至 104 年 9 月共提供 1,530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發展失智症家庭互助方案，截至 104 年 9 月計服務 7,100 人次；並針對長照十年個案高風險家庭提供諮詢服務（1,141 人/年）。

3. 提供家庭照顧者長照喘息服務，賡續辦理居家及機構式喘息服務，截至 104 年 9 月累計服務量達 84,686 人日。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鑒於長照十年及長照服務網已達階段性目標，整合原有之長照十年計畫與長照服務網基礎，本部於 104 年 11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普及長照資源並擴大服務對象，亦將持續資源不足區域及偏鄉地區建構社區化照護服務資源與網絡，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長照服務，達成在地老化目標持續。

(二)長照服務法通過可設立長照發展基金，本部亦將用於資源不足及偏遠地區之失智症長照服務相關資源之發展。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福部食藥署針對所有國家之進口茶葉應採取全部逐批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0）

丁委員就衛福部食藥署針對所有國家之進口茶葉應採取全部逐批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手搖飲料茶葉檢出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案，基於保護國人食品安全，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針對茶葉 4 大輸出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之輸臺茶葉採逐批查驗。

二、另查自中國大陸輸入之普洱茶（貨品分類號列 0902.40.10.00.9 及 0902.30.10.00.1）檢驗不合格率有上升之趨勢，爰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再針對前述產品採加強抽批查驗。

三、針對前四大輸臺國家之茶葉採逐批查驗一事，係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8 案」】會議臨時提案決議，針對產品之生產國別採取之預防性管制，並無針對特定業者。

四、目前邊境輸入查驗之管制措施，係針對產品之「原產地」進行控管，海關應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其原產地，且依據 94 年 2 月 16 日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中，茶葉係屬所公告之特定農產品，應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五、另經統計茶葉採逐批查驗之管制前後，4 個國家輸臺茶葉之輸入量並無下降之趨勢，再依各類茶葉（綠茶、普洱茶、部分發酵茶、其他紅茶）統計，輸入量亦無明顯差異，尚無法斷定是否有業者虛報產地之情事。

六、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及印度採逐批查驗之管制措施已結束，將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等法規之規定，考量產地、產品類別、公司規模及輸入量等因素，隨時針對高風險產品加強輸入查驗措施。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委員葉津鈴、何欣純、劉建國、賴士葆、孔文吉、鄭天財、蔣乃辛、詹滿容、黃昭順、許添財、李應元、羅明才、廖國棟、林岱樺、陳超明等 15 人就「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232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704 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葉委員津鈴	原鄉地區有 3 座吊橋因八八風災造成流失，仍未復原	一、經查前開吊橋係指高雄市那瑪夏區長廊吊橋、桃源區安定吊橋及日月吊橋，前經高雄市政府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申請補助。 二、本案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邀集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結果，因有橋梁位於林道，與計畫補助原則不符，建議先行查明原吊橋建造、主管及權責機關，俾協調共同促成，且橋址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出口，以及附近有崩塌情形，需再評估橋址妥適性，另本案建設地方有異議，爰請提案機關先行釐清評估。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何委員欣純	兩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建置系統統籌問題	有關委員質詢事項，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內授營道字第 1040815087 號函，將研處情形函送何欣純委員國會辦公室參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劉委員建國	105 年度公共建設辦理項目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890.12 億元（詳后附件），分配重點如下： 一、公路、軌道、港埠等交通建設 953.29 億元(50.42%)。 二、教育、文化、體育等文教建設 175.74 億元(9.30%)。 三、水利建設 138.49 億元(7.33%)。 四、環保、衛福及都市開發等建設 223.22 億元(11.81%)。 五、農業建設 283.88 億元(15.02%)。 六、工商、觀光設施 115.50 億元(6.12%)。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賴委員士葆	就學貸款延後還款	本案經教育部將就學貸款償還始期由畢業後 1 年延長至畢業後 5 年開始償還本息之政府財政負擔進行推估，以 102 學年度(103 年 6 月)畢業生推估畢業後第 6 年(延長免本息為 5 年)開始償還，政府利息負擔將增加 17.6 億元。基於教育經費將隨景氣好轉而自然成長，一年約增加 151 億元，爰本方案所需經費將於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孔委員文吉	南投縣仁愛鄉後山靜觀道路及替代農路自八八風災至今仍未修復	南投縣仁愛鄉後山靜觀道路－仁愛鄉投 85 屯原道路(鄉道非農路)中斷案，主線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列靜觀道路工程 2,400 萬元交由南投縣政府執行，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協助解決替代道路路面整修，亦已核列屯原道路及翠峰農路各 250 萬元，目前均上網發包中。
	桃園縣復興鄉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健情形	有關蘇迪勒颱風桃園復興合流部落及嘎色鬧部落災後復建工程，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別核列 2,000 萬元及 2,500 萬元，目前均上網發包中。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山防洪的預算有多少是在原住民地區	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6 年共編列 32.3 億元於原鄉地區，其中第 1 期編列 8.1 億元，惟實際已投入 12.7 億元於原住民鄉鎮。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鄭委員天財	預購花東鐵路車票須提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以東部地區居民優先訂票	一、鐵路為花東地區主要的大眾運輸工具，應該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輸運事宜。東部幹線列車如只接受東部地區居民優先訂票，有違公平、公開之精神且有其他地區仿效之虞。 二、本案若要有效執行，必須搭配以下措施： (一)訂票：臺鐵局訂票系統須增加驗證身分證字號辨識功能，與戶政系統連線查驗旅客設籍宜花東者身分證字號，嚴重影響訂票系統效能。 (二)取票：臺鐵局車票票面須加印身分證字號、停止超商及自動售票機取票，旅客僅能至車站售票窗口以人工核對身分證方式取票，臺鐵局售票窗口需投入大量人力服務旅客，且因核對身分而大排長龍等候，亦造成旅客取票不便。 (三)進站：進站自動閘門設備需停用，改為全面人工驗票(核對身分證)，屆時需花費巨資修正票務及閘門設備回復為人工服務，臺鐵局剪票口需投入大量人力服務旅客，且因查驗身分而增加旅客等候時間。 (四)乘車：列車上掌上型驗票機(PDA)需停用，改以人工方式逐一驗票，身分不符者會發生爭執與衝突，且造成旅客不便。 (五)綜上，因服務範圍限縮、自動設備停用會造成旅客極大不便、等待時間損耗及服務水準降低，執行作業繁雜，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東部幹線列車連續假日返鄉旅次與觀光客流高度重疊之情況下，如嚴格執行東部地區優先訂票，將對花東觀光產業產生重大衝擊。 四、建議沿用目前重大節日或連續假日，由花、東地方政府向臺鐵局租用列車(返鄉專車)，方可落實檢核身分作業，提供花、東居民優先乘車之服務。 五、臺鐵局逢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期，針對宜蘭地區加開區間快優惠列車，及部分新自強號班次實施自由席措施並停靠宜蘭站，以疏運臺北－宜蘭間返鄉、出遊旅客。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蔣委員乃辛	4G 釋照收入提撥 150 億元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之基金預算執行問題	一、本項 104 年度經費係編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貴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後，基金管理委員會即於 6 月下旬與經濟部等共同合作部會完成計畫簽約，截至本年第 3 季止，各部會已執行 10 億元，執行率 16%。 二、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及困難因應，並每季彙整計畫執行情形，針對進度未達預期之計畫，函請主責機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並研擬解決方案。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詹委員滿容	執政團隊推出多項政策，以勞保年金、長照保險而言，是否增加企業成本？是否已和企業充分溝通？	一、有關勞保年金部分：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對未來勞保財務所帶來的壓力，政府已在兼顧制度永續經營與降低勞資雙方衝擊下，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請貴院審議。 （二）上開年金改革法案，係參考先進國家年金制度改革之經驗，並經諮詢學者專家、全國性勞資團體及基層勞工(共辦理 73 場座談會，1 萬 3 千人次參與)，綜整各界意見後提出。其中有關保險費率部分，為讓企業有充分時間因應調整人事成本，係採漸進方式，以長達十幾年時間逐步微調費率，未一次到位，且設有調整評估機制，於達現行上限 12%(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後，如仍有不足，始每年繼續調整，並配合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基金財務，及提高基金投資績效等措施，實已儘可能降低對企業之衝擊。 二、有關長照保險部分： （一）我國長照保險規劃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保險費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分別負擔 30%、40%及 30%。此一規劃主要係參考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國施行長照保險之經驗，由雇主分擔所僱勞工及其眷屬之部分保險費，以展現雇主之社會連帶責任及對員工之照顧義務。OECD 之 2011 年研究報告指出，雇主雖增加負擔，惟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財務及照顧負擔，將使勞工得以安心工作及穩定生活，對提升生產力有正面效益。因此，雇主雖增加長保費支出，卻可降低員工為照顧家人之離職率，有助於人才留任及確保生產力。 （二）為順利完成長照保險法草案，業多次與雇主團體進行溝通。103 年 7 月拜會五大工商團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與雇主溝通長照保費負擔之規劃內容；並於同年 8 月邀請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付費者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長照保險財務規劃相關事宜；另於 104 年 5 至 6 月間，再次拜會六大工商團體(上揭五大工商團體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進行溝通。經多次溝通協調後，政府考量雇主之負擔，將長照保險法草案中之雇主一般保險費負擔比率由原訂之 60%調降為 40%，並將政府負擔比率由 10%調升為 30%，以減輕雇主之勞動成本。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3.08 億，較去年增加 95.09%，其中增加 4G 加速行動寬頻及產業發展計畫 6.34 億元，相關計畫內容重點為何	一、我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104 年度預算係編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嗣因貴院審議 104 年度預算時質疑，本計畫經費全數由基金補助相關部會，未由計畫執行機關編列，不利審議及監督，爰本院自 105 年度預算起，將本計畫經費改由相關執行機關編列預算。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共計 6 項，其內容如下： （一）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協調公務機關以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之普及；加強電磁波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於 4G 網路之支持度。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二）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為提升我國行動寬頻通信涵蓋範圍，並改善偏鄉及災害潛勢地區因天災造成通訊中斷問題，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寬頻通訊服務，期於災害發生前廣播緊急警告訊息，俾利民眾採取避難措施；災害時維持通訊暢通，相關單位能即時提供緊急救援，提升防救災效果，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國民生活與工作的便利與效率，增加國家競爭力。 （三）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參照國際電波監測最新作法及技術發展趨勢，並根據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實際發展需要，辦理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之建置工作，同時，透過新系統與時俱進提升我國電波監測技術能量，俾能有效維護我國電波秩序，保障合法通信品質。 （四）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整體規劃：研析 3G 頻段釋照作業，包含底價訂定、拍賣價金、修訂競價機制及管理規則等作業，並配合本院時程規劃辦理釋照作業，建構遠端電子競價系統，提供更便利的競價環境，使未來 3G 頻段納入行動寬頻業務中，讓用戶都能享受到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五）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為引導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質、量俱足」的 4G LTE 網路服務品質，規劃「行動上網速率評量」工作項目，以資訊揭露、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標，引導電信業務經營者充分競爭。過去經由行動上網速率量測機制，已經成功引導電信業務經營者積極改善整體上網環境，三年內臺灣 3G 行動上網在下載及上傳速率均呈現倍數進步。此一結果足以證明透過適當的評量機制是創造業者間良性競爭並改善行動上網環境的有效方式。同時，透過監測點的佈設，亦將引導電信業者加強偏鄉地區通信涵蓋。 （六）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4G 時代的來臨，行動寬頻網路將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逐漸成為主流，全球用戶及流量預計將大幅成長，行動寬頻網路將躍升為經濟資訊流通及交易的最重要通道。但在行動寬頻扁平式全 IP（Flat All-IP）網路架構下，用戶端通訊傳送至基站(eNodeB)後即在業者核心網路內傳送，在 IP 傳輸環境下之基站系統與核心網路，如因欠缺資安管理，可能因資安風險或事故導致用戶通訊資料外洩，損及用戶通訊隱私權益，使得行動寬頻基站系統的資安管理更加突顯其重要性。是以，本計畫期能發展一套完整的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服務體系，以提升國內整體行動寬頻網路安全，提供民眾更安全的通訊使用環境，並協助國內行動通訊產業通過國際資安檢測能力之提升。
	簽署各項經濟合作協議對於稅收影響	一、我國陸續簽署之各項經濟合作協議，包括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巴（巴拿馬）FTA、臺瓜（瓜地馬拉）FTA、臺尼（尼加拉瓜）FTA、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FTA及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等，係積極加入全球經貿整合主流趨勢，以相互開放市場取消進出口貿易限制措施方式（包括關稅和非關稅障礙），給予締約國市場進入優惠。 二、就簽署經濟合作協議涉取消或調降貨品貿易關稅措施而言，雖可能影響內地稅收，以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為例，依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103年紐西蘭酒品進口值估算減損營業稅稅收影響數約為72.1萬元，惟透過各項經濟合作協議促進貿易便捷化及國內產業競爭力，吸引外人投資，可實質助益提升企業獲利並增加相關稅收。 三、至關於臺紐、臺星及APEC環境商品之關稅稅損及降稅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1、關稅稅收損失：以 101 年自紐西蘭進口值 209.61 億元估算，協定生效經逐年完成降稅後，關稅稅收損失約為 17.47 億元。 2、降稅效益：該協定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於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自該協定生效後(102 年 12 月至 104 年上半年)我國對紐國出口成長 0.13%，出口成長最多產品主要為機器與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橡膠及其製品(例如新橡膠氣胎)、腳踏車及鋼鐵類等，顯示該協定確已為我帶來貿易創造的正面效益，透過雙方相互減讓，有助拓展雙方出口，促進投資，創造共榮互利之投資貿易環境，以利貨品自由流通，增加彼此貨品在對方市場之競爭力，並提高消費者福利。 (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1、關稅稅收損失：以 101 年自新加坡進口值 2,392.9 億元估算，協定生效經逐年完成降稅後，關稅稅收損失約為 17.39 億元。 2、降稅效益：該協定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自該協定生效後（103 年 5 月至 104 年上半年），我對新加坡出口較前年同期成長 0.4%，達 248.7 億美元，出口成長最多產品主要為化學製品，包括：高溫蒸餾煤焦油、氯乙烯、著色料及非環烴等，顯示該協定有助拓展雙方出口，促進投資，強化雙邊經貿關係。此外，新加坡為我國在東協市場中第一個完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對於其他欲與我發展進一步經貿關係之國家具有指標性意義，亦有助我國因應亞太經濟整合趨勢，推動經貿國際化。 (三)APEC 環境商品 1、關稅稅收損失：以各降稅品項 103 年度進口值估算，本次稅則修正完成降稅後，關稅稅收損失約 2,425 萬元。 2、降稅效益：APEC 54 項環境商品係 21 個會員體承諾於 2015 年底將關稅調降至 5%或 5%以下，依據會員體所提交的降稅規劃，54 項清單中共有 46 項對我國具出口利益，占整份清單 85%，其中因高關稅降稅而獲利益的產品，如電動機及發電機組零件、變壓器及變流器零件及自動調節控制儀器等。該協定有利於帶動我綠色產業出口至 APEC 會員體，另調降風力發電機組等再生能源相關項目關稅，預期可間接刺激國內需求量提升，有利達成國內節能減碳總目標，提升我國國際綠色形象，並及早實現我國節能減碳總目標。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外交部援外經費之實際效益為何？其衡量績效指標為何	一、有關我援外預算之實際效益如下：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我與各友邦關係穩固友好，雙方高層互訪頻繁，我國於各邦交國推動之交通、治安改善、平民住宅等基礎建設，農漁業開發、醫療衛生、飲水、災害防治、民生建設、觀光、機構強化、職訓、綠色能源、水利、糧食安全、文化交流等合作計畫，增進友邦國計民生及福祉，鞏固並強化邦誼。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採行多面向、多層次、多管道策略深化與各友好國家經貿、文教、科技等交流與合作，另提供賑災或人道援助，造福當地人民，有效提升我國作為「人道援助提供者」之形象，及與無邦交國家各層面實質關係。 二、相關衡量績效指標如下：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1、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2、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 2、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105 年度債務舉借情形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8,446 億元，歲出 1 兆 9,982 億元，收支差短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須融資調度財源合計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債予以弭平。 二、105 年度債務舉借占歲出比率為 11.3%，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15%，亦較 104 年度減少 0.3 個百分點。在債務餘額方面，預估至 105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較 104 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已連續 4 年下降，顯示政府積極維護財政健全的決心。
	長期結構性赤字，債務未償餘額迅速累積之問題	一、我國租稅負擔率長期偏低、規費及罰賠款收入調增有限，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等，致歲入籌增不易；惟法律義務支出持續成長，且為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致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長期仰賴舉債彌平，造成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 二、本院為積極改善財政，自 103 年初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初步成果已反映在 103、104 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及編列，104 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續兩年歲入成長幅度高於歲出，爰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差短數已由 98 年度金融海嘯高峰 4,392 億元，降至 105 年度 1,636 億元，降幅逾 6 成，其占 GDP 比率，亦由 98 年度 3.4%，降至 105 年度 0.9%；另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 36.6%，逐年下降至 105 年底 35.0%，連續 4 年下降，顯示收支結構逐步改善，債務規模獲得控制。
	105 年度歲入超編之理由依據	有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籌編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利政務順利推動，財政部多元籌措財源支應各項歲出需求，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兆8,446億元，較104年度成長3.8%。其中稅課收入編列1兆4,400億元，較104年度成長9.1%；至非稅課收入包括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共4,046億元，較104年度負成長11.5%。 二、上開總預算案稅課收入之編列係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實徵情形、稅法修正等因素推估。基於 103 年初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回饋稅制預估效益 690 億元（中央政府 553 億元，地方政府 137 億元）將於 105 年度充分顯現，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實施等所增稅收之影響，預估所得稅稅收可達 8,08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5 億元；又 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較去（103）年同期增加達 759 億元，預估全年可望超徵逾千億元，爰 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案編列數，尚屬允當；至非稅課收入之編列亦係參酌以往實徵情形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因素，並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後覈實編列，尚無超編情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105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明細、新興重大計畫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890.12 億元（詳附件，其中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以底色標示），分配重點如下： 一、公路、軌道、港埠等交通建設 953.29 億元(50.42%)。 二、教育、文化、體育等文教建設 175.74 億元(9.30%)。 三、水利建設 138.49 億元(7.33%)。 四、環保、衛福及都市開發等建設 223.22 億元(11.81%)。 五、農業建設 283.88 億元(15.02%)。 六、工商、觀光設施 115.50 億元(6.12%)。
	各計畫是否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編列，有無例外	一、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貴院備查。 二、本院主計總處 92 年 3 月 3 日函規定，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就其預算案所編，須納入公共建設、科技發展、重要社會發展等 3 類計畫先期審查作業，且經本院核定之個別新興計畫範圍內，衡酌個別計畫之重要或重大性，本於權責決定；至資料之格式及內容亦由各主管機關妥慎訂定。 三、茲因預算法第 34 條立法過程並未說明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範圍，爰現行由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報原則中亦明定各計畫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該會並研議結合現有年度預算先期審議、期中執行評估、屆期成效檢討，並納入事後營運評估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以提升作業正確性及機關執行效能。
	中央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是否有因應及防範措施	一、「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係由各部會自行依據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審查作業要點，未訂定者才依據通案性規範辦理。 二、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鼓勵各部會對於不同類型之公共建設，可選定執行面較為可行且財務效益較高之個案計畫，做為示範案例，再依示範案例操作經驗推廣辦理；計畫核定實施後，也可衡酌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回饋修正，因此跨域加值推動已考量彈性及檢討機制。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年金財務危機，公務體系人才大量流失問題	一、為積極因應各年金制度的財務危機問題，本院與考試院業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逾 3 萬人次參與，相關部會依據所收集意見調整修正改革方案，並據以完成修正法案，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行政部門將持續與委員溝通，期盼儘速凝聚共識，共同完成改革，以確保年金制度永續，並減輕未來世代負擔。 二、本次年金改革採適度提高費率，反映保險成本；合理調整給付水準，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提高基金收益，挹注保險財務等，將有助於維持年金制度財務健全。此外，在公務人員退休方面，改革措施中採溫和漸進延後退休及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適度延長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以避免造成公務體系人才大量流失。
	10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是否已考量各項重大因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本著兼顧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之原則辦理，整體而言有下列各項特色： 一、歲出適度擴增 636 億元，因應重要施政：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約增 3.3%，主要用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其中公共建設編列 1,890 億元，約增 5.5%，為近 15 年之新高；科技發展編列 1,033 億元，約增 4.9%，規模首度超過一千億元，有助於經濟成長及厚植產業競爭力。另教育經費編列 2,677 億元，約增 3%，社福經費編列 4,671 億元，約增 5.9%。 二、歲入成長幅度 3.8%，高於歲出 3.3%：由於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效益逐年顯現，105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679 億元，成長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 三、歲入歲出差短下降 43 億元：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3 億元。以上 1,536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差短 100 億元，合共 1,636 億元，亦較 104 年度減少 36 億元。 四、舉借債務占歲出比率下降 0.3 個百分點：總預算案舉借債務 2,266 億元，占歲出 11.3%，較 104 年度減少 0.3 個百分點。 五、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連續 4 年下降： 105 年底預計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將達 5 兆 6,142 億元，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較 104 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連續 4 年下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許委員添財	潛藏性負債掩飾政府實際債務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 4 及 5 條規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指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 二、又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於其 2001 年政府財政統計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鑑於潛藏負債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調整收費或給付標準等機制挹注，爰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及 IMF 定義，潛藏負債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且各國均同。 四、另為應各界了解，本院主計總處已分別自 98 及 100 年度起，於總決算與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予以分項說明(105 年度總預算案所揭露之中央政府潛藏負債約 13.1 兆元)。
	特種基金之長期負債不具自償性，有掩飾負債之虞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包括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二、復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各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於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時，應提報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財源之影響。 三、綜上，各級政府均依上開相關規定成立各該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並逐年檢討其自償能力，以確保償債財源之適足性。 四、另為充分揭露政府整體資產負債之狀況，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自償性債務除已依會計原則納入各基金之平衡表外，亦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情形表」，以及總決算之「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中表達。
	經常門比例高，法定支出增加	一、目前政府歲出經常門占整體預算 8 成以上，主要係因強制性或義務性之經費(如人事費、債務付息、社會福利支出等)逐年攀升，占總預算歲出之比率由 97 年度之 64%，增至 105 年度之 69%，致歲出結構僵化。 二、為避免歲出結構日益僵化，持續檢討現行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妥適性，係屬當前重要課題。本院前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核定「財政健全方案」，並自 103 年 3 月起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針對較具檢討空間及急迫性等歲出面議題進行討論，其中部分議題涉及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者，則在不損及弱勢者權益原則下進行檢討，惟部分檢討項目如年金改革等涉及修法程序，其效果將遞延至以後年度顯現，未來亦將持續檢討改進各項措施，以期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內需不振、政府投資呈現負成長	一、內需與外需具連動性，出口可以帶動生產與投資，投資可以帶動就業，進而提升薪資，並有助於帶動消費，形成正向循環。由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國內市場規模有限，政府持續各項出口拓展政策，引導「商品出口」轉為「商品與服務」並重。 二、近年來多項大型公共建設雖已過執行高峰，惟為強化經濟活力，政府持續推動多項措施，如鬆綁法規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將有助於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強化內需成長動能。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例，在相關法令已趨成熟下，民間參與意願日益提高，目前每年簽約案件數及民間投資金額呈穩定成長。 三、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890 億元，約增 5.5%，為近 15 年之新高，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1,033 億元，約增 4.9%，規模首度超過一千億元，皆有助於經濟成長及厚植產業競爭力。
	國際評比政府公開資料的格式是五星級，至於台灣皆居三星級，不利民眾取得資料與運用	一、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資料開放評比(Open Data Index)中，103 年我國於 97 個受評區域中，排名全球第 11 名，大幅領先亞洲日、韓、新加坡等國，亦較歐洲瑞典、比利時、荷蘭等國為佳。目前歐美各主要國家政府資料開放格式多以提供三星級為主，我國係參考各國標準與做法。 二、英國學者倡議開放資料 5 星等，僅為建議參考，且美、英、德、法等各主要國家均以提供 3 星等格式為主，即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如 CSV、XML、JSON 等，如英國 82%開放資料為 3 星等。 三、為方便民眾使用，政府資料開放以上架日期排序，可快速讓外界取得最新開放之資料，同時訂定詮釋資料、程式介面(API)等標準規範，便利機器對機器介接讀取。 四、本院自 101 年 11 月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累計至 104 年 8 月底已開放超過 1 萬項資料集，較 103 年 12 月成長 2.5 倍，並開放多項民間關心、高應用價值資料，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府預決算等，滿足民間需求，充分呈現推動成果。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政府資料開放事宜	一、本院毛院長自上任後，即推出「網路溝通與深化施政規劃」科技三箭，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即在善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協助政府解決當前施政重要課題及提升產業創新動能，105 年度所編列 11 億元，主要運用於精進政府效能(如警政治安、智慧校園、食品安全等)、推動資料服務產業及學術研究等，未來將視前述推動成果，持續投入必要資源，帶動產政學各界之廣泛應用與創新發展。 二、目前政府推動大數據做法如下： （一）本院已成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就當前施政優先發展課題，如新住民潛力願景、毒藥品防制、學生就業追蹤、提升薪資等，透過跨機關資料之整合運用及學術研究能量之投入，共同發展政府資料治理模式。 （二）在產業輔導面，也成立大數據產業輔導團，協助產業提升應用能力，鑑於物聯網、行動化服務、智慧城市已蔚為未來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巨量資料為前述各項技術發展之基礎，更被視為我國產業能否轉型之關鍵，行政院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推升產業革新與再造。
	一、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預算逐年降低。 二、文創產值對 GDP 占比、文化相關受雇員工佔工業及服務業比率下跌。	一、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配合政府整體財政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執行各項工作，並未縮減原定辦理項目，期能以撙節成本之方式精實辦理計畫，共體時艱。 二、文創產值對 GDP 占比下降 （一）由於文創產業之特性，為非民生必需品，易受景氣循環影響，在景氣不振時，文創產業下滑幅度較整體經濟衰退幅度大，而在景氣熱絡時，文創產業成長較整體經濟成長慢。 （二）比較歷年文創產業對 GDP 占比，2011 年為 5.52%、2012 年為 5.20%，較前年度衰退 0.32%；2013 年為 5.16%，較前年度衰退 0.04%，衰退幅度已趨緩。此外，除 2012 年受到全球景氣不明、國內消費趨緩、外銷市場萎縮等影響外，2010、2011 及 2013 年之文創產業營業額皆為正成長，2013 年文創產業營業額為 7,856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2.82%。
	政府對創業資金之協助措施	關於政府對創業資金之協助措施，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一）實施時間：103 年 1 月 1 整併原有之「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101 年 8 月實施）及「青年創業貸款」(102 年 1 月 1 日從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移撥之)。 （二）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協助方式：提供創業青年從籌設階段到後續營運所需貸款資金，包含準備金、開辦費、營運週轉金及資本性支出，各項目最高貸款額度為 200 萬元至 1,200 萬元不等，貸款利率為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75%機動計息，並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最低 8 成最高 9.5 成，以協助創業者逐步成長。 （四）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 5,444 件，保證金額 47.3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52.62 億元。 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一）實施時間：103 月 1 月 27 日。 （二）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協助方式：提供 20 歲至 45 歲或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之青年或創新之中小企業(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國內外創新獎項、與國外合作等企業)所需貸款資金，包含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各項目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不等，貸款利率以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5%為上限，另給予 1 至 2 年 1%利息補貼，降低企業資金取得成本，並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 （四）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 474 件，保證金額 9.5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33.61 億元。 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早期階段投資專戶： （一）實施時間：101 年 8 月。 （二）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協助方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創業早期階段中小企業，政府資金（總額度為 9 億元，資金來源為國家發展基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搭配比例最高 3：1，著重扶植早期階段中小企業，協助改善其籌資不易之問題，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四）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早期階段投資專戶」已投資 46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逾 8 億 9,504 萬元，帶動民間投資逾 11 億 2,027 萬元，且有 2 家企業登錄創櫃板，4 家企業順利興櫃或上櫃。 四、創業天使計畫： （一）實施時間：102 年 12 月 6 日。 （二）執行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協助方式：提供成立未滿 3 年（含規劃成立中）之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及經營輔導，每案輔導資金（總額度為 10 億元，資金來源為國家發展基金）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 40%及 1,000 萬元為限，以協助創業者築夢圓夢，帶動國內新一波經濟動能。 （四）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已審議 1,136 案，通過 171 案，核准輔導資金達 5.97 億餘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李委員應元	國有畸零地合併、申購問題	針對委員質詢事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赴貴院向李應元委員說明。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證券交易所得稅存、廢等問題	一、多年來我國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未課徵所得稅，外界屢有資本利得及薪資所得租稅負擔不衡平之議，為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之期待，財政部爰研議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自102年度實施；並為順應國內外政經情勢，於102年7月10日及104年1月14日分別適度修正。 二、104 年第 2 季以來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全球景氣疲弱，國內股市低迷，朝野政黨皆提出證所稅修正版本，為消除各界爭議，降低股市不確定因素，宜儘速尋求社會共識，動態調整。
	蘇迪勒風災重創新北新店、烏來、石碇、坪林、深坑等區之災後重建	一、有關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善新烏路道路修復工程一節：蘇迪勒颱風造成台 9 甲線（烏來至孝義）公路多處阻斷，致影響民眾通行及造成日常生活不便之情，交通部公路總局經連日積極搶修，台 9 甲線 10k+200 鋼便橋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完成通車，新店到烏來已恢復災前之交通運行。至蘇迪勒颱風造成台 9 甲線其餘災損修復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中秋節)前陸續完成修復。 二、有關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河道整治工程及防止水源污染一節： （一）蘇迪勒颱風災後，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在平廣路兩處大崩塌施作臨時排水路及雜木切割處理、鋪蓋不透水帆布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另搶修恢復下水道受損系統，並協助災區提供清洗道路、家園及抽除淤塞之化糞池等。 （二）針對新店溪上游集水區之崩塌、土砂災害、淹水災情或濁度飆升等問題，經濟部已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擬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綱要計畫」，加強新店溪上游流域之保育治理、管理等工作，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確保大臺北地區之水源水質水量。其中新店平廣地區之相關工作，水利署已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分別處理崩塌地整治、河道與農路整理等事宜。 （三）前項風災造成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轄管新店溪部分堤段受損，該局隨即辦理災害復建作業，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計有「新店溪上龜山橋上下游左岸復建工程」及「新店溪文山護岸復建工程」等 2 件復建工程，復建經費分別為 2,500 萬元及 1,500 萬元，預計 10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測設發包及 105 年汛期前達防洪標準，並以 105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目標。 （四）另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 104 年 9 月 3 日邀集羅立委明才、多位新北市市議員與新北市政府及石碇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因該災害為道路邊坡坍方案件，依權責分工為新北市政府，故會勘結論略以：直潭道路上方邊坡坍方（北宜路小金瓜寮 2 號下方），為維護村里聯絡道之安全，本案由石碇區公所評估災修復建經費後，提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爭取經費辦理。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三、有關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山坡地保育、野溪整治及農路修復工程，專款補助農損金額，降低農民損失一節： （一）有關新北市三峽、烏來及新店等區之林班地災害，林務局於颱風過後即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勘查，可立即處理部分均已進場處理，至災害規模較大部分，預計 104 年 12 月前可完成發包開工，明(105)年防汛期前可陸續完成。 （二）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業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新店溪上游河川流域保育治理綱要計畫(草案)」，內容包含「崩塌地潛勢監測預警系統」、「集水區保育治理措施」、「河川治理規劃與非工程措施」及「高濁度因應備援能力」等四大工作區塊，並針對各工作區塊提出具體防災保育措施，共同推動新店溪上游保育治理工作。 （三）農糧署於蘇迪勒風災過後已同意新北市政府申請颱風災害專案補助，同時啟動災情確認及災損勘查等機制，協助農民辦理災損申報、勘查等作業。 四、有關坪林自行車道復建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至 105 年間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新北市坪林區內 3 條自行車道因風災受損案，已聯絡新北市政府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將優予審查協助風災區域之復建事宜。 五、有關未來重建觀光勝地一節，交通部觀光局將以協助硬體遊憩設施重建為先，而後依基礎建設復建進度，分階段由國旅至國外市場，依序評估並推動相關宣傳、推廣及促銷措施： （一）硬體重建部分： 1、協助新北市政府如烏來老街等觀光遊憩設施重建需求。 2、觀光遊樂業部分，輔導依「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申請補貼貸款利息。 3、旅宿業者部分，輔導依「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向銀行申請優惠貸款。 （二）軟體行銷、宣傳部分： 1、即時於觀光局各類管道如旅行臺灣 APP 等，揭露相關觀光振興資訊。 2、運用多元國際宣傳管道如海外遊客優惠行銷及宣傳影片露出等。 3、協助新北市政府及烏來地區相關觀光協會辦理溫泉美食等活動。 4、協調「台灣觀巴」業者於溫泉季期間提供優惠促銷。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教育經費配置不均	一、有關「教育資源分配上較不重視技職教育」一節： （一）教育部主管高等教育經費(不含技職教育)98 年度決算數為 512.9 億元，至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 580.03 億元，增加 67.13 億元及 13.09%；技職教育(含高職部分)經費 98 年度決算數為 488.5 億元，至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 651.31 億元，增加 162.81 億元，約 33.33%。技職教育經費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均較高等教育經費為高，顯示在整體教育經費之配置方面已有所調整。 （二）教育部 105 年度整體技職教育經費（含高職部分）651.31 億元，較 104 年度之 639.78 億元，增加約 11.53 億元，約 1.8%，其中為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5 年度編列 48.93 億元，包括：1.設備更新經費 20 億元；2.辦理實務增能及就業接軌等經費 23.27 億元；3.辦理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創新創業及證能合一等經費 5.66 億元。 （三）雖然政府財政困難，教育部仍優先補助資源較不足之技專校院，除調整基本需求補助方式，酌增補助比率，以及持續編列對技專校院之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外，自 101 年度起更增列「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於 102 年度起規劃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顯示對於技職校院之重視，並已逐步縮減高教與技職校院所獲資源之差距，未來亦將持續改善。 二、有關「偏鄉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分配仍有改善空間」一節： （一）各部會職掌不同，主管施政目標亦存有差異，爰為落實政策推動編列相關預算。又教育部彙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問題，將偏鄉因偏遠、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佳等影響學生學習及學校營運之因素納入考量，陸續頒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前者著眼於各項教育實驗的試點、分享與推廣，透過網絡及民間資源的連結媒合，促進學校教育革新、教師增權賦能及學生多元發展，包含「實驗教育、教育創新」、「數位融入、虛實共學」、「資源媒合、社群互聯」、「看見改變、典範分享」等 4 大推動面向 38 項工作重點；後者著眼於學校設施設備的改善、行政運作的支持及教學人員的穩定，包含「提升學校營運效能」、「強化學校人力資源」及「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等 3 大策略 35 項工作重點。期透過前揭方案推動促成偏鄉學校教育創新、提升基本學力、開展多元智慧，強化學生國際視野與傳承在地文化，解決偏鄉學校面臨教師難聘、教師不足及教師流動率高等問題。 （二）另教育部積極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規劃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及資訊志工方案，長期投注資源協助偏鄉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民眾、學童及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並招募大專院校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協助偏鄉線上學習及民眾數位服務；未來將持續部會橫向聯繫與協調，強化偏鄉整體資源應用之綜效。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廖委員國棟	對貧窮縣市補助比例檢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除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質計畫予以全額補助外，其餘補助事項地方政府均需負擔部分配合款，以賦予地方政府部分財務責任，使補助計畫之提報與執行更加嚴謹。 二、目前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係依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為五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主要係考量補助款之編列，即在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均衡城鄉差距。又中央每年度均按人口數、土地面積、學生數等指標設算教育、基本設施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對於提升地方支應配合款之能力有所助益。 三、另為提升中央對地方補助款運用績效，本院主計總處刻正對各項補助款進行全面盤點，並將檢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標準。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林委員岱樺	重新調查海研五號案件，並責成科技部及交通部重新檢討本案相關程序，並請法務部針對質詢內容，交由檢調單位進行懲處	一、交通部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實測資料，103 年 10 月 9 日當日安平港天候狀況並無不佳，因此未管制船舶進出港。依據船長海事報告書，103 年 10 月 9 日出航 30 分鐘後，海況才慢慢轉惡劣直到發生本案。 （二）根據由其他單位測錄到之海研五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資料、及海研五號之航程紀錄器(VDR)資料及其他海事資料，經分析研判，該船係 103 年 10 月 10 日自馬祖海域返航安平港途中，於航經澎湖群島東側海域時，因人為過失致航行中擦撞「外淺石」暗礁，造成水下船體多處凹陷破損，大量進水而沉沒。而人員於航行中未依規定關閉水密門，已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是海事評議書建議處分的原因。爰委員雖稱觸礁時水密門都關閉，然經調查顯示該船水密門係在觸礁後才關閉，航行中是敞開狀態。研判因多數艙區皆已破損以致同時泛水之狀況下，雖觸礁後立即關閉水密門，實已無法挽回下沉情勢。 （三）本案海事評議旨在探究肇事原因以防範未然，海事評議書之結果係提供交通部航港局參考，僅就該局業管之船員與代操作公司作成處分建議，其他行政單位非屬該局轄管，自無處分建議之必要。至於質疑中國驗船中心對管路檢驗不實部分，查「海研五號」係委由「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監造，於高雄由「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建造，經「中國驗船中心」檢驗合格後核予證書，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交船與船舶所有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啟用。所述漏水管線依中國驗船中心規範，於正常操作情況下試驗，不漏水即符合第三類管路檢驗規定，且據海事評議之研判結果，沉船主因係航行中觸礁肇致水下船體多處凹陷破損，大量進水以致沉沒，因此該等管路與沉船事件無相關。 二、本案現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至於委員質詢內容，亦刻由該署調查釐清中。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陳委員超明	苗栗補助款分配問題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故中央對地方協助財源係以各地方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予以整體衡量，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補助款將予以調增，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補助款原則將會調減，另為避免地方政府間整體獲配數差異過大，並訂有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原則。 二、又為加強激勵地方政府開拓財源，且考量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獲配財源不低於 103 年度獲配水準，爰本院主計總處於設算 105 年度基本財政收入時係改以 103 年度地方稅實徵收入計算，故未來地方調增地價或稅率等努力成果全係地方自行留用，將不會增減所獲配收支差短補助款額度。 三、另本院主計總處針對苗栗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正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中央計畫型補助如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項目，將免除苗栗縣政府負擔之配合款。 （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如涉及苗栗縣政府協助負擔所轄鄉(鎮、市)部分，因該府已無力負擔配合款，改由所轄鄉(鎮、市)按財力級次負擔不同比率之配合款，其中財力級次為第 1 級者，原負擔之配合款降為四分之三；財力級次為第 2 級者，原負擔之配合款降為四分之一；財力級次為第 3 級者，原負擔之配合款予以免除。 （三）上開配套措施，中央各計畫主管機關毋須填補缺口，仍在原補助額度範圍內，整體計畫採減量方式辦理。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苗栗縣焚化廠興建費，地方政府須負擔約五成，惟以目前所收民生垃圾處理費尚難負擔興建成本，爰請依 104 年度預算主決議，研議評估補助有財務缺口之焚化廠縣市，並自 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	一、苗栗 BOT 焚化廠係為民有民營焚化廠之一，經本院於 85 年 10 月核定納入建廠實施計畫中辦理；於 97 年 2 月完工啟用營運。另其配套則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反映成本徵收。」，爰苗栗縣政府即應調整相關處理費用，以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二、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成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 103 年年底尚有 2 億餘元，尚足以支應需支付焚化廠相關費用，建議苗栗縣政府朝增加收入平衡財務缺口方向評估，並儘速執行振興措施，例如：調高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收費標準，增收其他縣市垃圾進廠以達保證量或調高垃圾處理收費標準等方式，有效減輕財務負擔。 三、又苗栗縣焚化廠建設總經費為 60.37 億元，由中央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共同負擔，係於完工營運後分 20 年支付，其中本院環境保護署預計總補助經費為 32.46 億元，自 97 年 2 月苗栗縣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廠營運後，均如期撥付該府，截至 104 年 9 月共計補助 18.53 億元在案，後續仍依時程賡續補助。 四、另本院環境保護署刻正依 104 年度預算主決議，研析相關資料中，研議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修改中央補助比率之可行性。
	苗栗縣焚化廠協助南投、新竹縣跨區協助處理垃圾，本來可依每公噸 180 元領取獎補助金，惟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無法領取上開獎補助金，對於縣政府財政雪上加霜	一、監察院前以「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政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提出調查意見，經本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調查意見評估本案補助原則 95 年至 102 年底止之執行成效，該獎補助工作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補助原則。 二、另本院環境保護署已就苗栗縣政府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底前協助垃圾跨區合作的獎補助金，業依行政程序審定，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撥付該府 989 萬 1,361 元。

附件（註：加底色者為新興計畫）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表

單位：億元

次類別	部會別	計畫名稱	核定數
農業建設	農委會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二期)	1.400
農業建設	農委會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32.444
農業建設	農委會	整體性治山防災	27.453
農業建設	農委會	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25.357
農業建設	農委會	植樹造林計畫	10.427
農業建設	農委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9.013
農業建設	農委會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105 年度（第二期）】	9.000
農業建設	農委會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9.200
農業建設	農委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3.500
農業建設	農委會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3.000
農業建設	農委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	3.000
農業建設	農委會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97 年至 105 年修正計畫）	0.709
農業建設	農委會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 2 期計畫	0.340
農業建設	農委會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	134.641
農業建設	農委會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14.400
農業建設		**合計**	**283.884**
下水道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32.107
下水道		**合計**	**132.107**
都市開發	內政部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0.150
都市開發	內政部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25.000
都市開發	內政部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	2.159
都市開發	國發會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	1.139
都市開發	內政部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	0.500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2-105)	1.013
都市開發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置計畫	1.400
都市開發	原民會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3.993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	3.010
都市開發	內政部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3.117

次類別	部會別	計畫名稱	核定數
都市開發	科技部	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	2.490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內政部	5.260
都市開發	農委會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農委會	3.000
都市開發	環保署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環保署	0.050
都市開發	經濟部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經濟部	1.300
都市開發	交通部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交通部	0.600
都市開發	科技部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科技部	0.150
都市開發	法務部	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	0.133
都市開發		**合計**	**54.464**
公路	交通部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93.800
公路	交通部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8.030
公路	交通部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35.000
公路	交通部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15.550
公路	交通部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26.869
公路	交通部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	90.000
公路	原民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4.901
公路	交通部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2.517
公路	交通部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	6.090
公路	交通部	省道改善計畫	37.000
公路	內政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	67.530
公路	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四年(104-107)計畫	60.760
公路		**合計**	**448.047**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0.415
軌道運輸	交通部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28.95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4.0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松山線	8.76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土城線延伸頂埔	0.982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9.5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6.326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10.38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24.95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32.540

次類別	部會別	計畫名稱	核定數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	4.44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9.0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5.386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25.0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	2.07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57.76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線、蘆洲支線	1.0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1.055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	0.38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3.255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3.45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	0.335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0.93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3.132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7.0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4.54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14.1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5.0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5.000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46.930
軌道運輸		**合計**	**466.566**
港埠	海巡署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4.826
港埠	海巡署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1.536
港埠	交通部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5.014
港埠	交通部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000
港埠	交通部	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	0.800
港埠	交通部	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	3.428
港埠	海巡署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1.000
港埠	海巡署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6.986

次類別	部會別	計畫名稱	核定數
港埠	交通部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0.332
港埠	交通部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2.890
港埠	交通部	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0.865
港埠		**合計**	**38.677**
觀光	交通部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00
觀光	交通部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50
觀光	交通部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830
觀光	交通部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800
觀光	交通部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060
觀光	交通部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987
觀光	交通部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00
觀光	交通部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400
觀光	交通部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713
觀光	交通部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00
觀光	交通部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000
觀光	交通部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80
觀光	交通部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20
觀光	交通部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	12.500
觀光		**合計**	**46.24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	71.732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0.0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	17.0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	9.0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6.0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	2.48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4.858
水利建設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	7.0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	4.0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102-106 年)	0.5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101-105 年)	2.5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	1.10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1.256
水利建設	經濟部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0.120
水利建設	經濟部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	0.941
水利建設		**合計**	**138.487**

次類別	部會別	計畫名稱	核定數
工商設施	經濟部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	8.433
工商設施	中研院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34.150
工商設施	科技部	高等研究園區	6.979
工商設施	科技部	運用 ICT 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	0.671
工商設施	經濟部	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	0.628
工商設施	中研院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計畫	0.880
工商設施		**合計**	**51.741**
教育	教育部	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	22.826
教育	教育部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營建及維運計畫	10.000
教育	教育部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3.300
教育	教育部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設備更新經費	20.000
教育	教育部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200
教育		**合計**	**59.326**
文化	文化部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3.000
文化	故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	3.169
文化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2.310
文化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6.319
文化	客委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5.738
文化	文化部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5.325
文化	文化部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7.820
文化	文化部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242
文化	文化部	跨域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8.348
文化	文化部	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	0.125
文化	文化部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0.681
文化	文化部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	0.340
文化	文化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1.737
文化	客委會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	1.444
文化	故宮	大故宮計畫	0.620
文化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0.500
文化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13

次類別	部會別	計畫名稱	核定數
文化		**合計**	**69.731**
體育	教育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16.933
體育	教育部	水域運動發展計畫	3.500
體育	教育部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8.000
體育	教育部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二期計畫	5.250
體育	教育部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3.000
體育		**合計**	**46.683**
環境保護	環保署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7.963
環境保護	環保署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1.587
環境保護	環保署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6.230
環境保護	環保署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5.569
環境保護	環保署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4.789
環境保護	環保署	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00
環境保護		**合計**	**27.138**
國家公園	內政部	墾丁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計畫	2.166
國家公園	內政部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1.617
國家公園	內政部	金門國家公園公共建設計畫	2.240
國家公園	內政部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2.476
國家公園	內政部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1.347
國家公園	內政部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1.537
國家公園	內政部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1.035
國家公園	內政部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1.753
國家公園	內政部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743
國家公園	內政部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600
國家公園		**合計**	**17.514**
衛生福利	衛福部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7.400
衛生福利	輔導會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 年)計畫	2.113
衛生福利		**合計**	**9.513**
		總合計	**1,890.118**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邱志偉、周倪安、黃偉哲、費鴻泰、林國正、林滄敏等 6 人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006038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705 號）

附表

本部審計長於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報告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邱志偉	請提供103年度院管制計畫被評為乙等及丙等機關前3名部會明細。	一、103 年度院管制計畫被評為乙等前 3 名部會分別為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被評為丙等之部會為教育部及文化部。 二、本部業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邱委員諮詢後親送委員。
周倪安	請提供國民黨黨部及救國團取得或使用國有財產情形及後續處理結果。	一、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於 93 年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經行政院多次召開會議，清查及研商追討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相關問題。嗣行政院 98 年間同意停止運作國資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亦隨之停止運作。 二、業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其依據 96 年間於該署網站公布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相關資料，更新至 104 年 9 月資料，另案函復周委員。
黃偉哲	請提供本部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起訴及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數。	業將審計部近 5 年(99 至 103 年度)陳報監察院案件數另案函復黃委員。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費鴻泰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知識經濟發展，加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青年高失業率問題更形惡化，我國也面臨青年之勞動力參與率偏低，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平均失業率差距甚高，以及薪資成長緩慢等挑戰，凸顯青年職涯發展面臨嚴峻考驗。 有鑒於國內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行政院於103年3月間核定推動「青年圓夢計畫」，包含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年度）兩方案，總經費各為140億1,576萬6千元及27億2,081萬1千元，希望能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依國發會「104-106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如：推估104年度至106年度證券業、投信投顧業、銀行業及觀光（旅行、觀光旅館、觀光遊樂）為人才極充裕之行業，然而103學年度財務金融（計量、數量）學系及餐旅（行銷、遊憩）管理學系等與上	一、本部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1 年 15-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9.14%，與全體國民失業率 4.24%，仍差距 4.9 個百分點，未達預期目標，經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函請前勞工委員會針對青年勞動市場現況，及青年族群面臨之就業困境，衡酌歷年政府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執行情形等，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擬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據復：(一)103 至 105 年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預計投入 140 億元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該計畫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政府施政方向及國際貿易協定影響等，逐年檢討改進，滾動調整；(二)民國 103 年建置促進就業方案資訊平臺，提供單一入口網頁，讓青年朋友方便搜尋及運用資源，以縮短待業期間。 二、本部前抽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專案」執行情形，核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彙提「青年創業專案」僅包括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之計畫，並未包含地方政府執行措施，又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核定「青年創業專案」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開行業相關科系之大學生人數排名分居第6名及第9名系所，各為2萬5,437人及1萬9,617人，反映系所之設置及招生人數宜再審酌，以符產業人才需求，並提高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此外，該報告亦指出，當前部分產業反映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失業並存之現象。是以，當前之大專院校之培育之人才不論質、量上，均應積極縮短學用落差，並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而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二方案，目的在排除就業障礙，縮短青年職涯迷航，強化青年就業力，內容涵蓋校園、職場體驗、就業中至待業中各階段就業促進服務，並包括各類宣導、說明會及就業媒合等措施，故所實施之各項措施，應扮演縮短學用落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 但觀察我國勞動市場104年度2月失業率為3.69%，失業人數為42萬8千人，15-24歲失業人口10萬4千人，但同時卻存在	後，相繼於103年8月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創業拔萃方案」、同年9月再核定原「青年創業專案」已納入「鼓勵青年參與或創設社會企業」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另地方政府亦相繼推動諸多創業專案或政策，有待督促強化連結或整併中央與地方政府相繼提供創業方案或政策，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經於104年5月21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強化連結及宣導。據復：已於民國104年改版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彙整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創業資源，作為政府青年創業單一入口平臺，同時開放地方政府使用權限，另亦邀請地方政府參與「青年創業專案」定期辦理之聯繫會議，及將在北、中、南、東各配置一部「青創行動巡迴車」，機動於各區提供行動化創業資源服務。 三、本部前抽查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查作業，核有：(一)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餐旅領域已呈現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惟僅限制各技專校院104學年度餐旅領域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3學年度總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產業缺工情形，整體缺工人數為24萬0,269人，缺工人數前三高行業依序為製造業（9萬5,375人）、批發及零售業（4萬4,295人）、住宿及餐飲業（1萬6,157人），另部分行業如不動產業（5.06%）、其他服務業（4.87%）、住宿及餐飲業（4.01%）等空缺率甚高，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顯示各項計畫規劃及實際執行仍未盡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以有效調合供需。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並未實際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所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雖曾就「計畫內容各機關（單位）辦理職（培）訓計畫，彼此間如何轉銜或互相搭配，及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及「本方案機關（單位）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此各部會將資源盤點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或置於平臺供查詢運用，然該等作為僅為資訊分享及公開，尚未就計畫間轉銜或互相搭配做實質資源整合，發揮之綜效實屬有限。 行政院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二方案，應扮演縮短學用落差	數；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之招生名額總數，則不得低於 103 學年度總數，未連同高職及大學校院予以規範，未能有效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二)允宜加強運用政府各類產業人力供需調查資訊，檢視產業人才整體供需情形，作為系所增設調整之基礎，俾使人才培育更加契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等情事，經於 104 年 6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一)已於辦理大學校院 105 學年度系所總量提報說明會，提醒學校不宜增設餐旅相關系所，如有學校提報增設，將予以緩議。又已函知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5 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學程)及班級數之審查原則：工業類、水產海事類、農業群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招生班級數，不低於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餐旅群則不高於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二)將參照國發會彙整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重新盤點學校系所設置情形，作為研擬專業人力培育政策方向之依據。另定期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但實施之計畫未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調整，導致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人才培育之學用落差亟待縮短，審計部應督促相關單位檢討以切合產業脈動，協助青年與就業市場接軌，且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發揮綜效。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之會議，共同研商學校課程規劃、職能基準訂定、產業人才缺口等議題，協助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問題。將持續落實跨部會研商，合作建立完整之人才調控機制。 三、另抽查教育部 102 年度「強化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機制」、「加強技職教師實務應用能力」、「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99 至 102 學年度（102 學年度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止）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占各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93%、41.96%、42.84%、42.44%，未明顯成長；(二)部分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仍須加強；(三)技專校院教師 98 至 101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分別為 54 人、69 人、77 人、67 人，占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6.78%、7.93%、8.48%、6.99%，未見明顯提升；(四)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等）之推動及執行成效仍待檢討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提升，以強化銜接學生就業之效果；(五)學生參與學期及學年校外實習課程比率降低，有待檢討原因，俾學生獲得足夠之實習時間以培養實務技能；(六)技職學生取得證照未能對應產業實際需求，致無法為業界所用；(七)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之學習輔導功能未獲學生充分使用，平臺運用效益仍待提升等情事，經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一)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並瞭解實際推動情形，以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二)於實地訪視學校時，已提醒學校妥善分配資源聘請業師，未來亦列入計畫審核之參酌；(三)將加強宣導，並要求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全面建置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之完整機制，以鼓勵教師參與；(四)研議將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納入績效指標，強化指標衡量效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五)將加強訪視查核，持續引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六)已進行專業證照盤點工作，針對產業界認同之專業證照，鼓勵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學生取得，以提高學生取得證照順利就業之機會；(七)將就「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學習經驗」及「畢業生表現」等 3 大面向資料進行整合，提供學生學習成效診斷訊息，並強化學校教師介入輔導之機制，以提升平臺功能與效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經查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等，已列入勞動部主辦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 四、本部業將上述辦理情形另案函復費委員。另當賡續加強查核「促進就業方案(103-105 年度)」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度)」執行成效，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切合產業脈動，協助青年與就業市場接軌，且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發揮綜效。
林國正	**一、不當支出剔除數占修正歲出通知繳庫數比率逐年過低，又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內規方式私設減列項，顯見審計部審計權不僅行使效能過低，又未正確理解審計法定義務**	一、依據審計機關普通公務審計作業規定第 61 點規定，剔除事項係審核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已在其法定預算科目或支出科目作正列支而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或採購契約之不當支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為審計部之法定義務。而審計法第21條則明文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彰顯出審計權最重要的機能，就是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剔除減列之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換言之，審計部之績效實繫於該財務審計成果而定。 審計部近年度修正歲出（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追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萬元 （表格內容詳如下）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查照上圖，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由94年度1億1,561萬元，95年度即銳減為445萬元，至100年度降為7萬元，101年度起剔除數皆為0，但減列數卻同年大幅增加。遍查審計法規，實無對減列有任何法律明文定義。又審著審計部內部作業規則，剔除事項為「審核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已在其法定預算科目或支出科目作正列支而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或採購	出，應責成該機關追繳者；減列事項則係審核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列支之費用，有歸納科目不當、超出分配預算金額或核定金額、提前支用經費或未報經核准逕行勻支經費者。二者違失程度略有不同，故其處理亦有差異。惟各機關人員對於剔除減列事項有財務上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上開作業規定及處理，尚符合審計法第 21 條規範。 二、本部針對歷年歲出決算剔除及減列金額應繳回國庫數，每年均清查統計各機關繳庫、註銷金額，並請各機關就未繳庫款項說明處理措施，持續追蹤列管。截至104年6月底止，94至102年度歲出決算剔除金額應繳庫數1億3,417萬餘元，已繳庫1億2,902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剔除金額應繳庫數2萬餘元，已全數繳回）；94至102年度歲出決算減列金額應繳庫數81億8,452萬餘元，已繳庫80億9,865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列金額應繳庫數12億5,734萬餘元，已繳庫7億3,514

年度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符		金額：補助或各補助直接費之結餘款	依留抵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修正歲出應繳庫數總計		
	剔除數	減列數	減列數	減列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合計
94	11,561	13,480	5,268	23,273	11,561	42,021	53,582
95	445	20,791	21,423	2,138	445	44,352	44,797
96	263	2,943	81,487	113,949	263	197,479	197,742
97	820	1,271	311,010	6,501	820	318,782	319,602
98	246	4,915	57,407	4,769	246	67,091	67,337
99	75	522	147,594	2,252	75	150,469	150,545
100	7	465	46,055	304	7	46,825	46,833
101	0	0	64,642	393	0	65,034	65,034
102	0	1,862	44,073	0	0	45,934	45,934
103	0	370	35,230	3,026	0	38,626	38,626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契約之不當支出，應責成該機關追繳者。」、減列事項為「審核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列支之費用，有歸納科目不當、超出分配預算金額或核定金額、提前支用經費或未報經核准逕行勻支經費者。」就法律定義的剔除及內規私設的減列文義觀之，同指實質上不當支用資金。 又查審計法第74條：「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78條：「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顯見不當資金使用方式，如歸類為剔除，對行政機關財務責任較大。	萬餘元）。 三、按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經設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積極推動各機關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爰近年來各機關業務執行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之不當支出情事亦較往年減少。 四、本部當賡續加強各機關經費不當支出之審計業務，並持續列管各項歲出減列應繳庫數之收回情形。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審計部對本質相同的資金不當使用，以內部作業規定歸類為不同的審核基準，而使行政機關負有法律上不同之財務責任，悖離立法者意旨，似欠缺法律保留原則，又機關不當支出之減列繳庫情形，中央政府總決算相關書表並未針對此數額控管，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未說明各項繳庫數之收回情形，致難以瞭解減列應繳庫數之收回情形，恐不利經費收回之控管及監督。 本席強烈要求，審計部必須嚴加檢討不當支出歸類為減列事項之便宜行事原則，並回歸資金是否不當支付之本質，嚴加審核並確實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處理。	
	二、高雄市審計處指出高雄市府登革熱防治作業未能有效落實，卻未見審計部提出相關指責案，未彰顯審計權機能 依照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防治情形，前經高雄市審計處於 101 年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多項缺失，嗣經該處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情形，仍有：1. 未落實孳生源清查工作，且局處間未能妥為協商、合作，致防疫檢查、消毒多有疏漏及髒亂環境未能整頓；2. 防疫用藥及人力派遣未建立管控、稽核機制，致防治用藥、人力不足，影響防疫工作之推動；3. 未能衡酌常態性防治經費預算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查高雄市縣合併後，登革熱病例數由民國100年1,178例、民國101年537例，至民國102年已降低至114例，惟民國103年度卻暴增至15,008例，占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15,732例之95.40。顯見此次登革熱疫情爆發顯有人謀不臧，行政機關怠忽職守之處。 依照103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直指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作業未能有效落實，未能衡酌常態性防治經費預算與疫情暴增之防疫經費增減關係，妥適運用有限資源，提升防治績效；噴藥人員未能有效掌握噴藥時效、劑量，醫療院所未能及時通報疫情，致增加公帑支出、民怨及延誤防治時效等情事。 而經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情形，核有：未落實孳生源清查工作，且局處間未能妥為協商、合作，致防疫檢查、消毒多有疏漏及髒亂環境未能整頓；防疫用藥及人力派遣未建立管控、稽核機制，致防治用藥、人力不足，影響防疫工作之推動等等諸多缺失，顯見高雄市政府在防疫作業的前中後期作業如本席所言，登革熱疫情爆發顯有人謀不臧，行政機關怠忽職守之處。而監察院	與疫情暴增之防疫經費增減關係，妥適運用有限資源，提升防治績效；4.噴藥人員未能有效掌握噴藥時效、劑量，醫療院所未能及時通報疫情，致增加公帑支出、民怨及延誤防治時效等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自 99 年實施家戶孳生源普查後，建立 7 大列管場域之基本列管點資料庫，為確保列管資料之正確度，經該府衛生局執行病媒密度調查查獲應列管而未列管之高風險場域，皆會責成區級指揮中心建檔列管，即時添新列管資料，並實施複查。另自 104 年 3 月初即啟動地下室積水普查工作，調查後立即規劃同步執行化學、物理及生物等防治方法；並首創「高雄市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該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即時的防疫資訊，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2.為建立市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平台，健全防疫指揮系統，制定登革熱防治 4 年工作計畫，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協調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亦就上述高市府提出糾正案。 但依照前開審計法規定，此次疫情爆發除了高雄市政府所負行政責任外，依照高雄審計處報告，相關官員亦有彈劾糾舉甚至於移送司法調查之空間。惟事發至今已年餘，審計部接獲高雄審計處報部資料卻不作為，對於相關官員疏失之處亦未詳查甚至於移送檢調進行偵辦，顯見審計部漠視審計法第17條明文規定，令本席遺憾至極。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審計部必須重視其法定義務，對於枉法之公務員必須保持毋枉毋縱之精神，加強與檢調機關之橫向連繫，悍衛審計權之尊嚴。	會議，負責訂定工作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為有效管理環境衛生，該府環境保護局已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104 年 5 月 21 日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以利公權力之行使。3. 因經費有限，未能於例行性預算妥編防疫經費，104 年度已透由推動「深耕社區計畫」、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及架設「高雄市登革熱防治 APP 即時通」等，針對民眾及基層防疫人員廣佈防疫訊息，強化民力防治疫情。4. 為確保室內噴藥品質，衛生單位所屬之正職領隊依據「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室內化學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帶領噴藥技術人員執行室內化學防治作業，並由衛生單位各級主管及指揮官現場督導各噴藥技術人員執行狀況，並適時予以指正其缺失或需補強之處。為降低人為因素疏誤，在現場執行噴藥過程中，衛生局會視現地狀況及藥品施用情形，不定期進行「現場藥效評估」。另感染登革熱第 5 天起，部分患者皮膚起紅疹，即為特異性典型症狀，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醫師發現即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為提升醫師通報警覺度，高雄市訂有「醫事人員登革熱通報獎懲方案」，並持續於防疫整備期間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醫療院所訪視，並透過簡訊平台提醒醫師加強通報。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情形，既已研提改善措施，本部高雄市審計處將持續追蹤查核其辦理情形。
林滄敏	**一、盡速建立農業保險制度**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但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僅有個別實施之家畜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本席認為，有必要盡速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以保障農民生計。 農業是高度取決於自然條件的生產活動，常常會因為季節性或異常之天候因素而遭受損害。特別是臺灣因地理位置及地形條件關係，更易遭受到天然災害侵襲。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所造成農業損害日趨嚴重，十年來農業災害損失高達1122億元。本席認為，農委會在未建立農業保險制	一、據農業委員會說明，為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迅速恢復生產，該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臺灣地區自 104 年 8 月 7 日起受蘇迪勒颱風強風豪雨影響，造成農業災情，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 13 日止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31 億 5,619 萬元。 二、本部前於 101 年間，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對行政院提出：「農產品屢因天然災害及病、蟲害，致影響收益，威脅農民生計，允宜積極研擬農業保險法，分區、分類、漸進式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度前，先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刻不容緩。	舉辦農業保險，安定農民收入，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之建議，供該院作為決定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持續追蹤其研議辦理情形，農委會已就高經濟價值或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之作物，揀選高接梨、芒果、甜柿、巨峰葡萄、木瓜、桶柑、文旦柚、番荔枝、蓮霧及水稻等 10 項作物，列為優先推動品項，除 104 年度已開發高接梨作物保單外，亦有產險公司對於芒果、水稻表達高度興趣。 三、本部當持續注意農委會後續辦理情形。
	二、檢討油電混合車減徵貨物稅政策 依財政部統計98年度至103年度減徵貨物稅之油電混合車共計6萬5,424輛，減徵稅額為115億3,090萬7千元，油電混合車占台閩地區小客車掛牌數量從98年底之0.79%上升至103年底之4.90%。 根據財政部所提供98年度至103年度油電混合車數量，國產及進口車分別為2萬0,774輛及4萬4,650輛，平均國產及進口車每輛減徵10萬9千元及20萬7千元，顯示減稅利益皆偏重在進口車。	一、本部歷年抽查財政部賦稅署財務收支，均已針對各項減稅措施列為查核項目，查核發現缺失均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並獲致具體回應。有關財政部 98 年 2 月 23 日令核釋，油電混合車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得減半徵收貨物稅是否妥適 1 節，前經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函請財政部檢討。 二、據財政部說明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至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孫委員大千口頭質詢，油電混合動力車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該等車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而且減稅車輛汽缸總排放量卻多係2,001c.c.以上之大型車，如賓士及寶馬之汽缸總排放量即分別高達3,498c.c.及2,979c.c.，根本不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本席認為，應該檢討該減稅措施是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並應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以發揮最大功效。	輛節能減碳效益不高，且對進口高價油電混合動力車者減免貨物稅，而民眾購買一般燃油車卻無減免貨物稅，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建議財政部檢討。該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邀集環保署、交通部及經濟部，研商油電混合動力車核屬電動車輛減徵貨物稅之合宜性會議，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須符合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排氣量在 3,000 立方公分以下、油耗值達 19 公里/公升及碳排放量在 120 公克/公里以下等項標準之油電混合動力車，始有上開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規定之適用。另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4項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三、文化預算獎補助經費欠缺成效，且對一般藝文團體及個人工作者補助不足應予改進 自95年度迄103年度，文化部主管決算雖由50.71億元，大幅成長至144.24億元，其中又以「獎補助費」由14.37億元成長至63.43 億元，成長幅度達341.22%為最巨，但該獎補助費除49.49%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間之補	一、據文化部說明，該部補助地方政府之主要計畫係「新故鄉社區營造二期計畫」、「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補助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部分，主要成長原因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除原有「國家兩廳院」外，並新增「臺中國家歌劇院」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助外，其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雖達42.90%，惟其中大部分係對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維管營運或辦理特定計畫之巨額補助，用於一般藝文團體及個人工作者卻相對有限。例如104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總額及獎補助費均創新高，其中獎補助費75億元，規劃用於獎補助一般藝文團體及個人之金額及占比（不含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分別為9.47億元及12.63%，均屬近年最低，反映政府文化預算雖連年增加，但用於獎補助民間藝文團體及個人工作者展演創作之經費卻是未增反減，甚至衍生藝文界質疑政府對文化發展之態度。 針對民眾藝文消費金額已呈現連5年下滑趨勢，民眾使用藝文機構場所之比率持續偏低，本席要求，文化部就文化獎補助經費及資源運用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化中心」，爰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補助；另補助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 二、本部最近查核文化部獎補助費支用情形相關缺失： (一)民國 102 年度部分，核有： 1. 未列管追蹤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效益及相關成果之後續管理運用情形，允宜健全考核機制，以提升補助成效；2. 辦理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部分補助配套措施仍欠周延，且迄無成功媒合投資案件，影響相關計畫之推展成效；3. 部分所屬機關未落實補(捐)助效益之管考作業，且未依規定成立內部管理小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通知文化部檢討。據復：將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盤點成果之運用並追蹤經費之執行成效，並確實依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落實補助計畫之管考。 (二)民國 103 年度部分，核有： 1. 賡續推動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間有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未建立輔導追蹤機制，仍待健全補助監督考核機制，以提升計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畫之推展成效；2.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績效指標僅訂定過程性指標，欠缺質化性指標，又部分指標未具關鍵性及挑戰性，未能有效評核計畫成效達成情形等情事，經通知文化部督促改善。據復：將執行補助參展後之效益追蹤調查機制，並將共通性指標列入投資績效評鑑，以健全績效評量機制；另績效評估方式將參酌本部意見，列為日後成效展現方式之參考。 三、本部當注意追蹤文化預算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四、鐵路建設 鐵路局自90年度起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年）」，計畫期間長達十餘年，因履約爭議，致計畫期程延宕，無法按原定期程於103年度完成車輛汰購，故區間客車班距及主要幹線開行列次均未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影響乘客權益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功能，本席要求，鐵路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以達成提昇城際列車、通勤通學列車服務品質之目標。 另外，針對南彰化車站已完成設計規劃，是臺鐵在縱貫	一、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說明「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辦理情形： (一)截至104年7月止，累計實際支用數324.14億元，占累計預定支用數335.63億元之96.58%。 (二)交車情形 1.48輛城際客車(太魯閣號)：96年底交車完畢。 2.160輛通勤電聯車(EMU700型)：97年4月交車完畢。 3.168輛城際客車(普悠瑪號)：102年底交車完畢。 4.296輛通勤電聯車(EMU800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線沿線的都會地區所進行的鐵路通勤捷運化工程之一環。鐵路局完成設計，原編列預算7千7百萬元，在101、102年年發包四次，均無人投標。延宕迄今，本席要求盡速檢討追究原因。 102年後南彰化車站又因彰化縣政府正辦理「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內容亦包含未來高架化路線位置及增設彰南站，為了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浪費，鐵路局目前暫緩辦理南彰化站工程，惟此舉影響民眾交通便利，且高架化工程需時甚久，本席認為有必要先行增設南彰化車站。	型)：104 年 5 月全數交車。 (三)另因日幣大幅貶值，臺鐵局將利用 296 輛通勤電聯車採購餘款，增購 48 輛通勤電聯車。 (四)因應「EMU800 型通勤電聯車投入營運」，臺鐵局規劃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調整部分班次時刻，提升區間車運能。 二、另據台鐵局說明南彰化車站興建情形： (一)本案 100 年核定預算 7,735 萬餘元，其中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2,000 萬元，其餘由臺鐵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支應，並於 100 年辦理 4 次招標，皆因無商投標而流標。 (二)本案因未發生權責，上述公路總局補助款業由公路總局收回，臺鐵局亦暫緩辦理該案。 (三)南彰化站設站方案經臺鐵局重新評估結果，考量彰化市鐵路高架化進度及經費效益因素，現階段暫不考慮增設南彰化捷運通勤站。該局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納入彰化市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一併辦理。 三、本部審核情形： (一)臺鐵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 該計畫前經本部派員調查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98 年 7 月 8 日陳報監察院，監察院於 98 年 10 月 14 日提出調查報告，該局執行情形，核有：(1)車輛採購需求評估未盡覈實，原訂購車計畫亦未建立評估及替代機制，應予確實檢討改進；(2)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延宕，應考量特殊巨額採購之規格等之特性，允宜專責控管採購期程等 2 項調查意見。 2. 嗣經本部追蹤執行情形，核有：因未嚴格控管購車期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後續購入之車輛，單價大幅提高，且無法紓解東部地區一票難求之情況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 3. 本部為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及其成效，已研提查核計畫於104年度下半年辦理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調查中。 (二)有關南彰化車站興建情形，本部當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五、行動寬頻方案103年度未編列預算即先行辦理，不符規定 科發基金103年度先行動支5億7,833萬2千元辦理行動寬頻方案，並未完備預算相關必要程序。再者，不符合「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行動寬頻方案係104年度始編列預算之新增計畫，卻於103年度由科發基金勻支經費先行辦理。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未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除依第88條規定辦理或經本院同意者外不得動支，遑論103年度逕由科發基金經費勻支，辦理預算所定外之支出；且科發基金縱有預算執行彈性，惟並未完備相關程序，法律之適用亦有待商榷，本席認為，行動寬頻方案103年度未編列預算即先行辦理，核有欠當，應追究責任。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民國 103 年 5 月完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106 年)」；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6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030135386 號函請相關部會就所管部分積極推動辦理。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說明，為因應 4G 釋照後行動寬頻服務及相關產業健全發展，並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於民國 103 年度先行啟動部分整備工作。 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配合政策推動所需之具時效性計畫經科發基金管理會通過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科發基金管理會召集人同意者，得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爰上開方案相關主辦部會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研提計畫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書，於完成「政策審查」與「技術審查」後，提報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通過後執行。相關經費則由民國 103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項下之「科技會報及相關科技策略會議重要結論推動計畫」預算支應。 三、綜上，本案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說明，係於 103 年度先行啟動部分整備工作之故。惟該新增計畫逕由科發基金於 103 年度核定補助 1 節，是否妥適，業納入查核財務收支抽查辦理。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11 月 22 日越南破獲一宗來自台灣的象牙及穿山甲走私案，認為穿山甲是否來自台灣本土（Manis pentadactyla pentadactyla），如果是，根據估計，一隻成年穿山甲身上的鱗片重約 0.5 公斤，2,000 公斤鱗片，就意味著有 4,000 隻的穿山甲被捕捉，這對繁殖緩慢的穿山甲來說是很大的族群折損，本席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有效防止盜獵之作為。此外，直接從台灣出口，除了本土穿山甲的盜獵外，860 公斤的象牙來源如何，是否有走私入境或非法庫藏品存在台灣，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查緝。最後關於轉口，台灣是否有人參與國際野生物走私，如何防止台灣成為走私貨品的集散地，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根據越南媒體 Thanh Nien News 報導，11 月 22 日越南廣寧省海關，在標示為「冷凍魚」的 1,300 個箱子中，查獲約 2 噸的穿山甲鱗片和 860 公斤的象牙。據地方官員指出，這些走私的物品來自臺灣，而正打算再從越南運往他處。穿山甲是否來自台灣本土（Manis pentadactyla pentadactyla），如果是，根據估計，一隻成年穿山甲身上的鱗片重約 0.5 公斤，2,000 公斤鱗片，就意味著有 4,000 隻的穿山甲被捕捉，這對繁殖緩慢的穿山甲來說是很大的族群折損。

二、除了本土穿山甲的盜獵外，860 公斤的象牙來源如何，是否有走私入境或非法庫藏品存在台灣？轉口，台灣是否有人參與國際野生物走私，如何防止台灣成為走私貨品的集散地，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必須正視此問題並提出監督改善方案。

（二）本院陳委員素月，鑑於我國每年秋冬之際，大陸空汙易隨東北季風南下，導致台灣 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飆高，空氣品質因風速降低，擴散不良更導致汙染物持續累積，嚴重影響我國民眾生活品質。惟 PM2.5 濃度偏高時，專家學者均建議民眾外出應戴口罩，卻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未針對口罩及相關呼吸防護用具訂定 PM2.5 之相關過濾標準，致使相關廠商無法標示，最終導致民眾無所適從，無法取得安心之防護用品。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 PM2.5 濃度訂定相關標準，並會同衛生福利部

將口罩及相關呼吸防護用具納入產品驗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我國西部平原各地因 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都達紫爆或紅色警戒的空氣品質極差程度，導致天空霧茫茫一片，不但太陽難探出頭，氣喘、過敏、心肺疾病等患者復發率近一成，紛紛前往縣內各醫療院所求診。

二、經查，環保署近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要求若濃度達到特定標準，學童上下學須配戴口罩。PM2.5 濃度偏高時，專家學者亦建議民眾外出應戴口罩。

（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申請人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申請強制授權時，著作權專責機關在審查過程中及召開審查會時，是否有違當初該條條文修法精神，及未落實相關權益人應迴避參與審查的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參考各國對於音樂著作權的強制授權精神，雖然各國對於可開始適用強制授權的期限不一致（美國、德國為公開發行日即可，日本為公開發行滿三年），但是其立法的原意皆為藉由該制度促使音樂著作能被廣為流傳，促進文化發展及社會公益的目的。我國強制授權之立法精神亦與國際主流相同。

二、隨著音樂複製技術的進步，民眾在生活中所使用的音樂商品，其製作方式早以脫離僅能以錄音的方式製作的時期，如可用電腦編碼重現等，文字的呈現技術也不同以往，甚至音樂載體亦日新月異，大符提高了民眾使用的便利性，也使得音樂著作更便利的利用與傳播。然我國在審查強制授權案件時，仍然只著墨於音樂著作重現的方式是否一致，對於立法精神卻拋之腦後，對於科技已大幅進步的現在，該法條形同虛設無用。

三、為便利音樂著作的管理，許多音樂著作所有權者皆將所擁有的音樂著作權轉給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及財匪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等團體，而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的審查中，卻見到這些團體名列審查名單當中，甚至可強力主導、運作、介入審查，更負責撰寫被申請人回覆意見及說帖。若該團體所擁有的音樂著作，已有專屬授權給其他使用者，為維護市場佔有率，企圖阻擋或限制申請案之許可，豈非球員兼裁判一定贏？申請人及公眾的權益將如何維護？

四、強制授權制度本為對權利人之權利限制，以免於壟斷市場，故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倘持反對立場，亦不能影響申請案之許可。申請案之諮詢會議，代表權利人之委員是否需迴避申請案？主管機關理應負責依法考量。

五、以強制授權的精神而言，該制度中即便有需經過審查，審查會目的也是在評定出一個對於

原音樂著作權所有者公正公平的補償額度。如果因為音樂重製的方式，或關係權益人的反對，使得申請人無法獲得授權，將無益於社會公益與市場發展。特請行政院檢討改善。

（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衛生福利部推出「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後，仍有許多醫院未能落實補助款項適當運用，拿去購買護士服、口罩等用品。建請行政院立即查核醫院款項運用狀況，是否有確實增加人員配置或核發加班費、獎勵金，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98 年施行至今，近 6 年已編列鼓勵專款 91.65 億元，其中 98、99 年各編列 8.325 億元、100 年 10 億元、101 年 20 億、102 年 25 億元、103 年 20 億元，以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讓護理不再血汗，願意留任，進而提升住院病人護理照護品質。

二、雜誌報導，健保局用來鼓勵醫院重視護理人員的「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費用，竟有署立醫院把 80%獎金撥進了醫生口袋，或者拿去買推床、辦慶生會，實際分給全院護理人員不到一成。

三、經許多護理人員反應，該款項有些撥進醫院私人帳戶，淪為醫院主管的私人經費，有些被拿來買護士服等用品，或當作聚餐費用等，未符合政府政策推動的美意。然施行至今已撥款 91 億餘元，卻僅追回兩百多萬，顯見款項核發輕率，查核效果不彰。

四、建請行政院立即查核「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推動後，各醫院護理人員增加數、護理人員薪資增加的數額、護理人員領取的加班費數額、護理人員領取的獎勵金數額、護理人員平均工時下降的時數，確實維護護理人員權益。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目前空氣汙染非常嚴重，尤其中部地區經常出現空氣汙染達到「紫爆」程度，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是 PM2.5（細懸浮微粒）過高。目前 PM2.5 被認定第一級致癌物質，胸腔外科醫師提出警訊，一般不抽菸、生活型態健康的人，仍可能因空氣汙染而曝露在罹患肺癌的風險中。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空氣汙染問題，並積極研擬改善空氣品質的對策，以保障民眾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世界衛生組織（WHO）把 PM2.5 認定為第一級致癌物質，根據環保署去（2014）年所

發布的 PM2.5 指標及預報，台灣中部地區年平均汙染值皆大於每立方公尺 30 微克，高於環保署所訂的 15 微克。

三、台灣中部地區空氣汙染經常達到「紫爆」程度，無論是工廠還是營建工程所造成的汙染；亦或是交通工具所排放的廢氣，皆可能造成嚴重的空氣汙染。PM2.5 是空氣汙染物的介質，很容易進入到肺部的深層；一旦長時間累積 PM2.5（細懸浮微粒）將增加罹患心肺疾病的風險。

三、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空氣汙染問題，並積極研擬改善空氣品質的對策，以保障民眾的健康。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日租套房爭議不斷，舉如不符消防法規等諸多問題，而五都等觀光重點城市更是違法日租套房的熱區；為免損及消費者權益與兼及住宿安全，主管機關應及早儘速納管方案，提高我觀光旅遊居住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國內外旅客在網路上到處可見日租套房廣告，甚至國際知名住宿分享平台業者 Airbnb，也表態來台搶食民宿或出租套房等住宿生意。Airbnb 等網路上的住宿物件種類多，經合法登記的民宿或旅館，方才合法，沒登記房間就是違法日租套房。

二、現行合法業者需經層層安檢把關，才能取得執照，但現行日租套房藏身公寓大廈，不論居住、建管、消防安全，都與合法業者大不相同，若消費者貪圖便宜，或未詳細了解住宿品質，都是冒險舉動。而五都等觀光重點城市更是違法日租套房的熱區；為免損及消費者權益與兼及住宿安全，主管機關應及早儘速將「日租套房」納管方案，提高我觀光旅遊居住品質。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國外爆炸案頻傳，而國內政府除應嚴格規範製造爆裂物工廠應離民宅 2 公里以上，並建請消防單位應提升自我防災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與知識，熟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及緊急應變卡（HAZMAT）作業流程，並廣為宣導周遭民眾知曉，俾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國外爆炸案頻傳，國內許多工廠具有化學製程不在少數，而國內類此地下工廠意外事件時有所聞，而國內政府除應嚴格規範製造爆裂物工廠應離民宅 2 公里以上，消防單位

更應提升自我防災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與知識。

二、舉如化學品管理方面，聯合國已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涵蓋物理性、健康及環境危害性，提供勞工關於化學品安全資訊，以減少在操作過程中或發生意外處理不當時造成的危害，適用於勞工、運輸工人、緊急應變人員以及一般消費者。國際對危險物品及化學物質災害搶救，也已有「緊急應變卡（HAZMAT）」標準作業流程。建請消防單位應廣為宣導，俾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美國核准基改鮭魚販售免標示，基此我國主政單位應及早因應此項國外變革，其輸入與否須經風險評估，站在國人健康權益做第一考量，倘萬一輸台更須遵守我國基改食品標示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今年 6 月初宣布，今年 7 月 1 日起，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 3%，即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須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比之前的 5% 更嚴格。傾據報導，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日前核准麻州 AquaBounty 生物科技公司培育的基因改造鮭魚上市供人類食用，且販售時不必特別標示。研發公司預計 2 年後可在市場流通。

二、政府對於基改食品能否輸入，必須經過食品安全及生態等面向的風險評估。即便未來進行貿易談判，政府受到壓力准予輸入，美國做為民主國家，也應尊重輸入國食品安全規範，這是消費者所擁有資訊充分揭露的基本權益。除准予輸入予否應審慎評估，准輸入後，進口貿易商也應當要求出產方提出證明與產品標示，只要輸入國內市場銷售，一切標示都應當遵循政府現行法律規定執行。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長毛治國日前參加農試所成立 120 週年慶，並前往花蓮青年農民盧紀燁創辦的「壽豐印象」訪視，提出希望臺灣農業提升競爭力，向「智慧農業」轉型，創造更多市場商機，以因應開放的挑戰。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研擬相關方案，將農業納入優先推動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臺灣是小農制。相較其他國家，有些是因為採大農制的規模經濟生產，而使其農產品有競爭力（如美、紐、澳）；有些則因勞力、土地等各項成本相對低廉，而使其農產品有競爭

力（如大陸、部份東南亞國家），臺灣農業似乎很難勝出。同時，一旦加入區域組織與簽訂 FTA 後，其他國家固然會向我們開放市場、降低關稅；但我國同樣也必須向他國開放，對國內弱勢產業而言，當然會因此面臨國外產品的進口壓力。由於農業一直被認為較弱勢且需要保護，表面上看，未來若市場開放，農業受到的衝擊較大，但事實未必如此。

二、我國農業也擁有其他國家缺乏的優勢，首先即是深厚的農業科技與優良的農業技術。數十年來，我國一直在輸出農業技術，由政府派出、支援邦交國的「臺灣農耕隊」一度曾行遍天下；另一個優勢，則是小農制的彈性與靈活，更能往精緻農業走，提升附加價值以因應市場需求；第三個優勢是臺灣深入一般民間的科技優勢，能讓農產品利用現代科技走向全球。

三、我們可以從臺灣農業最重要、核心的產品—臺灣米的情況來看。10 多年前，我國為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而開放稻米進口，許多人以為臺灣米就此終結，因為進口米比臺灣米便宜許多。但價格便宜的泰國米、越南米進口，並未讓臺灣米垮台，只是市面上增加了更多單價更高且有品牌的臺灣好米、有機米等。甚至曾有某著名的連鎖餐飲店為求節省成本改用泰國、越南米，結果不為顧客喜愛導致生意大跌，終而改回使用臺灣米。近期一個顯著的例子，則是臺灣米以高價登上全球最大電子商務商、大陸的阿里巴巴。阿里巴巴旗下的天貓國際，特別與臺灣農民簽訂契作，透過網路把臺灣米行銷到海外，讓農民賣出的價格較原來高出 50%。近 3 個月，臺灣米外銷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數量也大增，出口增加並非政府的糧食援助，而是純粹的市場機制運作結果。

四、其實，不僅是臺灣米，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其他農產品上。20 多年前，我國開放便宜的美國火雞肉進口，引發農民抗議，擔心國產雞再難生存；10 多年前再開放各種雞肉進口，同樣引來抗議。但至今國內養雞業不但仍存活，而且發展出各種特殊、肉質更佳的雞肉，其價格與受歡迎程度都在國外進口雞肉之上。從結果來看，「雲林土雞」的價格就是比「美國雞腿」高出許多，顯然臺灣的農民與農業，絕對有因應開放與競爭的能力。

五、政府為了因應產業升級，特別提出「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並將農業納入優先推動產業。毛院長即表示，未來農業要以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為發展策略，導入物聯網、大數據，協助小農發展智農聯盟，推動消費者導向的智慧農業，進而提高生產力，創造更多的市場商機。而從人類農業發展歷史看，也可看出農業科技一直是農業進步最重要的動力與因素。我國有深厚的農業科技與農業技術；有勤奮上進、努力不懈的農民，配合政府的「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加上相對於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在食品安全上更有保障，臺灣農產品絕對有能力走到國際，為農民創造更大的市場與利益。

六、我們可以參考一向以強力保護農民、抵抗國外農產品進口的日本，在全球經貿大勢所趨而必須加入 TPP、開放國內市場時，日本政府與農民做的是轉攻高附加價值、特殊的農產品，以此產品出口進攻國外市場—這就是日本首相安倍所說，他會領導日本農業從阻擋外國農產品進口的「保護型農業」，轉變成讓日本農產品擴大出口的「進攻型農業」。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正在徵求顧問團隊進行都市捷運系統技術選擇的規劃研究，希望能夠訂定客觀準則，為我國都市合理選擇「低成本、用地少、節能源、建期短」的系統技術型式。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考量與其他慢行交通門到門的整合，並綜合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生命周期總成本，以及社會經濟效益所進行專業科學的評估結果來決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正在徵求顧問團隊進行都市捷運系統技術選擇的規劃研究，希望能夠訂定客觀準則，為我國都市合理選擇「低成本、用地少、節能源、建期短」的系統技術型式，讓全民能夠很快地享有大眾捷運的優質服務。我們認同該規劃工作的重要性，但也必須期許交通部和未來規劃團隊，能夠記取台灣過去三十年發展都市捷運的寶貴經驗和教訓，並能從專業角度出發、屏棄政客非技術性的干預系統技術選擇，創造優質的都市生活空間。

二、首先，我們需要了解，在近四十年前台灣就聽取西方專家的建議認為解決交通擁擠和空氣污染問題就應該發展大眾捷運系統，於是當時的經建會和交通部就推動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地的「大眾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當時可行性研究幾乎完全忽略了將公車服務品質提升、引用輕軌電車也能滿足絕大部分城鄉公共運輸需求的其他替選方案。因而這些「可行性」研究變成「必行性」研究，在刻意膨脹旅運需求與壓低建設成本下，重軌大眾捷運成為「必為可行」的系統技術。然而，重軌捷運每公里造價平均需要五十億新台幣，若放在地下更高達八十億新台幣，這也難怪台北在過去三十年投入超過六千億僅興建了一百三十多公里的捷運，而高雄錯誤仿效台北投入近二千億新台幣建設約四十三公里捷運，但每日運量不到預估的四分之一。這一盲目投入建設重軌捷運的現象，不僅是在台灣發生，在全球開發中國家都有類似情況，世界銀行調查發現上世紀八十年代以後興建設的捷運系統都有兩個共通特徵：成本低估、運量高估。這也難怪運輸經濟學家持續呼籲：政府若要投資捷運基礎設施，必須要有更好的方案評選機制，要基於都市發展和公共運輸的整體計畫，並透過科學化成本效益分析來決定最佳方案。

三、其次，交通部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亦需要同步努力，積極培養俱有國際專業能力、了解本土需求的交通工程師，並建立工程專業的信譽，讓專業技術的評估與系統建設不再受到政客們的無知否定。近年在中央與地方首長更替後對於高鐵建設計畫的質疑、對於桃園機場捷運的負面評價、以至於對於台中公車捷運系統的全盤否定，都是新任首長基於短線政治利益的錯誤決策，這些惡鬥式的決策已經徹底賠上的專業信用和廣大民眾權益。政治人物與首長們理應將政務與事務清楚拿捏，將大眾捷運建設規劃評估交給專業發揮長才、推動執行，才是真正為民眾謀福利、追求永續發展的首長，也才有資格成為政治家。同時，我們

專業技術幕僚，也應能夠基於客觀評估分析，勇敢的堅持專業決定、更能勇敢的向首長說「NO」，讓廣大社會對於工程專業重拾信心！

四、總之，交通部推動客觀的捷運系統技術選擇不能再流於為特定技術而量身訂定準則，也不能被製造商牽著鼻子走，更不能為短視政客合理化其錯誤決策。縱覽國際知名成功的大眾運輸系統，不論是重運量軌道、輕軌電車、單軌系統、公車捷運，其系統絕對考量與其他慢行交通門到門的整合，其決策也都不是單純靠單一準則來評定，而是綜合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生命周期總成本、以及社會經濟效益所進行專業科學的評估結果。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將從一〇六年起，逐年分段完工通車。這條帶給東台灣人民安全返家的道路，鄉親們日夜冀盼早日全線通車，然而我們也必須提醒，如果相關交通網絡疏運連結等配套工程建設無法到位，蘇花改通車後引進的大量車流，恐將帶給民眾新的困擾。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及早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所需的交通配套，並事先完成各項疏運交通建設，日後將能與蘇花改連結成完善的交通網，帶給民眾行的便利，也能大幅提升花東兩縣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將從一〇六年起，逐年分段完工通車。這條帶給東台灣人民安全返家的道路，鄉親們日夜冀盼早日全線通車，然而我們也必須提醒，如果相關交通網絡疏運連結等配套工程建設無法到位，蘇花改通車後引進的大量車流，恐將帶給民眾新的困擾。

二、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及早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所需的交通配套，這必然是當前主政者絕對不容輕忽的重要任務。如果中央及地方政府，能趕在蘇花改通車之前，事先完成各項疏運交通建設，日後將能與蘇花改連結成完善的交通網，帶給民眾行的便利，也能大幅提升花東兩縣競爭力。相對地，如果主政者苟且敷衍，缺乏應有的前瞻性遠見，那麼以眼前交通條件而言，蘇花改通車後花蓮恐將陷入可怕的交通混亂局面。

三、就整體交通疏運策略言之，交通部核定之一九三縣道拓寬工程，確實有助於紓解台九線交通乘載量，同時可以提升海岸風景區的觀光價值。近期有來自宜蘭的立法委員以環保為由，頻頻動員特定社團意圖阻撓一九三道路拓寬工程。由於其主張過於空泛，缺乏足以說服社會大眾的理由，反而令地方人士質疑其背後濃濃的政治炒作動機。

四、一九三縣道拓寬工程，將可有效地引導車流，在不影響在地民眾生活動線情況下，沿著城鎮生活圈外圍，從三棧橋銜接至花蓮大橋，連結台十一線，形成非常順暢的外環交通動脈。除此之外，花蓮縣長傅崐萁於日前巡視吉安一號道工程時，指示建設處立即規劃吉安一

號道第二期工程，將可預先消弭這條要道未來可能出現的交通大瓶頸。

五、貫穿花蓮市與吉安鄉的中央路，進入吉安鄉後被稱為吉安一號道，目前已然成為花蓮交通流量最大的主要交通動脈。預計未來蘇花改通車之後，吉安一號道必然成為花蓮南來北往最重要的路廊，也將是全線交通流量最大的道路。嚴格來說，將在今年底完工通車的吉安一號道，其實際發揮交通流量紓解的功能仍然非常有限。由於吉安一號道設計之動線，與原路並無差異，南下車流仍然必須在南華二街左轉穿越平交通，受到火車往來之影響，且也影響行車安全。

六、吉安一號道第二期工程，預計將由目前行抵南華二街之道路，繼續向南延伸至干城。未來可以同時開闢一條支線，連結干城立體交流道，至於吉安一號道主線，則在干城設高架橋跨越鐵軌，連結跨越木瓜溪之台九線橋體。這項工程設計具備多重優點，一方面中央路可一路暢通連結台九線與吉安路，不再受到鐵路平交道阻隔，消弭日後必將形成的重大交通瓶頸，另方面也不必擔心未來鐵路若推動高架化時可能出現的建設衝突。過去吉安一號道跨越鐵軌高架工程，受到吉安鄉公所反對，其主要原因便是鄉親們力主鐵路從花蓮站到干城高架化，而不是公路高架化。吉安一號道二期工程，將高架橋址南移至干城，位於鐵路高架工程的終點處，不論未來鐵路高架化能否成真，都不致出現公路高架橋及鐵路高架相互衝突的問題。拓寬一九三縣道與加速推動吉安一號道第二期工程，不但可以有效紓解蘇花改完工通車後增加的車流，同時也是奠定花東地區完善交通網絡的重要工程建設。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環保署日前提出「2030 年達成減少碳排 50%目標」的承諾，絕對讓國際社會眼睛一亮，尤其向國際宣揚 INDC 減碳目標「進場式」亦採「至尊」規格。環保署提出再生能源、碳交易等減碳作法，理論上可行，但絕非一蹴可幾；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且法制基礎、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聯合國氣候峰會在伊斯蘭血腥恐怖攻擊陰影下，即將於巴黎登場，全球將有 4 萬人與會。台灣非締約國、非聯合國成員，仍然展現共襄盛舉的誠意，發布「2030 年減少碳排 50%」的高標「自主減排貢獻承諾（INDC）」。但標準太高，又未見可信服的執行計畫，讓國人心虛之餘，更擔心空有不能兌現的承諾，反遭國際社會羞辱與制裁。

二、環保署這份「2030 年達成減少碳排 50%目標」的承諾，絕對讓國際社會眼睛一亮，尤其向國際宣揚 INDC 減碳目標「進場式」亦採「至尊」規格。趁德國氣候專家、2007 年諾貝爾和平獎共同得獎人宣胡博 9 月來台時機首度公開；10 月 17 日毛揆再度公開宣示；11 月 17

日環保署、外交部召開國際記者會又做了宣布；但讓國人失望的是，連續三波進場都只有宣示，沒有確切執行計畫。

三、台灣名列世界「人均」碳排放大國早被國際社會鎖定，這份 INDC 提出，不論能否列入巴黎峰會正式記錄，「吸睛」絕對無庸置疑；後京都議定書「巴黎協議」雖尚未曝光，但其「有目標、有約束力、適用所有國家」的原則早被確認，亦即每一份 INDC 的承諾，都得攤在締約國、聯合國會員國眼前檢視，全然沒有戲耍、遁逃空間。

四、任何對自然人、法人生命財產的規範都須以法律為之，強迫企業、工廠申報碳排放的法源卻拖延十餘年，直到今年 6 月《溫減法》才三讀，授權公權力介入工廠碳排放管制；至今施行細則、執行綱要等子法尚未出爐，估計還要一年才能補齊。目前一些碳排放數字都只是在政府鼓勵下的志願申報，絲毫不具強制力。

五、2010 年秋台灣才建立鼓勵企業申報碳排放數字制度，這一步不容易。雖然是鼓勵性質，但總要有基礎數字後，才能建立之後的查核機制，雖然這樣的查核形同在漂沙上打樁，但終究是模擬出溫室氣體管制形態。必須正視的是，這樣自行提報的數字，很難面對國際嚴苛的檢視。

六、台灣人當然愛環境、愛地球，不斷升高的暖化危機警訊，也盡己所能地反應在綠色生活的態度。企業也然，只要想跨足國際市場，綠色製程、錄色採購、綠色貿易……等綠色王道也早已奉行，但國人務必要認清，這些未必能反映在這份 INDC 承諾，難禁得起國際檢視。

七、環保署提出再生能源、碳交易等減碳作法，理論上可行，但絕非一蹴可幾；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且法制基礎、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糟糕的是，至今這些措施都只是紙上擬議。最不堪的假設是，明年政黨輪替，2030 的承諾誰來兌現？民進黨會以「不關我的事」推搪嗎？

八、眼前的態勢，「巴黎協議」應能順利誕生。國際社會不會管台灣有政黨輪替的變化，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這不是搞些小聰明就可矇混過關，一旦被揪出悖離承諾，後果恐難設想。台灣既然開出 INDC 支票，就絕不可玩假的；應以其海洋國家對地球暖化過人的警醒，展現台灣轉型綠色生活、低碳經濟的幡然醒悟。而這些理想，都需要執政黨與政府提出清晰的政策規畫與實現路線圖，政府不能玩假的。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十一月行政院首度訂為社會企業月，分別在北、中、南地區舉辦一系列社會企業推廣活動。目前台灣存在所得分配、教育資源分配、長期照護等社會問題，政府將推動社會企業列為施政重點，必須著眼在於扶助社會企業，進而改善資源分配落差等問題。建請行政院長期推動，並期能有效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社會企業的概念，發軔於一九七〇年代的北美洲，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問題或環境問題的組織。社會企業存在型態相當多元，概略而言，社會企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是為解決某一社會問題或環境問題而設立，因此必須提供具有社會責任或促進環保的服務或產品，其獲利則用於企業擴張並永續經營。

二、社會企業具有為弱勢者提供就業機會的功能，讓弱勢族群得以自食其力。社會企業發展至今，已出現讓人津津樂道的案例。一九九一年成立於英國的《大誌雜誌》，其內容涵括時事、社會議題及藝文資訊。特別的是《大誌雜誌》的通路，是透過街友來銷售，讓街友有所收入，重建個人的信心與尊嚴，再進一步重新取回生活的主導權。包括台灣在內，《大誌雜誌》已在全球十個國家發行。

三、一般人對金融業的刻板印象之一，就是從業人員都穿著光鮮亮麗，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但金融業也是社會企業可以切入的產業。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於一九七六年在孟加拉成立葛拉敏銀行，葛拉敏之本意為農村，從銀行名稱即可知道此一銀行的服務對象。葛拉敏銀行為農村貧民提供無擔保低利微型貸款，讓貧農有了創業、謀生的「第一桶金」。

四、葛拉敏銀行的做法逐漸傳揚開來，一九九三年，大陸經濟學家茅于軾、湯敏等人，也在山西省臨縣龍水頭村以五百元人民幣開始小額信貸實驗，針對貧困農戶提供貸款。至二〇一三年，全球已有近兩億個家庭受惠於這類微型信貸，聯合國譽為「有史以來在消除貧困問題上最有力的武器」。

五、近年來社會企業遍地開花，亞洲部分已出現在中國大陸、印度、孟加拉、泰國、新加坡、香港和南韓等國家地區。社會企業除了縮小資源分配、促進環保等功能之外，對經濟成長也有貢獻。據統計，二〇一三年英國有七萬家社企，僱用近一百萬名員工，生產總值約兩百四十億英鎊，占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點五。

六、社會企業的成立與發展，較一般以利潤最大化的企業有所不同，通常會面臨資金籌措不易、產品或服務行銷通路拓展困難、招募吸引人才不易、政府法令法規限制等問題，以致目前台灣僅有千餘家社會企業。行政院繼宣布去年為社會企業元年之後，今年更首度將十一月訂為社企月，凸顯政府對社企的重視。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部及海巡署日前在左營外海舉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強調政府絕對會全力做漁民的後盾，同時呼籲漁民遵守國際法與相關法規。要求行政院除展現政府常態性聯合護漁的決心，也加強漁民遇難救援及海上遭挾持的反恐科目，驗證整體護漁能量，維護我漁民權益、確保其人身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防部及海巡署日前在左營外海舉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強調政府絕對會全力做漁民的後盾，同時呼籲漁民遵守國際法與相關法規。政府以「主權不能分割，資源可以分享」之理念，強調國際合作與秩序的模式，不僅能夠有效達成護漁目的，也為國際解決海域主權爭議立下了典範。

二、從民國 102 年我國與日本簽署漁業協議，解決兩國久懸 17 年未決的漁業問題，到近日歷經 2 年半時間與 3 次談判，終於與菲律賓達成漁業協議。事實上，無論是與日本或菲國的漁業問題，都肇因於主權爭議，過去因為無法解決主權的問題，非但讓合則兩利的漁業合作無法開展，更招致海上衝突。例如民國 97 年的「聯合號」海釣船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撞沉事件，以及民國 102 年「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掃射事件，都引發我國與日本和菲國關係的緊張。我國除表達強烈抗議，亦出動海巡署和國軍艦船，宣示護漁的決心。然而我國絕非暴虎馮河，僅依靠武力謀事，事實上，我國與日本和菲國漁業協議的達成，都是經過多年的和平談判而得。

三、若將我國與日本簽署的漁業協議視為《東海和平倡議》精神的體現，那麼，我與菲國達成的漁業協議即是《南海和平倡議》發表以來第一個成果，意義非常重大。首要意義表現在徹底解決我與菲國長年以來始終未決的漁業爭議，雙方達成的「避免使用暴力或不必要武力」、「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建立迅速釋放機制」3 項共識，消極方面可避免「廣大興 28 號」悲劇再度發生；積極方面可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建立其他漁業合作的空間。事實證明，兩國釋出善意後，已獲得立即性的和平紅利，我國民間企業已準備在菲國投資 1500 萬美元，我國漁民在獲得法律保障下，將可安心進行捕撈，有助提高漁民收入。

四、另外一個重要意義是針對目前方興未艾的南海爭議，提供和平解決的典範。如前所言，南海漁業爭議肇因於南海的主權爭執，我國與菲國都是當事國，「廣大興 28 號」事件曾將兩國緊張關係推向高點，但在「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精神下，雙方終於達成協議，這對其他域內國家將可產生啟示。鑑於近來南海緊張情勢升溫，使此一海域成為舉世矚目的熱點，我與菲國的漁業協議適可發揮示範作用，提供區域內其他國家解決爭議的參照。無怪乎美國在臺協會高度肯定此一協議，認為是「區域以和平方式解決海上爭議的典範」；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也發表聲明，「肯定雙方願和平解決危機」。

五、此次國防部及海巡署的「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除展現政府常態性聯合護漁的決心，也加強漁民遇難救援及海上遭挾持的反恐科目，驗證整體護漁能量，維護我漁民權益、確保其人身安全；做到「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的原則。當然，為維護國家利益，我國必須持續建構強大國防以為後盾，並且恪遵國際法，善盡國際公民的義務，履行「和平締造者」角色。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聯合報》在「後青春安老學」的專題中引法國的調查研究指出，晚一年退休，失智風險少 5%。台灣

女性的健康餘命是 71.7 歲，男性 68.1 歲，但有 8 到 10 年處於不健康或需要長照的狀態。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多設職業技術訓練機構，讓退休者學習新技能，以減輕年輕人平均須負擔的老人費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西方主要國家的人口都已進入老年時代，而這一世代的老人大不同於歷史上任何世代的老人，他們富裕、健康、教育良好、知識淵博、見識寬廣、經驗豐富，追求獨立自主，老後不再依賴子女生活。東方的日本、台灣也有龐大的人口集體奔赴老年世代，不同的是西方社會已經為老年世代準備好許多的生活方式，讓人們優雅美麗地老去。

二、亞洲社會除了日本，都還在突出青少年、中年而不正眼看待老人的窠臼裡，電影、電視裡永遠是帥哥美女，老人只能當配角，連電視主播都是年輕稚氣未脫的正妹帥哥，好像我們社會都有戀童癖似的，與 CNN 等西方電視主播以具備權威感的中壯年、甚至初老年為主力，大異其趣。

三、這就顯得我們的社會仍幼稚膚淺，注目的不是專業與經驗的成熟度，而是青春的姿色。整個社會如此表面化，就無法認真地處理老年時代的來臨。例如，歷史上最有錢的老人世代具有極多商機與市場，台灣似乎還沒意識到這塊市場有多大，可以創造多少就業與消費，還把新世代的老人當成農業時代的老人那樣沒有社會活動力，隱形人般地蹲在家裡的角落而無所事事。

四、台灣的退休年齡太早，60 出頭就可以告老還鄉，比日韓早 7 到 10 年。《聯合報》在「後青春安老學」的專題中引法國的調查研究指出，晚一年退休，失智風險少 5%。台灣女性的健康餘命是 71.7 歲，男性 68.1 歲，但有 8 到 10 年處於不健康或需要長照的狀態。早退休不利健康，憂鬱、失智、腿疾都會上身，而且也會使年金的負擔過重，造成年金破產。

五、所以台灣朝野應該推廣一個共識，就是延遲退休與重回職場，但並不是與年輕族群搶飯碗，而是耕耘老人產業或當志工，並且去進修學習新的生活科技或學習自己感興趣的科目，以減緩老化的現象。《晚退休時代》（Thirty Tomorrows）一書說：「如果勞工能普遍將職場生涯年限由 65 歲拉高到 70 歲，相對勞動力將大幅成長。」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二、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面向，推動 64 項計畫，主辦機關包括國發會、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計畫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各為 46 億 3,859 萬 5 千元、46 億 2,220 萬元及 47 億 5,497 萬 1 千元，合計為 140 億 1,576 萬 6 千元。

三、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介於 75%至 98.75%之間；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

四、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之 13%、已開發經濟體之 16.7%、歐盟 28 國（EU-28）之 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其次，再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除略低於新加坡之 3.2 倍外，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歐盟 19 國（EU-19）之 2.1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五、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惟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如：所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雖曾就「計畫內容各機關（單位）辦理職（培）訓計畫，彼此間如何轉銜或互相搭配，及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及「本方案機關（單位）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此各部會將資源盤點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或置於平臺供查詢運用，然該等作為僅為資訊分享及公開，尚未就計畫間轉銜或互相搭配做實質資源整合，發揮之綜效實屬有限。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存保準備金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復以 103 年度 7 月起銀

行業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預計 105 年度金管會並無分配資金撥供存保準備金，將大為影響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是以，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以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07 億 6,249 萬 9 千元，減少 116 億 6,376 萬 1 千元（減幅 56.18%），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撥入徵收收入」科目無列數。

二、按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於第 11 條增訂第 7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起，第 1 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此，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係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存保準備金）；存保公司並依前開規定，自 100 年度起編列撥入徵收款項之收入，其 100 年度至 103 年 6 月底「撥入徵收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59.7 億元、148.7 億元、190.1 億元及 110.9 億元，近 4 年度累積存保準備金約 609.4 億元。

三、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要修正內容係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專屬本業銷售額之適用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且該次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至於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部分，仍維持專款專用，惟修正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專款撥入期限為自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原銀行業之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全數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

四、據由金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該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等繳交營業稅稅款 259 億 3,500 萬元，並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本於一定期間內儘速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業之退場處理原則，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經費 259 億 3,728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五、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占保額內存款 0.29%，與法定目標比率 2%及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相較，尚不足 1.71 個百分點、3,256 億餘元。復以，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已不再專供存保準備金之

用，金管會允宜衡酌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情形，適時將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資金分配予存保準備金，以兼顧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公布的無薪假人數統計創下 43 個月以來新高，建請行政院正視經濟結構性與總體經濟政策失當的問題，研擬相關因應發展對策，以提升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公布的無薪假人數統計創下 43 個月以來新高，且以電子業最多，令人心驚，但主管機關所謂放無薪假人數在半個月內爆增，主要是單一企業人數過多、部分企業度小月的暫時性措施，抑或以各界慣用「受國際景氣低迷拖累」，都無法完全解釋現下台灣經濟停滯不前及企業動輒放無薪假的問題。為何第 3 季台灣經濟會出現這種急轉直下的衰退？

二、管理學大師柯林斯（J. Collins）在《為什麼 A+巨人也會倒下》（How the Mighty Fall）一書中指出，企業由盛轉衰可分為五階段，一是成功之後的傲慢自滿；二是不知節制，不斷追求更大、更快、更多；三是輕忽風險、罔顧危險；四是病急亂投醫；五是放棄掙扎，變得無足輕重或走向敗亡。而過去 20 年台灣經濟發展類如前四階段般演進，不禁令人擔心衰敗的第五階段，或將悄然而至。

三、具體地說，台灣在科技產業上享有的榮光過久，使政府領導人與企業主將成功視為理所當然，忘記台灣能在 20 世紀後期至 21 世紀前十年以科技島自居，並非天命所歸，而是先花了很長的時間，營造適合發展科技產業的環境及技術條件。例如早在 1973 年選定 ICT 產業作為未來的發展路線，並成立工研院奠定產學合作的橋樑、1976 年引入美國 RCA 公司技術，讓台灣半導體產業萌芽，才讓新竹科學園區發揮集大成的功效，加以同時期優秀人才回國、友善的財稅政策，以及國內自力自強的氛圍，造就了台灣的輝煌。

四、然而，成功日益蒙蔽了雙眼，讓政府領導人與企業主忽略成功前的醞釀期及自身與外在的限制，遂毫不節制地擴張規模、跨入不可能成長更快或不擅長的領域，加以教改政策失敗，導致適當的人才難覓，經營效率自然相對低落。一如過度簡化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模式，盲目地在各地複製工業區，進駐率卻不高的現象，即為盛轉衰五階段論中第一、二階段的實證，也埋下台灣經濟由盛轉衰的種子。不過，由於長時間培育的競爭力不會一夕間揮霍殆盡，加上常有外在環境的順風車可搭，使經濟政策領導人與企業經營者易忽視警訊，尤其是近 20 年中國經濟崛起的過程中，台灣產業享有與之高度互補的利多，更難深刻體會競爭力逐漸下滑的現實。

五、再加上鴕鳥心態，讓政府、企業主習慣將總體經濟或企業經營面的壞消息歸咎於暫時性、循環性或外在環境因素，且在景氣稍見起色時，又過度樂觀看待手持行動裝置革命或中國經濟崛起的正面效應，進而浪費轉型的黃金時期，終於將台灣經濟推至輕忽風險、罔顧危

險的第三階段，與病急亂投醫的第四階段交界處，且不去務實解開結構性困境的死結，只願坐等救世主出現，例如一個有魅力、有遠見，能夠推出意想不到的發展策略，或是一個殺手級的產品、大刀闊斧的組織改造，讓經濟或企業可以即刻逆轉勝。

六、麻煩的是這些看似大張旗鼓的改變，通常只有短暫的正向效果，但領導人卻誤以為單憑這種大動作的政策，即可在最短時間內奪回成功者的身分，致使政策易流於華而不實，甚至加速消耗經濟與企業的資源，一次次的惡性循環後，恐將走入無足輕重或敗亡的第五階段。

七、所幸，台灣雖處於柯林斯所指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之間的急墜時期，但離第五階段還有點距離，正是存亡尚可自救的關鍵時刻。只要願意放下成功者的包袱，重新開始，才有機會脫離盛轉衰的預定軌道，並如 1970 年代正確選定科技產業作為發展方向般，在經歷漫長的醞釀期後，開始收割甜美的果實。倘若政府領導人欠缺拒絕短期經濟特效藥及消耗政治資本的勇氣，只會自欺欺人地將景氣低迷的成因推給外在環境，而不正視經濟結構性與總體經濟政策失當的問題，邁入衰敗的第五階段，恐怕只是時間問題。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俾發揮老人安養、養護等功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近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102 年度不足 412 人（占 11.72%）、103 年度不足 420 人（占 12%）、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不足 509 人（占 14.56%），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

二、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或較急迫性個案，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失智照顧或長期照護服務，地方政府並負擔二分之一費用；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亦可。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821 人，惟實際收容人數自 102 年度之 1,501 人，103 年度之 1,457 人，減為 104 年 8 月底之 1,403 人，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收容率並自 102 年度之 82.29%，降為 104 年 8 月底之 77.05%。

三、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截至 103 年底為 280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83 萬餘人，每年增幅約 2%至 3%；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亦從 90 年底之 8.81%，成長

至 103 年底之 11.99%。是以，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顯有未洽。

四、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不足額，允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例如配合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總數之 9.7%，及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77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尚有 14 縣市 1 家（如南投縣）皆無，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又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要求行政院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1 年度幼托整合後，衛生福利部以 0 歲至 2 歲幼兒之托育照顧服務為主，為建構平價及優質托育環境，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結合社區保母系統及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包括提供托育服務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親職教育活動等服務。自 101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二、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8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立縣市比率為 36%，其餘 14 縣市尚無；又目前總計 77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其中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占率達 44%，次為臺北市及高雄市各 15 家，占率為 19%，即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 64 家，占率為 83%，其餘 5 縣市僅占 17%，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另由於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費公道，且屬政府委辦經營，深獲家長支持，惟平均 1 家約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情事，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 3 千餘名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

三、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77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尚有 14 縣市 1 家皆無，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又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

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亟待行政院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以身心虐待最多，又 99 年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後，棄養老人恐增多；鑑於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惟各縣市執行面仍存有不少問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我國自 82 年邁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 7%之高齡化社會以來，老年人口占率持續攀升，自 94 年度至 103 年度 10 年間，65 歲以上人口數自 221 萬餘人增加為 280 萬餘人，成長 59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比率亦自 9.74%增加為 11.99%；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之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呈增加趨勢，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

二、我國民法及刑法原規定子女有扶養父母之責任，其中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刑法第 294 條則有遺棄罪規定；惟 99 年 1 月修正公布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及刑法第 294 條之 1，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或遺棄之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之扶養義務，爰父母與子女之間扶養變成相對義務，倘子女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判例越多時，政府需擔負照顧老人之責任：鑑於近年來老人受虐案件遽增，及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應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為降低加害人再犯，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要求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落實家庭暴力防

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從犯罪防治根本做起，強化為加害人建置適當之情緒抒發、輔導諮商及接受處遇計畫等機制，以避免衝突發生及再犯，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包括對加害人施行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輔導治療等，以再教育方式協助加害人再社會化，學習非暴力因應衝突與壓力，幫助加害人停止暴力行為。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故各縣市地方法院對於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具裁定權。

二、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13 件，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39 件，裁定率為 38.05%；103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60 件，較 102 年度增加 47 件，惟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22 件，較 102 年度減少 17 件，裁定率降為 37.64%。復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達 13 萬餘件及 11 萬餘件，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占 2%，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以共同推展防治業務，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各縣市第一線人員運用「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之比率逾 9 成，尚稱普及；惟就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並要求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時，應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

二、102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311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7,461 件，平均實施比率為 90.73%；103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377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9,337 件，平均實施比率為 94.20%。是以，顯示全國警政、社政及衛政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利用 TIPVDA 篩檢評估是否為高危機個案，已呈普及。

三、TIPVDA 初評或複評分數高於 8 分或經評估具高危險性者屬高危機個案，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運用 TIPVDA 分別篩檢出高危機案件 6,816 件及 6,296 件，占進行危險評估案件之比率各 14.36%及 12.76%，即 10 件中有 1 件以上屬高危機個案，機率不低。

四、惟衛生福利部表示，囿於該部及司法院資料庫，目前無法進行高危機案件及通常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案件之勾稽，即尚無法獲知此類高危機案件加害人之後續裁處情形及效果。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各 3,239 件及 3,222 件，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高危機案件各 6,816 件及 6,296 件，占比僅 47.52%及 51.18%，是以，恐逾半數之高危機案件加害人未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且是類案件多伴隨藥酒癮，再犯機率相對較高，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已達成目標，惟因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且節省實績亦呈下降趨勢，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績效，為免流於形式，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外，並研議另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庫署自 102 年度起於其預算訂定「節省國庫利息支出」之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衡量債務基金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所節省國庫利息支出之績效，105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1 億元；惟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均達成目標，但節省實績卻呈下降趨勢。

二、據國庫署統計，91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債務基金辦理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所節省之利息共計 183.73 億元，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所節省利息分別為 2.72 億元、2.45 億元及 2.49 億元，然因該署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保守，故均達成目標；惟近年度利息節省數額呈下降趨勢，尤其與實施初期每年節省數 40 餘億元相較，差距甚大，主要係近年利率較低，而早期公債年息較高、持有者惜售，致壓縮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操作空間。

三、審計部查核債務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通知事項略謂：債務基金之管理僅以「強制還本執行率」及「每年節省利息支出」為指標，二者顯不相稱且減輕國債付息負擔之效果有限，請參照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研酌增訂債務管理策略目標。然國庫署表示：各國債券發行市場需求不同，而我國公債平均到期年限較日本平均償還年限長，且已建置政府

與公債市場溝通機制，及採行滾動修正發債計畫，將有助債券市場發展。準此，債務基金之績效指標並未修正。

四、鑒於利息節省數額近年來已呈下降趨勢，且「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亦過於保守，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之績效，為免考核流於形式，除應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節省情形，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外，並應研議另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 91 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餘額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遺症，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以免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73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雖係按公債法規定所編列，惟自 91 年起債務還本規定入法以來，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未償餘額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所提撥之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

二、按債務還本之規定，原規範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為強化財政紀律，公債法於 91 年修正增訂自 92 年度起每年至少應以稅課收入 5%編列還本數。準此，債務還本數成為稅課收入之應變數，按其立法原旨在於未來年度稅課收入成長率大於債務未償餘額成長率，將可使債務還本數逐步增加，達到降低政府債務目的。

三、然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雖自 91 年度之 8,200 餘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 兆 4,400 餘億元，成長幅度約 75%，惟同期間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卻由 91 年度之 2 兆 8,400 餘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5 兆 6,100 餘億元，成長幅度逾 97%；主要係近年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稅基侵蝕、稅課收入成長有限，歲出卻因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支出規模逐年擴增，再加上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情勢，頻繁提出各項排除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致政府入不敷出，債務迅速增加。

四、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對債務還本之編列，原係本「受益原則」，於公共投資耐用年限 30 年之假設下，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 3.3%編列；目前債務還本規範雖已法制化，惟因近年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提撥之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以 105 年度預算案為例，該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 73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惟如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 3.3%之方式編列，則需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高達 1,798 億餘元，二者差距達千億元。

五、另預估至 105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5 兆 6,142 億元，若按當年度所編列債務還本數 73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約需 77 年始能還清；惟屆時舉債所建造之公共建設，早已逾使用期限，致不堪使用、甚至不復存在，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5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 635 億餘元，舉債空間未達 8 億元；鑒於該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短期內恐難以執行，為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行政院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之規定，速謀基金退場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營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76 億 6,131 萬 4 千元，包括國庫撥款收入 70 億 1,400 萬元、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3 億 7,000 萬元、財產處分收入 280 萬元、利息收入 10 萬元、收回從業人員補償金及台船公司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2 億 7,44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84 億 6,526 萬 3 千元，包括支付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支出 79 億 6,342 萬 4 千元、利息費用 5 億 0,182 萬 1 千元、印刷裝訂等費用 1 萬 7 千元、匯費 1 千元，預計短絀 8 億 0,394 萬 9 千元，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惟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105 年底預估舉債空間未達 8 億元，只得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基金存續合理性亟待評估。

二、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對民營化基金之運作提出糾正，糾正案文略謂：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再加上釋股政策遭挫，僅能仰賴舉債支應，惟負債又即將逼近上限，民營化基金已成為政府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允應速謀基金退場機制。

三、民營化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旨在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用以支應政府所需負擔之民營化支出；惟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本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 年度、94 年度及 95 年度出現為數不多之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 105 年底止，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35 億 5,570 萬 4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

四、民營化基金編列之釋股收入雖無法執行，但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卻需按時支付；爰此，該基金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

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以舉借債務方式支付相關法定支出。惟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 5 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 99 年底之 425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3 年底之 611 億餘元，迄 105 年底預估將達 628 億餘元，距舉債上限 636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7.81 億餘元。

五、隨著該基金舉債空間將罄，近年所需支出大多係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其中 100 年度以後所撥補之金額高達 252 億 4,200 萬元，占總撥補金額 302 億 4,200 萬元之比率超過八成，嗣後年度預估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與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不符。

六、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故民營化基金之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本院鑒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故審議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加以行政院近年亦未積極推動，致該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短期內恐難以執行。

七、民營化基金所編列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舉債上限又將用罄，嗣後年度所負擔之法定支出恐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其所舉借之債務亦喪失自償性，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允應審慎評估其存續之合理性。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依法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並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地方建設基金對地方政府之借款係特種基金之資產，若欲保全資產，則應強化貸放作業之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暨後續之催收作業，而非僅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範疇，係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教育建設、增置或修建設備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由於借款契約訂定，該基金對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其他機關（構）或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故自改隸中央政府以來，均未發生壞帳；惟借款契約所訂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

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分左列 2 類：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與普通基金分屬不同之基金個體，其資產、負債應分別獨立，不應混用。

三、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借款單位到期應償還之本息，不能償還或償還不足，且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不合展期規定，經函催仍未償還者，其已核貸未撥款部分應停止撥付及停止貸款 2 年；而借款契約對未償還之借款，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其他機關（構）或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歷年地方政府到期未償借款而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瑞芳鎮公所、斗南鎮公所、西螺鎮公所、名間鄉公所、水上鄉公所、溪口鄉公所、內埔鄉公所、長治鄉公所、東港鎮公所、鹽埔鄉公所、新埤鄉公所、滿州鄉公所等 13 個機關，均已扣還完畢；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者，迄未發生。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且應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無權置喙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恐干擾地方政府之施政。

五、另該基金雖受財政部管轄，惟其類屬作業基金，基於基金個體獨立原則，資產、負債與普通基金係各自獨立；準此，該基金對地方政府之借款係特種基金之資產，若欲保全資產，則應強化貸放作業之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暨後續之催收作業，而非僅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認為法官判決結果悖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精神，缺乏受害者同理心、違背社會期待又忽略社會觀感與受害者權益，本席要求檢方本於職責應立即提起上訴、嚴懲不法、伸張正義，莫讓黑心偽劣廠商敗壞台灣美食之名，並呼籲檢調機關立即介入調查該案審判期間有否瀆職或涉及不法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備受矚目的頂新劣油案經過一年多的審理，求刑三十年的前頂新董事長魏應充及其他五名被告通通無罪，法官此一判決違背社會期待又忽略社會觀感與受害者權益，且嚴重悖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精神。

二、法官以檢方未能舉證證明頂新進口的油脂是劣油，因此指控頂新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食安法等罪皆不成立。然食安法將食品與飼料分流即表示食安法並不只規範食品成品，其立

法也重視源頭管理，將原料、製程及成品皆納入規範，不合規定的原料即不能進入食品加工鍊。以食安法第 49 條而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攙偽或假冒情形者處即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須另行檢驗是否有其它有害結果，頂新向大幸福買飼料油卻以食用油報關進口，精煉後再以食用油販售，此等即已有明顯假冒及詐欺的行為，違法行為昭然若揭，本席要求檢方本於職責應立即提起上訴、嚴懲不法、伸張正義，莫讓黑心偽劣廠商敗壞台灣美食之名，並呼籲檢調機關立即介入調查該案審判期間有否瀆職或涉及不法之疑慮？

（二十九）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我國大專院校因少子化衝擊，近年以遇缺不補之方式調整人事，導致高等教育體系欠缺新血加入，衝擊大學嚴重動能；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因應方案，專案培育有志於高教研究之青年學者，避免國家人才外流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出生率低靡，每逢虎年就特別明顯，1998 年 27.8 萬個虎寶寶出生，人數較前一年驟減 5.4 萬，這批「虎寶寶」在 2004 年先衝擊到小學，2010 年國中招生數遽減，2013 年輪到高中接招，明年這波浪潮衝向大專院校，被視為大學的「虎年大限」（105 大限）。教育部預估，明年大一新生來源少 3 萬人，足夠讓 30 所大學招不到任何學生。對此波少子化之衝擊，不論公私立大學，普遍皆採取遇缺不補的方式因應，導致大學專任教師愈來愈老化，平均每四人就有一人年齡逾 55 歲，教師老化現象，國立大學比私立大學明顯。若再加上十年內有 1.2 萬名教授會陸續退休，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將可能因為沒有新血加入而崩壞，對大學創新研究動能產生衝擊。

二、進一步來說，青年學者在國內沒有高教的教學研究空間，有的可能前往高中職任教，有的可能被其他國家挖角，不論何者，皆是我國人才的一大損失。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我國青年學者培育養成計畫，全面提升博士生研究之質量，協助專注於高教研究之路，為國家貢獻所學，不再面臨空有頭銜，但畢業即失業，無處可去之窘境。

（三十）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校園安全管理鬆散，容易造成外人入侵，影響學生安全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資料顯示，近五年共發生二百一十四起外人入侵校園騷擾師生事件，尤以發生在國小校園最為嚴重達七十六件，校園安全管理的確有人力不足以到達的死角。

二、在教育部的調查中，校園門禁管理鬆散，有的學校甚至沒有警衛室；廁所位處偏僻，在一

條龍教室的兩邊，對幼兒安全是極大威脅。這項針對幼兒園的「校園安全大調查」，歸類三大校園安全問題：一、門禁管理多鬆散：檢視學校門禁，不需換證、無需聯繫拜訪對象或沒警衛室的比例將近七成，鬆散的門禁管理讓外人更容易進入校園，對幼兒產生威脅。廁所位於偏僻處：廁所位置較偏僻的近五成，所以廁所易落入校園偏僻或死角處使得外人易入侵及藏匿，也對幼小的兒童安全不利。

三、每年九月開學是新生報到之時，對校園環境不熟悉，也是幼童安全之隱憂，對於中小學校園安全的管理與維護工作，尤其早上的課前時間及下午的課後時間，學校應如何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巡邏，建請行政院妥善規劃。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我國老人退化後因失智引發之走失事件，若為加強防範，時因延遲尋獲而發生憾事，目前雖有民間團體結合衛福部資源推廣辨識手鍊，但一般民眾對相關訊息多無所悉，爰建請行政院應加強相關資訊之宣導，並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路，協助長者平安返家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警政署過去的統計指出，近年來平均每年都有逾 3,400 人失蹤老人，每天近 10 位老人失蹤，一旦遇到嚴峻寒冬時，失蹤老人容易因失溫而危及生命，造成社會與家庭的遺憾。近年雖有社會團體推動失智老人配戴識別手鍊，但由於一般民眾對相關資訊認識不足，導致老年人於路上徘徊時，往往未能第一時間判別是否走失，提供協助，致錯過家屬尋獲的黃金時間。

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正視老年人因失智引發的走失問題，除提供識別手鍊外，應該要結合社區商家力量，建構網絡通報系統，同時強化民眾相關的知識教育，遇有疑似走失之長者時，給與適時的關懷及協助；甚至於識別手環上加裝 GPS 定位系統，透過科技協助，快速尋獲，期藉此建構一個長者宜居的社福國家，協助者平安回家。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現行刑法對詐欺犯之刑度過低，加以法官常以犯罪所得不高或被告認罪等理由，輕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導致犯罪者不知悔改，讓詐欺嫌犯得回到公眾社會重複犯案，危害一般大眾之財產安全，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應修法重罰加以嚇阻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訂定至今，刑度從未修正，然現代社會，詐騙集團猖獗，且管道眾多，手法推陳出新，民眾一時不慎，即可能落入陷阱，造成財物損失。

二、檢視過往判決，檢方雖求處重刑，但法官卻常以犯罪所得不高或被告認罪等理由，輕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讓詐欺嫌犯得回到公眾社會重複犯案，危害一般大眾之財產安全，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爰此，要求行政院、司法院應立即研議提高刑法對詐欺犯之刑責，透過司法裁判讓犯罪者可確實地在牢獄中懺悔己罪，讓刑法確實發揮教化之功能，以安定社會秩序。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早期山坡地開發法規過於簡要且缺乏明確的規定以致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新北市許多位於山坡地之社區，供水系統為早年建設公司所設，但卻未將供水設備移交予社區，造成如今社區供水系統權責不清；欠缺供水系統線圖造成維修不易；管線漏水問題逐年惡化，粗估年漏水高達 50 萬度；地基含水量過高造成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據悉全台共 1,046 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行政院應指示相關單位進行全台普查件並研議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國六十年代，國家建設成長快速，人口增加，建築用地需求與日劇增，惟都市發展受保護農業發展為最優先之政策影響，以致都市土地開發趨近飽和，市郊山坡地乃逐漸開發作為建築使用。民國六十六年訂頒「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為管理山坡地開發依據，但因前述規定過於簡要，缺乏具體明確規定，以致日後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台北縣市地區。

二、有地方社區陳情指出，該社區每年管線漏水估計高達 50 萬度水，使地基含水量過高，過去已發生過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台共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

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且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得否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納入部分健保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人工電子耳（cochlear implant），是一種藉由外科手術植入耳蝸的電子裝置，經由裝置放出電流能直接刺激聽神經而產生聽覺。目前世界上已有數萬人使用這種裝置。

二、人工電子耳在原理上和助聽器不同。助聽器的核心是一個擴大機，目的在放大聲音，經由剩餘的毛細胞來接受聲波的刺激。而電子耳則將聲音轉化成電流的型式，不經毛細胞，直接刺激螺旋神經節細胞。電流直接刺激耳蝸時，如果在單一處刺激，引起頻率的感覺較不明顯，如置人多個電極，刺激不同地方的聽覺神經則有不同頻率的感覺，比如說刺激較末端（靠近耳蝸頂端）的電極引起的是低頻的感覺；而刺激耳蝸的底圈，則引起高頻的感覺。

三、植入內耳也有潛在的危險，所以在決定患者是否會因電子耳之植入而獲益，通常要經過一組醫療人員的專業判定。包括耳鼻喉科醫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裝置技術人員等。

四、由於人工電子耳是一種十分昂貴的裝置（約台幣六十～九十萬元），且後續仍有維修、耗材等支出。對於每個家庭而言負擔很重，且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只補助一耳著實令人匪夷所思。

五、爰此建議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予以健保部分補助。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已經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並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預防兒童鉛中毒。榮總與長庚醫院亦先後提出分析報告指出，受鉛毒影響最大的是孕婦、三歲以下幼兒。長庚醫院的測量資料則顯示台灣兒童血鉛含量平均為 2.32 微克（百萬分之一公克），是美國、日本、加拿大的兩倍多。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消保處、消基會等相關單位應全面調查生活環境中的鉛汙染源，除了鉛水管、含鉛水龍頭、來路不明的藥粉、以及含鉛的油漆塗料等逐步檢討、改善環境汙染源

，行政院並應推動禁用含鉛塗料等方式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與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新英格蘭醫學期刊》等權威雜誌報導，兒童血鉛值如果上升十微克（百萬分之一公克），智商約下降五到七點。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鉛中毒造成全球每年新增約六十萬名智能障礙兒童。且文獻也發現，高血鉛的人更容易罹患腦癌、高血壓、腎臟病及帕金森氏症，並被懷疑能造成精神分裂症。

二、除了近日受大眾關注的鉛水管及含鉛水龍頭以外，不屬於政府鋪設範圍的民宅、大廈等供水內管是否皆為「供水用」的無鉛 PVC 管而非「排水用」及電線管路用的 PVC 管？相關單位仍應進行調查與了解。此外，生活環境中第二大鉛來源是來路不明的草藥、藥粉。在榮總鉛中毒案例中，就不斷出現包括嬰兒吃草藥粉、孕婦進補導致的鉛中毒案例。

三、消基會早在 2006 年的抽驗結果發現，四十八件樣本中，有二十一件含鉛，以油性油漆居多，水泥漆、乳膠漆也多不符標準。將近十年後，情況並未明顯改善。環保署的油漆環保標章，至今只有兩家業者的水泥漆通過無鉛檢驗取得資格。

四、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並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包含全面調查找出鉛汙染源、大規模的抽血檢驗等。

五、行政院應推動禁用含鉛塗料等方式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與生活品質，並逐步檢討、改善環境汙染源。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有鑑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尚不無疑慮。且其隸屬臺北市政府，供水區域卻包含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等區，亦存在新北市民意代表機關無法監督制衡該行政部門權力之制度上瑕疵，行政院應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並回歸〈地方制度法〉以及尊重其他各個直轄市之權限，推動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77 年成立，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除了供應自來水，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

二、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容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明定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之疑慮。準此，是否其他同屬直轄市位階的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市政府是否也可比照辦理，成立自來水事業處？

三、新店區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是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譬如現今鬧得沸沸揚揚的自來水鉛管議題，屬於新北市轄下的五個區卻歸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依現行架構下新北市府或新北市的民意代表該如何要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盡速更換這些鉛管？又或者倘若未來一旦發生供水吃緊，萬一台北市政府決議優先停止供應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非台北市地區之供水，則該如何落實憲政體制下民意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權力行使？行政院應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並回歸〈地方制度法〉，尊重其他各直轄市，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已開發國家少子化浪潮全面襲來，加之以台灣本身長期薪資凍漲，以及全球性的貨幣寬鬆政策，人口紅利銳減、低利率與薪資實質負成長，在中長期的時間內都難以改扭轉，以上三個背景因素都嚴重影響一般受薪階層的老年退休生活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坊間慣以破產來形容勞保年金實有偏頗，而政府機關首長也未經查察隨之起舞附和之，其心可議甚為不妥。查勞保年金所謂入不敷出，乃現況不變之下淨流量（net cash flow）呈現負數，也就是收取保費不足以支應各項勞保給付，故只要略為減少給付項目，逐年提高保費費率，就能夠調整當下勞保年金財務結構，剩下的就是逐步改善經濟結構，提高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同時面對 TPP 與 RCEP，戮力進行產業轉型經濟調整，提高 MIT（made in Taiwan）產品與服務的國際競爭力，揚棄壓低薪資降低勞動成本的出口策略，想方設法提高就業者平均薪資並降低失業率，並以進一步放開勞工團結權與協商權作為配套，讓勞工階級得以爭取更高的薪資水平，假以時日年金問題必將有解。

二、綜上所述，勞保年金危機非肇因於年金本身，而是鑲嵌（embedded）在台灣社會整體經濟社會人口等背景結構之下，政府當局應審慎思考著力整體大環境改革，而非隨部份偏頗輿

論起舞，讓百姓寢食難安。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日前媒體披露台灣百大企業集團，其子公司將申請之產業外勞，挪用作為母公司董座的私人幫傭看護，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遭到地方政府勞動局開罰，並疑似涉嫌背信罪，遭到勞動局函送地檢署參辦，該案情節重大輿論譁然，其中涉關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該案由地方政府勞動局召開記者會揭露，未料因就業服務法不同於勞動基準法，未能同勞基法第 80-1 條規定「違法本法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公布雇主姓名以儆效尤，因而出現主管機關首長以個人涉法做擔保，公布違法雇主姓名以正違法歪風。

二、面對東協國家崛起，東南亞各國薪資提升已成為趨勢，加之以中國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擴大對於東南亞諸國投資，其所帶動在地的勞動需求也正在上升，藍領境外勞動力引進的短缺已迫在眉睫，勞動部應針對如何遏止外籍勞工之濫用，提出整體改善方案，並深切思考如何修正就業服務法與其相關法規，讓在台外籍勞工能夠尊嚴勞動，同時讓台灣的基層勞動力不致短缺。

三、面對外籍勞工在台年限不斷拉長，行政院應領銜各部會，思考外籍勞工入籍台灣作為人口政策一環的可行性。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熱門議題「頂大無寒門，私大多弱勢」，所反映出教育世襲化問題的日益嚴重，籲請政府應再鄭重思考，如何落實「技職教育深根國力」，讓大學與技職教育並重。德國重視技職教育是國際公認之事，而事實上也正因對技職教育的落實，使其國家工業發展幾乎支撐絕大國力成長。我國教改的初衷，不論是要減輕學生負擔，或是改善掄才制度，但實施 20 年下來疲憊不堪，整體評價負面多於正面，其結果不只沒有達到目標，所產生的後遺症，幾乎到了「動搖國本」的地步。而其中最值檢討的就是，教改決定消滅專科是最大的錯誤，教改後遺症影響最嚴重的，就是不但阻礙「階級翻轉」，更造成教育世襲化的結構性警訊，

若長此以往，將造成社會不公，階級無法移動。本席在此呼籲教育部以及有關當局，不要再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行大學微調的招考模式，仍然僅是「治標不治本」的技術層次，必須從改善升學制度重建技職教育著手，向下扎根，以確保教育資源能適才性的分配，讓每一位願意受教育的學生各取所需，讓行行出狀元的教育機會，生根國力與國家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曾在技職教育的基礎下產生台灣經濟奇蹟，顯示技職教育是台灣產業發展的根本。但是這幾年來的教改，讓同學們進入高工、高商畢業後，直接升技術學院；五專畢業後繼續二技升學；技職教育畢業後念研究所、博士班。讓技職教育與一般大學並無二致，變成以學術、升學為導向的技職教育，導致實用、與產業結合的技職教育精神蕩然無存，這是台灣整體教育最大的危機，也是造成經濟競爭力喪失的重要原因。

二、教改後遺症影響最嚴重的，就是阻礙「階級翻轉」。以往經濟弱勢家庭，透過子弟寒窗苦讀，雖為三級貧戶，一試成名，接受優質的教育，找到好理想的工作，使家庭經濟情況改善，成就了所謂的「階級移動」。然教改 20 年，已難找到三級貧戶之子靠教育「窮人翻身」的感人故事，現行的教育反而變成社會階級移動的障礙。根據教育部統計，窮孩子上不了台、成、清、交。國立台灣大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生比率不到 1%；而公立大學的弱勢生比率只有 9%，私立技專則高達 23%，貧富嚴重失衡。

三、以偏遠地區為例；昔日農家子弟，只要肯努力，肯用功，教育是階級翻轉的最佳途徑，很多鄉下孩子，憑自身的努力與堅持，如願考取理想的大學，在各行各業便能發光發熱。然而以現在的教改後環境，卻不可能會有如此的學術成就，弱勢學子為什麼昔日可以出類拔萃，而在當前多元入學教育制度下，卻光環褪色，不再有機會？這難到不是國家整體教育制度，應該剴切檢討的問題？

四、教改將非常多專校改為學院、技術學院或大學，結果是各大學院校教出的學生卻無法與社會、生活實務結合。有許多人認為，技職的崩壞是台灣產業競爭力失去的最重要原因。本席並非完全否認教改之精神，但適性教育的理念是非常重要的，麵包師父吳寶村的實例，就是最好的說明，因此如何把技職教育找回來，讓技職專科教育與大學通識教育同步落實發展，才是未來國家教育發展及人才培育的正確途徑。

五、台灣整個教育的問題必須務實面對，頂大無寒門，私大寒士多，已反映出教改造成教育世襲化的結構性警訊，長此以往，將造成社會不公，階級無法移動。應重新找回教育的未來，也就是從技職教育做起。政府的教育政策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必須從改善升學制度重建技職教育著手，向下扎根，確保各類學生的成長過程能分享到足夠的教育資源，有

機會突破與發展。反之，如果社會階級移動受阻，世襲嚴重，台灣要付出的社會成本恐怕無法估算。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聯合國氣候峰會即將於巴黎登場前夕，我國雖非締約國、非聯合國成員，但卻仍然發布「2030 年減少碳排 50%」的高標「自主減排貢獻承諾（INDC）」共襄盛舉，在肯定政府的勇氣外，更多的擔心是，台灣是否能履行承諾？台灣名列世界「人均」碳排放大國早被國際社會鎖定，這份 INDC 提出，不論能否列入巴黎峰會正式紀錄，「吸睛」絕對無庸置疑；然而每一份 INDC 的承諾，都得攤在締約國、聯合國會員國眼前檢視，我國今（104）年 6 月《溫減法》才三讀，授權公權力介入工廠碳排放管制；惟至今施行細則、執行綱要等子法尚未出爐。台灣人當然愛環境、愛地球，對不斷升高的暖化危機警訊，也盡己所能地反映在綠色生活的態度。但國人務必要認清，這些未必能反映在這份 INDC 承諾，也難禁得起國際檢視。政府的再生能源、碳交易等減碳作法，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且法制基礎、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但糟糕的是，至今這些措施都只是紙上擬議。但國際社會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台灣既然開出這張支票，就絕不可玩假的；政府必須儘快提出清晰的政策規劃與實現路線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身為世界公民的一員，中華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近期作為之一即為主動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的「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書，希望由國家引領企業、人民一起節能減碳、調適作為，以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危機。行政院日前通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草案，目標是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將減量 50%，換算由目前一年 2.62 億公噸排碳量減至 2.14 億公噸。據此分擔世界公民之責，履行義務，共同追求全球的永續未來。

二、無論主客觀環境，國際社會加諸台灣的壓力都日趨升高。2030 年的排放量，需達成抑低至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的目標。這個數字的企圖心很強，甚至較主要競爭對手南韓目標還高；不過，欲達到高標準的減碳目標，必須有強有力且可行的策略，但此一高規格的減碳目標至今未見執行計畫，讓人擔心如何落實？

三、我國今（104）年 6 月始三讀完成《溫減法》，但施行細則要 12 月才能出爐，相關 30 多個子法、行動綱領更是一年後的事，相關的減碳策略、工具目前都是紙上談兵。而且，無論碳權、碳交易、碳捕捉等建置，都有相當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接軌國際才能有效運作，這都不是 INDC 出爐就一蹴可成的。推動減排，不應是怕國際社會對台灣施壓，不是怕可能的國際制裁，而是台灣須將低碳經濟、能源安全、國家發展與民眾生活態度掛鉤，推動多元同步轉型。

四、一直以來，朝野對於環境、能源等的論述幾乎毫無交集，尤其在野黨，完全沒有可行性評估，也未顧及台灣電力環境、產業用電需求；以空幻的想法拼湊出檢碳的實績，全無實現可能。相關能源政策宣示 10 年開發綠能 500 億度、節電 300 億度……，需知台灣自 1945 光復迄今，儘管內外經濟環境多次遭逢巨大挑戰，但用電曲線從未停止成長，300 億度電如何節？當然應大力開發綠電，然因台灣日照、風力的局限性早經評估，500 億度綠電又怎麼變得出來？

五、國際社會不會管台灣有政黨輪替的變化，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這不是搞些小聰明就可矇混過關，一旦被揪出悖離承諾，後果恐難設想。台灣既然開出 INDC 支票，就絕不可玩假的；應以其海洋國家對地球暖化過人的警醒，展現台灣轉型綠色生活、低碳經濟的幡然醒悟。而這些理想，都需要政府提出清晰的政策規畫與實現路線圖，絕無虛委以應的空間！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收養觀念尚未普及，但台灣人的愛心並不落人後，呼籲政府為更多弱勢兒童敞開家門，許這些「台灣之子」一個幸福的未來。據衛福部統計，我國於 101 年到 103 年之間，共有 875 名兒童被收養，其中被海外父母收養的 63%，被國內父母收養的卻只有 37%，顯然政府可戮力的空間仍大。被收養的小孩通常有其複雜的身世背景，他們的原生家庭多半遭逢重大變故、面臨生離死別而破碎。俗話說：「生的放一邊，養的恩情卡大天。」收養可使失依兒童獲得一個永久、溫暖的家，也使養父母覓得可視同親生的子女。然而國內收養家庭偏好收養年齡較小的嬰幼兒，或背景單純、身心健康的孩子，在這些「條件」限制下，使弱勢兒童留在國內被收養的難度大大升高。反觀國外收養家庭，對於收養身心障礙兒童並不排斥，他們對孩子的愛沒有國界，還超越了健全與殘缺的觀念，即使是身心多重障礙，也無損於他們的收養意願，益加彰顯人性的光輝。本席籲請政府

，應研擬更好的社福政策，鼓勵善心家庭收養弱勢兒童，並提供法律、醫療、諮商等資源，建立友善的收養環境，讓台灣向來著稱的人情味和愛心，發揚光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雖然台灣已屬少子化的時代，但卻仍有許多弱勢的孩子還在等待一個家，這樣的反差無疑是一種社會形態的諷刺。根據司法單位統計，每年約有 4000 名待收養的孩子「小腳丫」等著被收養，這些待收養孩子，可能是棄嬰背景，或是家庭貧窮因素，或是身心疾病問題，或是未婚懷孕等等，需要收養家庭的出現，給予他們照顧。但因國內收出養資源不足及觀念仍待改善，使大部分的孩子只能出養到國外，讓台灣不但有「孩子的輸出國」之名，還居然被列為全球第六名的出養國。

二、比起國內的收養人，國際收養人較易收養到弱勢的孩子，像是有先天性疾病、身心障礙、受虐的孩子，因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收養的利益優先順序，孩子須先確定在國內無人收養後，才能安排國際收養家庭來收養，因此在國內較難尋覓到收養家庭的弱勢孩子，就會再安排至國際收養的選擇。在兒童人權進步的國家要成為收養家庭，不光是有愛心就可以，必須要通過政府社工單位的評估，包括收養動機、家庭功能等的審核，並要接受親職培訓課程，這些程序完成拿到收養父母證照，直到真正領養到孩子。

三、或許是另類少子化的現象，現代人不想生小孩，但國內願意收養孩子的家庭也愈來愈少，近年來；登記收養家庭的數量甚至少於等待被收養的兒童人數。這樣的情形讓特殊需求的孩子，恐怕更難被台灣的收養家庭接受，或需等待更長的時間，最後只能讓他們出養到國外。衛福部統計 101 年有 273 名孩子被收養，102 年二百六十六名、103 年三百三十六名，三年共計 875 名，但僅有約 1/3 是被國內父母收養，即使現代跨國親情已逐漸被接受，但政府是否有責讓這些「台灣之子」多留在國內。

四、收養父母對於孩子的無私付出，令人感動，但重視血緣的華人社會仍相對保守，再加上不完備的社會福利制度，收養家庭承受相當多的衝擊和挑戰，台灣人的愛心並不落人後，有收養意願的民眾不妨調整心態，政府應該用更好的社福政策，去創造更開放的社會，鼓勵善心家庭收養弱勢兒童，並提供法律、醫療、諮商等資源，建立友善的收養環境，以在國際上彰顯台灣人性光輝的一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頂大無寒門，私大多弱勢，所反映出日益嚴重的教育世襲化問題，提醒政府不能只是治標而應治本。根據教育部統計，台灣大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生比率不到 1%；而公立大學的弱勢生比率只有 9%，私立

技專則高達 23%，顯然嚴重失衡。諷刺的是，為協助弱勢生就學，教育部與各校訂有多項助學計畫；但其前提卻是弱勢生必須先跨得過入學門檻。問題是；如果跨得過門檻，誰會選擇私校？如果高牆橫阻，牆內準備好多少補助又有何用？觀此現象其主要癥結，就在升學制度的扭曲，使得多元入學淪為階級複製的推手。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升學制度反客為主，成為廝殺慘烈的戰場。「考試至上論」反映了菁英家庭的優勢，「多元優先論」也難解「多錢入學」之慮？然兩者皆無弱勢生置喙之地。致使十二年國教「高中均優質化」徒託空言。不可諱言；學習 M 型化現象，雖屬老生常談，卻攸關偏鄉與弱勢生肄應升學或就業的基本學力。但教改之後技職教育逐漸崩解，不僅斫傷國家的生產力，更讓走不出特色的私立大學與技專漸入絕境，而使充塞其間的廣大弱勢生，徒然耗擲昂貴學費，虛度求學光陰。本席要提醒：如果社會流動受阻，階級固化嚴重，弱勢翻身無望，台灣要付出的政治與社會代價恐怕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國人弱勢家庭學生包括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及領取弱勢助學金的人數，約 22 萬人中，其中就讀私立大專者則有 17 萬人，比例高達 77%。能進入教育部特別補助的十二所頂尖大學的弱勢生，則僅有 7%。弱勢生的高等教育問題的不均衡顯然可見。教育是創造「社會流動」的發動機，也就是避免「階級世襲」的利器。而台灣現在的事實景況，卻正是反其道而行。

二、檢視國內近二十年來的狀況，弱勢生奮發求學，終有所成的故事，雖然並不缺乏，但總體而言，卻有更多弱勢生在勉力升學後，未能唸得前段班的大學，雖仍有大學學歷，但畢業即背負就學貸款的重擔，又領不到豐裕薪給，甚至在就業市場飽受挫折，陷入三重交叉壓力之中。非但造成學無以致用的教育資源浪費問題，更因年輕世代受挫感覺前程茫然的社會問題。更「悲慘」的是，進入後段班大學的學生，竟以弱勢生為多，雖然有大學學歷，卻難以一頂方帽子就便於進入職場，甚且因為唸的是後段班學校，而在進入職場時屢屢碰壁。

三、當年我國教改的主要目標，就是廣設大學，讓人人都可以唸大學。如今，台灣變成全世界大學密度最高的地方，但過度擴充的高教規模，卻破壞了藉由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不但沒為弱勢生打開向上流動的管道，反而擴大了教育世襲化，主要癥結，就在升學制度

的扭曲，使得多元入學淪為階級複製的推手。許多都會中高階級以上家長，更乾脆讓孩子先擺脫前景難料的會考戰場，逕奔私立中學，以圖「六年一貫」，直取頂大。如此一來，十二年國教「高中均優質化」徒託空言，公立國中學生減少、私立國中人數逆增，凸顯了教育世襲化向下延伸的趨勢。

四、頂大無寒門，問題不全在頂大；私大寒士多，反映的是教育世襲化的結構性警訊。本席要提醒：國立大學不能忘了教育的目的和社會責任，教育部以及地方教育當局也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除了提供扶助與輔導，必須從改善升學制度到重建技職教育著手，更要往下扎根，確保弱勢生從小到大皆能得到足夠的教育養分。如果社會流動受阻，階級固化嚴重，弱勢翻身無望，台灣要付出的政治與社會代價恐怕更大。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20 分、10 時 13 分至 12 時 1 分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8 分、下午 5 時 2 分至 5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昭順　陳鎮湘　賴士葆　黃志雄　陳歐珀　孔文吉　孫大千
張慶忠　呂學樟　徐志榮　李貴敏　盧秀燕　潘維剛　盧嘉辰
周倪安　鄭麗君　林德福　陳淑慧　林岱樺　王育敏　黃偉哲
林國正　江惠貞　葉津鈴　賴振昌　徐少萍　陳碧涵　蘇清泉
黃國書　陳怡潔　蘇震清　蔣乃辛　楊　曜　羅淑蕾　李昆澤
楊應雄　吳育昇　丁守中　費鴻泰　楊麗環　鄭汝芬　陳其邁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許添財　林郁方　蕭美琴　段宜康
楊玉欣　林鴻池　蔡煌瑯　王惠美　廖正井　陳素月　吳秉叡
許智傑　李俊俋　莊瑞雄　葉宜津　邱議瑩　蔡其昌　尤美女
薛　凌　何欣純　陳學聖　田秋堇　邱志偉　李鴻鈞　陳明文
劉建國　謝國樑　曾巨威　廖國棟　管碧玲　徐欣瑩　李慶華
羅明才　王進士　鄭天財　吳育仁　邱文彥　詹滿容　陳亭妃
呂玉玲　簡東明　江啟臣　翁重鈞　高金素梅　陳節如　陳雪生
顏寬恒　趙天麟　許淑華　高志鵬　林滄敏　蔡錦隆　張嘉郡
李應元　劉櫂豪　楊瓊瓔　吳宜臻　王廷升　陳根德　姚文智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6人

請假委員　陳唐山　詹凱臣　陳超明　馬文君　林淑芬　蔡正元
委員請假　6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2月1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8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1月27日上午9時9分至9時20分、10時13分至12時1分、12月1日下午5時2分至5時12分）

列　　席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紀　　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智為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七章增註十七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劉櫂豪等19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8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5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4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

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節如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9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多氯聯苯(PCBs)及多氯　喃(PCDF)血液濃度異常值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二）（MOHWA0004.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補助基準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A-7重金屬檢查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罕見疾病新增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等2項疾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齒模製造技術員從業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3)」，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儘速於新北市蘆洲區及五股區設立日間照顧中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函，為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定自104年9月4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函，為「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名稱修正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並修正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函，為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不敷，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1,517萬8,000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不敷1億1,847萬8,000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7,293萬9千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司法院函送「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04年度1至9月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4年度第4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財政部函送「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廢止「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因公亡故替代役役男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標準」名稱修正為「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送移民署104年第1季至第3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自行車、螺絲及太陽能產品等3類貨品，應先經該部核准，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經濟部函送「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經濟部函送「冰溫熱型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送「溫熱型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有關該部及相關部會擬於本(104)年11月下旬與中國大陸召開ECFA貨品貿易

工作小組第12次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密）經濟部函，為有關該部投資業務處擬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合會投資工作小組本年度第2次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保護講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匈牙利及西班牙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

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原則下，容許於林間種植作物，以促進土地權利人收益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測定法－離子選擇電極法（NIEA A427.7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煙道排氣中氰化氫測定法－離子選擇電極法（NIEA A427.7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法(NIEA D910.0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有效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法（NIEA D910.0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防火構造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送「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送「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03年11月27日訂定發布之「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送核定台灣高鐵公司函報票價調降與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後票價，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二八八、考試院函，為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〇、考試院函送「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與「監場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二、考試院函，為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條文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之一、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公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四、國防部函送104年度第2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教育部函送「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教育部函送「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教育部函送「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教育部函，為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監察人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適用範圍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教育部函，為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教育部函，為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教育部函，為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公有財產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教育部函，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教育部函送「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

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編制表」等19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4年第3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三三五、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修正「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文化部函送104年1至8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〇、司法院函送「103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二、司法院函送「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中央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外交部函送「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五、外交部函送我國與美國「遺失、失竊及註銷護照資訊分享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六、法務部函送103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3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石油及石油化學相關管線之安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營運計畫25億1,912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19億1,241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年第2季媒體廣告季報表；三、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年第3季媒體廣告季報表；四、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4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等5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1年度1至3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本會捐補助款部分)101年度4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本會捐補助款部分)101年度7至9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

表；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年1至3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峽交流基金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年4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2年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2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第1季（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年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1至2月、4至7月、9月、12月及103年1至3月使用該會捐補助款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更新資料；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前送101年10至12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4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4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等15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蒙藏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二、蒙藏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三、蒙藏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3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四、蒙藏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五、蒙藏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等5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1年度第1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1年度第2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1年度第3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1年度第4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2年度第2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2年度第3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2年度第4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3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抽換102年度第3季及第4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抽換「101及102年度補（捐）助經費一覽表」；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補（捐

）助經費一覽表；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4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2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等15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等12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李永恆先生為修正「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條文請願文書等計21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六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3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4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8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3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4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三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7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維剛等14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建議文化部研議正名採用「土木資產」之名稱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平價紅酒經媒體披露恐有造假嫌疑，其紅酒究竟有無造假嫌疑，主管機關應明確查明，並建立相關檢驗標準，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還給消費者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加強創新研發、健全經濟體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黑心豆干案應列為重大刑案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健保安全準備金已超過2千億元，建議應儘速督促相關部會調降健保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明師高徒計畫」其立意良好，但卻衍生超時工作且未有基本勞動保障情事，主應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避免有不當剝削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安全準備金超過法定三個月水位上限，此一現象表示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有過高情形，爰要求研擬調降補充保險費，讓雇主與勞工有感政府的善意乙節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公告關於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者，免納所得稅，然現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似有與公告規定相異之虞，對此本席為維護教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石綿建材將產生肺癌的風險，導致人們的健康遭受威脅。根據國外研究顯示，石綿所引起的致命性呼吸疾病，除了引發石綿肺症狀也可能罹患肺癌；目前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現今，全球多數國家皆要求房屋須檢附無石綿建材證明。我國雖已宣布2018年全面禁用石綿，但卻未針對現有或老舊石綿建材做好把關。爰此，本席要求針對現存石綿建材進行清查並嚴加管制，以保障人民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導師午餐誤餐費之補助規定，係因導師需與學生一起用餐，藉此執行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惟以致因經常執行教學業務而逾越用餐時間，對此其他縣市政府亦有補助費用，惟因台中市政府對此費用之補助方式與其他縣市不同，國中小級任老師並未直接領有補助款，但其卻仍須與將該筆補助費用列入年度所得，對此似有不公之虞，鑒此，為維護教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衛生福利部修改受聘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刪除來台工作外勞入境前健康檢查之HIV檢查項目，相關配套尚待建立，恐造成防疫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衛生福利部修改受聘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刪除來台工作外勞入境前健康檢查之妊娠檢查項目，決策匆促未臻周全，相關配套不足，恐造成家事勞工及雇主之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世界經濟論壇（WEF）提出之104年全球競爭力指數，台灣在「吸引人才」項目排名，已經連續兩年在亞太七國中排倒數第一，遠低於鄰近的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及泰國；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去（103）年發布的人才競爭報告亦指出，台灣排名較前（102）年退步4名，全球排名僅27名，落後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印尼等國。政府相關部門應對各國留才攬才相關建議做進一步的研究並參考其留才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日消防機關驚傳性侵醜聞，台中市消防局傳出一名小隊長酒後亂性，闖入隊部寢室性侵一女隊員得逞。顯示出消防機關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仍有不足，有待相關機關加以加強及宣導。消防署應透過教育訓練來宣傳教導性別平等之重要性，藉以達到讓每位消防隊員皆了解其本身擁有完全之性自主權利，不受他人脅迫或職場關係加以控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電動車產業的技術仍在不斷演進，而廣大市場仍待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佈局爭取。政府也必須認知，有需求才有價值，透過大規模示範運行與智慧創新服務，有

機會結合國際夥伴在台灣城鄉進行多元與整合測試。這讓智慧電動車能為我們帶來更優質生活環境，也能引領我國產業成為世界電動車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7月起企業放無薪假的消息時有所聞，讓不少勞工皮皮剉。而甫出爐的就業數據顯示，9月台灣失業率為3.89%，創下近15年同期最低水準，原應讓各界鬆一口氣，卻又因為數字中藏有景氣趨緩、關廠等疑慮，加重經濟衰退的壓力。行政院必須為資本家創造一個難以取代的生產環境，提高勞動力的供給與素質，或穩定且高品質的基礎建設，讓企業生產成本大幅降低；抑或提供一些誘因，讓創新者不只是思考以自動化與數位化取代人力，而是如何透過自動化與數位化替人力加值，使其更無可替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這兩天台灣中南部地區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達到超越最嚴重、有害人體的紫色等級的「紫爆」，因呼吸道不適看診民眾爆增3成，許多民眾的正常活動受到影響，更不用提PM2.5對民眾健康傷害了。而由紫爆到禁用生煤爭議，又可上綱到國家整體能源政策問題，政府卻沒有完整政策規畫。政府有責任讓人民生活安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貨幣基金（IMF）的首席經濟學家日前在該組織的年度會議上表示，全球通貨膨脹率的持續下跌，令人感到憂心。原本去年投資人預測油價大幅下跌有利於完全進口能源的台灣，並且預估經濟成長率將會提高，然而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卻1%都不到，進而擔心台灣也要陷入通縮的窘境，而前八月的物價指數也的確出現月月負值。和其他國家一樣，在去除油價因素，加上台幣走弱，第四季的物價指數變化值得政府和企業深入掌握，行政院必須做出正確的決策，迎接明年新的局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醫療體制逐漸從「政府籌資、政府提供」轉向「政府籌資、私人提供」，而民間醫療資源充沛，正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共任務，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各部立醫院應提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以達成高品質醫療照護目標，並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以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103年3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3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力發展署於102年10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之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以促進青年就業；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

機制，以利該計畫後續之實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惟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鑒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避免我國勞動人口日趨減少，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儘速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面對人口高齡化，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屬印尼國籍者更達8成左右，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6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研擬相關檢討改善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邇來實施無薪假之事業單位略有增加，加以目前國內經濟有轉差風險，為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導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行政院應責成所屬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以維勞工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促請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TPP已於104年10月5日談判完成，RCEP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面對海運環境變化，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TPP/RCEP協定生效後，對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入冬以來台灣西半部最嚴重的一波「紫爆」級霧霾，在東北季風解圍下，北部地區的情況暫告緩和，但中南部尤其高屏的空氣品質依然糟糕。去年初，環保署即向對岸環保部表達共同監測PM2.5的意願，而大陸、日、韓也正在商談霧霾監測，建請行政院所屬藉由區域合作，掌握汙染源流動訊息，在掌握霧霾資訊後，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各種途徑傳送給民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經濟部舉辦「再生能源高峰論壇」，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代表齊聚一堂，針對發展趨勢、面臨挑戰、政策與產業方向等議題進行交流，共同研商我國未來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之因應策略。臺灣再生能源比重確實過低，因此一定要加強提升，但也

必須考量本身的條件與限制，以逐步發展方式增加再生能源比重，既能穩定供電與電價；同時也兼顧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讓我國順利轉型為綠能國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衛院估計，2022年國內醫師缺口高達七千多人；受到人口老化的影響，不但民眾醫療服務需求增加，醫師每周工作時數將伴隨年齡增加而降低，恐形成未來醫療服務量更不足情形。衛福部站在國家醫療長遠發展的立場，面對涉及利益關係的醫師團體，應堅定立場，行政院也應要求衛福部為台灣未來醫療發展提出合理規劃說明，並負起責任，而不是任由現在年輕醫師年年提出抗爭，中年醫師頻頻出走國外，而老年醫師苦撐醫療局面，如此只會造成醫療崩壞，全民受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醫療體制逐漸從「政府籌資、政府提供」轉向「政府籌資、私人提供」，而民間醫療資源充沛，正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共任務，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各部立醫院應提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達成高品質醫療照護目標，並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以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醫療服務需有足夠之醫事人力及良好臨床素質，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之精神，建請應通盤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醫師缺額率超過20%，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予以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統計，台灣大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生比率不到一%；而公立大學的弱勢生比率只有九%，私立技專則高達廿三%，嚴重失衡。我們要提醒行政院：國立大學不能忘了教育的目的和社會責任，教育部以及地方教育當局也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行政院及其所屬除了提供扶助與輔導，必須從改善升學制度到重建技職教育著手，更要往下扎根，確保弱勢生從小到大皆能得到足夠的教育養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法國巴黎13日晚間爆發美國911事件之後最嚴重的恐怖攻擊行動，造成至少129人死亡、300多人受傷，震撼全球，法國總統奧朗德定位為「戰爭行為」，法國全國進入緊急狀態。台灣雖然不會是這場「戰爭」的首要目標，但由於在反恐的立場上，台灣與西方世界站在一起，這意謂台灣在意識傾向上是站在伊斯蘭國對立面，台灣雖不會是首要目標，但並非絕不會成為目標，須有所警覺。此外，台灣更要注意巴黎恐攻帶來的間接效應，對全球局勢乃至台海的可能影響，行政院必須精確的掌握此一國際局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研究數字顯示，目前有156所大學院校，總計4.7萬名教師，6.4萬名碩博士研究生，每年投入超過90億元研發經費，近六年來平均每年大約申請美國專利1,000件，但2013年已下滑至823件，專利申請有逐年萎縮的情況。此時行政院必須制定一套針對科技預算的編制、執行及績效審核的關鍵績效指標，否則很難建立對大學或法人研發成效的長期追

蹤統計與分析，以及後續的績效考核與汰弱留強，以利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推動與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技職教育發展至今已逾70年，不斷培育出無數質優實用的專業人才，對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貢獻厥偉。但近一、二十年來，隨著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轉型，勞力密集產業逐漸外移，整體產業發展逐步邁向高科技化、資訊化及自動化。此一大環境的改變，不但影響就業市場的結構，更嚴重衝擊技職教育的內涵與走向，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加強培育技職學生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與創新能力，透過技職再造與深化策略，持續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日前公布稅收概況，截至今年10月以前稅收達1兆8,043億元，破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1,368億元，增幅為8.2%。行政院必須重新檢視我國現行課稅法規是否合理、課徵方法是否適用現階段各類傳統或快速發展的網路商業交易模式，避免稅收流失及維護租稅公平。更正賦稅結構不合理的問題，讓有所得者都能課稅，連帶降低一般受薪階級的租稅高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坊間蜂蜜真假難辨，蜂蜜不純時有所聞，更驚爆市售蜂蜜高達七成五的成份都不純，甚至添加甜味劑、玉米糖漿或人工香料。消費者原本希望藉由蜂蜜保健不成，反而可能傷及健康，類此情形層出不窮，主管機關應主動聯合查緝，藉以遏止上開混假歪風，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北市內湖區「○○熱狗火腿行」涉嫌購買外袋印有骷髏頭圖案的非食品級亞硝酸鈉，摻入食材，製成食品，再販售給雙北市五家業者的嚴重食安問題，類此情形層出不窮，主管機關應主動聯合查緝外，建議此類型食安事件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或提高處罰刑度，藉以遏止上開食安歪風，藉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曾發布「全球人才2021」報告，2021年台灣人才外流達世界第一，每十人外流就有六名專業人才，專家直言台灣人才外流會持續惡化，應用高薪留住重點大學學者，並更開放政策廣納人才。對此現象，主管機關應及早提出有效因應對策，努力改變環境創造機會讓人才發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設立及營運全球60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業務內容包括：服務駐地台商、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搜集商情及商機，其中委託外貿協會規劃海外商務中心，作為廠商拓銷新興市場前進基地，目前在全球15個國家17個城市設有據點，然根據國貿局統計104年截至8月資料，部分海外商務中心利用率低，甚至為零，如獨立辦公室的波蘭華沙、印度的孟買、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杜拜等等，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先檢視這些海外商務中心據點分布的合理性，改善這些據點利用率低的問題，並且積極地在更有商機的國家拓展據點，以避免經費預算的虛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標檢局抽檢發現，市售塑膠軟墊高達85%塑化劑超標，最高超標200倍，長期接觸恐影響孩童發育，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依法輔導銷售者辦理下架，並請

製造商或進口商進行回收改善外，應持續加強抽驗，若未來不合格比例持續偏高，應研議列入應施檢驗項目，以維學童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爆發之鉛水管事件引起大眾關注，然至目前為止，鉛暴露尚未有所謂的安全閥值存在，因此很難判定某特定血中鉛濃度之下是沒有健康危害風險，但事實上為了解是否受到異常的鉛暴露危害風險，也可透過血中鉛生物偵測指標來了解，爰此，除了鉛暴露風險外，政府應研議建置長期環境暴露生物偵測指標監測系統，以有效掌握國民健康受環境化學汙染影響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發基金於一般投資產業配置與應更加著重銀髮產業類設置，認為以近五年一般投資產業明細來看，創業投資事業預算執行率平均僅有21%；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率平均更僅有12.25%。但反觀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以102年度為例，執行率高達300%。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之預算僅編列5億元，若從執行率與決算數來看，遠遠超過當初預算之需求，國發基金是不是應該針對需要的產業編列更多的預算，並調整其他執行率過低的產業預算數，來平衡執行率過低的問題。本席也要求國發會與國發基金在編列新興服務業預算時，應該針對銀髮族產業進行獎勵與補助。畢竟台灣即將邁入高齡化與超高齡化社會，銀髮族產業未來也是台灣重要的經濟發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因應鉛水管問題應建立定期檢測體內鉛濃度，認為台灣洗腎率居全球之冠，全台洗腎人數高達七萬多人，去年花掉了371億元的健保費，醫生研判，慢性腎病成因很多，但鉛暴露的危害卻被長期忽略，全台為數眾多的老舊水管可能是導致洗腎率偏高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國人體內鉛濃度的檢測是屬於計畫性質的，非定期檢測，無法知道最新的結果。本席認為台灣洗腎病患比例如此高，針對我國國情，其實有必要對體內鉛濃度進行追蹤調查檢測，衛福部應負起主導工作，領導其他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定期性的檢測，並根據檢測結果追蹤鉛的來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半導體業界整併風潮，認為全世界都在整併，本月才發生科林購併科磊，之前WD（威騰）收購SanDisk（新帝）。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問題在於太過分散化，皆有整併的空間，但台灣企業風格較不喜併購而傾向殺價競爭。政府應提供企業合併的租稅誘因，透過制定合併成功後可提供三至五年的稅率優惠來提高企業動力。另外，除了水平合併之外，垂直與新興領域應用開發也同樣重要，政府應做好政策引導的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太平島碼頭工程」完工在即，應儘速規劃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前往視導，並主持完工典禮，藉以宣示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日前媒體報導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邁入第8年，但現有約76萬名失能國人中，接受「長照機構」及「居家社區服務」的服務人數僅9.4萬人，顯示絕大多數的失能國人仍然是由家屬自行設法照顧，證明「長照十年計畫」之推動仍有極大改進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下轄之「國防智庫籌備處」已存在超過五年，卻仍未完成法人化，迄今只能用「臨時人員」的名義聘請研究人員，使相關研究人員缺乏保障，不利於智庫

的運作與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為維護國中與國小的校園安全，行政部門應繼續按照本席與蔣乃辛委員在今年上半年的要求，將105年「教育服務役」的需求員額，由104年的5千人，增加至7千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陸軍機械化步兵單位，迄今仍未將戰鬥護目鏡、護膝和護肘等個人防護裝備，列為單兵標準配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媒體報導越南在主教任命上，已經與教廷達成「越南教會提出超額（或預先協商）名單，由教宗祝聖任命」的協議，並指出北京有可能仿效，此一發展是否會對我國與教廷的邦交產生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外交部應整合相關援外資源，規劃於約旦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讓難民營內的學童和學生的教育工作不致於完全中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我國已決定從民國105年起，開始推動「潛艦國造合約設計」，正式啟動「潛艦國造」，為整合國內相關資源，行政院應於院本部成立「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納編各相關部會首長與單位主管，以協助推動「潛艦國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有鑑於日前中國銀監會發現國銀分行在中國有三大缺失，其中包括異地貸款、授信過度集中在特定行業別、財報透明度、人員流動性、內控機制與法令遵守不夠落實等，甚至要求注意放貸後的風險控管。根據金管會上週五（20日）所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會中報告指出國銀在中國分行壞帳已經攀升至1.59%，壞帳金額增至3,400億元人民幣，繳款延滯的不良放款增加7,100億元人民幣，關於國銀在當前中國倒閉潮下所面臨的放貸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勞動部公布本期（截至104年11月15日止）通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45家，實施人數5,292人，較上期（104年10月31日）增加12家，實施人數增加4,074人，其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實施人數高達2,515人，約佔總數將近一半，且預計實施無薪休假至明年底。面對全球經濟不振消費需求疲軟，又逢年關將近，企業實施無薪休假此舉涉及勞工權益損害重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景氣冷颼颼，房地產首當其衝，價跌量縮，房仲業者裁員或歇業者不乏其數，特籲請政府正視房產政策的法理均衡性。房地產像其他商品一般，受市場供需及人為政策影響，且市場供需的力量更在人為政策之上，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政府一直來使盡力量想讓房價平穩，但房價依然飆漲；然近一年來，國內外普遍面臨通縮停滯困局，經濟前景黯淡不明，消費者自然就有節衣縮食的心理準備。沒了買氣也沒有了純投資人，國內房價正好又處在歷史高點，供過於求，能不走跌嗎？部分業者把跌勢全怪罪政府連串打房，那是高估了政策的影響力。房價下跌，除了讓苦於房事的無殼蝸牛一吐胸中壘塊外，不等於從此擺脫無房的噩夢，房價稍稍下跌，一般人便認為弱勢族群得到心靈的撫慰，舉國叫好；官員更志得意滿，自認為政策收效，藉此轉移民眾要求政府提出真正有效、卻極度艱鉅的「住者有其屋」政策，此

種鴕鳥心態實不足取。本席提醒政府；人民在意的不是房價漲跌，而是「住者有其屋」，只要政府能像新加坡一樣提供足夠「高貴不貴」的組屋，讓弱勢族群也能成家立業、安身立命，即使豪宅一坪500萬元又與我何干？又哪來階級對立及相對剝奪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為領土爭議而中斷三年的「陸日韓高峰會」，於日前於韓國首爾重新召開，特籲請政府重視對我可能影響，並早謀因應良策。這次「陸日韓高峰會」的成形，是三個國家在現實面相互妥協的產物，其間不但充斥著大國的政治算計，也充滿著小國的經濟考量。韓國積極促成高峰會的再啟，不但可以做為韓陸自由貿易協定的平台，也可以透過日韓的政治對話，做為連結美國TPP的橋梁。就日本言；陸韓皆其重要的貿易夥伴，三國關係長期的不睦間接弱化經濟的復甦力道，希望透過高峰會的場合，來改善與日韓的外交關係，並促成日韓與日陸領袖政治的對話。再從大陸立場來看；在經濟成長力道趨緩下，國內經濟是否能夠軟著陸，已成當務之急。復加南海問題的日益嚴峻，以及美國所主導的TPP開始成形，都讓大陸不得不重新強化日韓關係，以平衡美國對它的全面性圍堵。自美國宣布重返亞洲之後，日韓兩國關係的長期不睦，讓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戰略三角缺了一角，因此，希望透過陸日韓高峰會的場合，促成日韓兩國領導人政治對話的契機。由此可見，在現實與歷史情結中，應權衡得失輕重，勿墨守成規，對國家發展有益，對人民有利才是有為政府政策施行之首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癌症病患人數年年增加，其他國家有免疫細胞療法作為癌症治療的選擇，但國內迄今無法讓這項治療一引進就能使用，籲請有關應予正視！據瞭解；國內新藥引進時程遠遠落後美國，美國新藥要正式在台上市，至少要二年以上，這代表台灣癌末病患最快可以享用到的時間是三年後，對於癌末病患來說，根本看得到吃不到。而免疫療法在國外已廣泛運用並積極推動相關療程及修法，台灣的醫療環境是好的，政府應提供給病患有不同的治療方式的優質環境，也是人民就醫基本醫療權利，不容剝奪，政府應想辦法給他們有更多武器選擇，讓他們協助癌症病患去對抗癌症。主管單位宜傾聽及回應人民需求，加速改變現行狀況，讓台灣的癌症病患可以有更多的治療方式，這不只是讓國人多項選擇，或是讓台灣醫療生技更發揚光大，而是重大癌症病患的增添救命生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非常關切高科技紅色供應鏈崛起對台灣的威脅，卻未注意到，紅色供應鏈不僅在兩岸間，而是牽涉全球性的產業版圖變遷，特再提醒政府應有放眼世界的因應策略。大陸科技產業近年不斷在全球併購或入股重要科技公司，手筆一個比一個大，日前全球第5大封測廠台灣力成科技宣布，大陸晶片產業「國家隊」清華紫光集團，將以194億台幣入股持有25%股權就是不容迴避的鐵證。面對大陸國家隊龐大的資源與集團作戰式打法，坦白說，台灣單打獨鬥的企業能夠持續抗衡甚至取勝的機會極低。從過去20多年的「兩岸經貿投資管制史」就看得出，當政府諸多設限及遲遲不開放時，除台商痛失商機，拱手外商占住市場，大陸本土企業亦已崛起，台灣曾有領先優勢的石化、汽車、金融、電商等產業已難領風騷；而如果政府能「換個腦袋」，大幅開放與放寬兩岸投資的限制，讓兩岸更多企業能彼此參股，不等於是利用大陸資金充實台灣企業資本，同時帶來更多的市場機會，那不是更有利於企業的長遠

發展嗎？若仍只知一味限制、管制，台灣相關產業的前（錢）景，恐怕愈加暗淡無光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評鑑制度幾已廣為公部門為提升績效所運用，但由於執行方式或考核不實諸多主、客觀因素使然，反使良意成惡果，籲請政府應予正視並改善之。為提升單位效率及功能，評鑑制度似乎是天經地義的合理不過，但是當評鑑項目繁多，窮於應付時，反易產生虛偽造假的情形。部分公務單位為求績效，將評鑑結果與預算綁在一塊，這種本末倒置方式，不但使得各單位忙碌到影響正常行政工作運行，更使得基層組織變成無能。因為基層只執行評鑑指標內的工作，在非評鑑指標內，即使再重要，也能不做就不碰，這是評鑑制度最怕造成的副作用，但在現行各單位的執行中卻已成形。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該將評鑑的能力還給基層執行單位，以充能式的評鑑及受服務者評鑑方式為之。讓受評單位提出他們的具體目標，自行研擬策略去達成，以PDR（計畫、執行、考核）的管理精神去落實，對尚未解決的問題則再進行下一個PDR循環，繼續進行改善。而中央主管機關在PDR的循環中，僅提供評鑑的大指標框架；及各類教育訓練與專家輔導。錯誤的評鑑方式，確實會使得行政體系邁向無能，但絕不是不可避免之惡，反應是必要之善，端看如何地去運作，方為社會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貨幣基金（IMF）的首席經濟學家日前在該組織的年度會議上表示，全球通貨膨脹率的持續下跌，令人感到憂心；特籲請政府應未雨綢繆。從金融海嘯之後，全球整體經濟除未見真正起色外，更面臨「低通膨成長」甚至是「通縮」的疑慮？因此IMF的擔心當然其來有自。放眼現實；日本和歐洲經濟成長低迷，並且持續執行貨幣寬鬆政策，目前只有美國經濟成長差強人意，是唯一可能調升利率的國家。但美國聯準會（FED）主席葉倫日前卻指出，若經濟前景明顯惡化，也不排除實施負利率的說法，可見美國的經濟成長其實尚不夠穩定。簡言之；美日歐央行直來的想方設法，就是要達成通貨膨脹的目標，以免落入通貨緊縮的陷阱。而台灣自今年以來，CPI年增率開始連續出現負值，原本去（103）年投資人預測油價大幅下跌，有利於完全進口能源的我國，並且預估經濟成長率將會提高，然偏偏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今（10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卻可能連1%都不到，復加前八月的物價指數也的確出現月月負值，那怎麼不讓人擔心台灣也要陷入通縮的窘境！本席嚴肅的提醒政府，務必要確切掌握物價指數變化，以有效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一82歲老翁，疑因誤把油門當煞車，連撞七輛汽機單車，造成一死四傷慘劇，特再籲請政府加快長者限齡駕駛的政策。高齡長者視覺、聽覺、體力多已日漸退化，反應也較為遲緩，遇到路況複雜，氣候險惡時，常因分神而失控，等到回過神來，多已大禍臨頭，措手不及。對年長者駕駛予以限制，除了顧慮其自己危險外，也同時是為了要珍惜別人的性命安全，免得出了車禍，就要承受致命打擊。2025年台灣即邁向超高齡化社會，平均壽命為79至82歲之間，百歲人瑞亦多達3,000餘人，不難想像如果這些長者都還在開車，其潛存交通危安有多令人擔憂。政府打算後（106）年推出配套措施，納管年齡預計為70歲，75歲與80歲等三個年齡門檻，在實施高齡駕照管理政策後，年長者須定期接受測驗，這是很好構想

，駕駛安全確有從嚴管制的必要。但此攸關己身與旁人生命安全之事，為何不能加快腳步？主管機關應即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再斟酌我國國情，訂出合情合理的法令，讓高齡駕駛者儘早有所遵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各醫院住院醫師人力吃緊，內、外、婦、兒、急，五大皆空及醫師過勞問題，主管機關迄今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方案，要求政府立即改善，以維醫護及病患權益。台灣醫師超時工作已成為家常便飯，醫療人員成為血汗勞工；當醫師都累到利用空檔躺在工作檯睡覺休息時，其基本勞工權益難到不該必須受到保護？這樣的勞動環境及醫糾不斷，怎不讓欲學醫者裹足？相對於未來因高齡化醫療需求更增多，醫師會更嚴重不足，當醫師不足，民眾就醫就必須久候，當醫師一天問診上百名病患，醫療品質就難確保，當醫療品質降低導致醫療場所暴力層出不窮，更易引發醫療糾紛、濫訴等風險，這樣的惡性循環，最終受傷害的還是全民，因此惟有澈底解決醫師人力不足，才能改善血汗醫師景況，此均環環相扣問題，而要真正治本而非僅治標，開放醫學院學生名額，才是為可見將惡化的醫療環境預作準備。同理；醫師過勞其勞動權益自然就無法受到合理保障，雖然說醫師性質不完全等同勞工，但勞動條件的惡化卻是不爭的事實，勞動部是勞基法主管機關，對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應有專業判斷，可是目前勞動部依然態度曖昧，瞻前顧後裹足不前，自失立場似乎忘了勞動部的職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IS宣稱日前「巴黎恐襲」是其對歐美強權的聖戰，除再提醒；「孤狼式」恐怖攻擊具有非常態性，實難以事先掌握防範，中央必須整合各相關單位，建構嚴密安全網，才能先期防範外。更籲請政府正視，意識形態的仇恨對立，若不能慎處，必為日後禍亂之源！IS本次在恐襲之前即已設定的後果，正是冀藉公開虐殺婦孺的殘暴手段對法國施壓重大攻擊，期激起更大的仇恨和敵意，加深與伊斯蘭世界的對立，以凝聚基本教義派忠誠的意圖性後果。若能同時激發國際輿論的譴責和強權的同仇敵愾，直接以軍事行動回應恐攻，就能鞏固IS在伊斯蘭世界的領導地位，進達到撼動當代全球治理正當性的終極目標。反觀國內或沒有宗教情結的對立，但不容諱言，台灣社會藍、綠的政治對立，及對大陸刻意的意識形態對立，均已走火入魔愈益嚴重，這種傷害如不能有效地抑制或消弭，必將成為社會對立與仇恨的根源，只要發生一起，即使弭平了，依然能春風吹又生的永無止息。本席以為；在一個健全的民主體制下，人們應依共同接受的規則辦事；衝突的解決尤其應多透過良性的對話來完成，而非以暴制暴，如未能處理好，給社會帶來的是潛在負債而非資產。爰此；政府責無旁貸應全力化解對立，讓台灣社會愈來愈異質化的對立，獲得黏著及舒解，使成為一種民主驕傲而非互相攻訐，甚至傷害社會和諧及國家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國巴黎日前遭受自美國911事件之後最嚴重的恐怖攻擊行動，籲請政府應嚴肅面對，剴切檢討及務實我反恐能力。巴黎恐攻事件將推動國際政治重返911反恐主調的新局面，台灣是無法自外於這個新局面的影響。那本席不竟要問到；同樣的事如果發生在台灣，我們的反恐能力如何？不論是在事件現場的立即因應、控管能力、危安處理及緊急應援等等，我們會是亂中有序，減低傷損；還是慌亂失控，擴大傷亡？即使未來各國將從軟、硬兩

種途徑來阻止恐攻，但新恐怖活動必將更難防制。反恐行動決不能歸諸為地方責任而已，中央也得責無旁貸，如此各項資源才能到位，也才能「縱向到底、橫向到邊」，結成一個公私部門與全民共同參與的「國土安全網」，方能將威脅降至最低，確保社會及全民安全！隨著國際勞務的快速移動，多元與異質的民族與文化固有助於社會的質素與能量的提升，但不同生活經驗與認同而導致的矛盾與衝突，也會給社會帶來潛在的負債而非資產。因此政府應殷鑑這血淋淋的教訓，在社會教育與法制、族群多元與民主、國境管理與防滲、人權保障與救援、反恐防制與因應等事務上，尤當深入檢討並及早防範未然，制止於始，才是避禍的根本之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含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3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交通2委員會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11月7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淑慧等22人、委員謝國樑等25人、委員邱志偉等24人及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8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4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潘維剛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25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3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七條修正為：「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第一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

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為：「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第一項），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為：「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第一項），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第二項），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第四項）」；第九十條之二修正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第一項），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第二項），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請交通部針對鐵路運輸工具於6個月內研議提出適合親子活動設施設備之規劃及推動期程。〕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蔡其昌等20人、委員李慶華等22人、委員劉建國等20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及委員江惠貞等21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3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3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

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玉欣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委員許智傑等提案及委員潘孟安等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一、委員李俊俋等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六十四條之一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建置同步聽打服務員之培訓制度，自103年起以政策性補助方式推動，並針對同步聽打服務員之培訓課程內容、時數及遴聘資格訂定基本原則；然而，截至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彰化縣開辦同步聽打服務員培訓課程，而有為聽障者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之地方政府亦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對其他縣市地區之有同步聽打需求之聽障者而言，國家對其權益保障未盡周全，爰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於105年辦理聽打服務員課程規劃及培訓，以切合聽障者之實際需求，保障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2.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衛生福利部應於六個月內研訂其擔任監護或輔助職務之應遵行事項。〕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簡東明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

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除需經營面積高達42公頃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負有專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教功能外，另需負責全國29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之輔導與評鑑、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典藏、保存與展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之保存與整建等重要且繁重之業務。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刻不容緩，而行政院僅核定該中心「3個業務單位、2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50人、預算員額24人」之編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多元性與多樣性業務之需求，亦無法有效發揮組織功能，爰決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編制員額應至少50人、實際預算員額34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員額總數，得由客家委員會視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實際業務需要，於該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現有編制員額總量範圍內，由客委會酌增該中心編制員額至55人。嗣後並得由客委會視該中心實際業務量能、園區營運績效等情形，核實評估該中心所需編制人力，如仍有不足再循程序辦理編制表修正相關事宜。）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決議：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盧秀燕、楊玉欣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長期暴露於塑化劑之環境中恐致早熟、增加罹癌、甚至不孕等症狀；台灣亦多次於食品或容器中驗出塑化劑含量，而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及生育能力之虞。又據媒體報導，指甲油、香水及化妝品等消費性產品亦多含塑化劑。鑒於台灣出生率已極低，而塑化劑相關產品如不予嚴格管制，恐不利台灣人口成長。又為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擴大檢驗查察，並研擬相關標準，以保障民眾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房地合一課稅，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計算，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在現行制度下，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提供單據證明各項費用之金額，無單據則不得減除。但在實務上，多有單據遺失或無法取得單據之情況，而使其費用無法減除，然而如代書費、仲介費等，皆為售地、售屋所不可免之必要費用，且皆有市場公允價格可供參考。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土地而支付之必要費用項目，設定標準扣除額，以便民眾報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勞動人力短缺將成為國家發展阻力，為提前培育學生未來多元的就業技能，無縫接軌勞動市場，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規劃針對國中小學之「運用高級中等學校扎根生產力4.0實務致用特色課程」與針對大專校院的「技專校院生產力4.0人才培育」政策，以多元、有趣之體驗課程，讓學子及早認識未來的工作技能，適性發展並預作準備。然而全球化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在國家特色，為塑造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爰此建請教育部以經濟部現有之「OTOP」、交通部「國際光點計畫」；及文化部之「地方文化館計畫」、「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等保存、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為核心的政策作為核心，鼓勵各級學校規劃與在地產業文化情境連結之校外教學活動，讓學子及早認識未來工作環境，適性發展並創造多元產業環境，以打下全球市場利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我國長期以來，無論是國中小或高中職其每週體育課時數普遍不足，甚至有借課予其他課程現象，為解決此狀況，體育署擬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然現卻傳出有專家學者，欲將體育課減至一節，爰此建請教育部繼續落實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之政策，並與專家學者進行有效溝通，一方面保障體育課之落實與受教權，一方面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體育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乃為全球趨勢，政府近年來不斷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惟隨著政府資料開放資料不斷增加，如何善用與監督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審計部儘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105年起試行、民國106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一級病患滯留急診室比率高達5.4%，全年累計3,742位等待病床超過兩天，急診醫療就醫不就急，三成應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無法於6小時內入住，其死亡率將大幅上升。根據醫改會指出，我國由於「急診住院收床潛規則」、「醫護不足關閉病床」、「區域網絡難成形」等三大原因，造成台灣醫療呈現壅塞狀態。爰此醫院應明確落實「一級病人一日內清空」、「加護病房六小時入住」，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重點項目。並公開「急轉診登錄系統」監測值、「醫學中心病床運用標準」、「急診收治住院比例數據」等，以減少重症病患等待病床時間，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近日經濟部長對外宣布將在任內開放中資投資我國IC設計產業，有鑑於近年來中國官方傾國家之力積極扶植半導體產業，已嚴重衝擊台灣IC設計產業之發展。但身為主管產業的經濟部不但不積極捍衛台灣核心產業，竟配合中國棄守我國競爭優勢產業，出賣台灣技術領先的IC設計產業。過去兩岸的競爭，台灣能保持一定優勢，在於IC設計的領先，半導體是台灣僅餘具有國際競爭力與獲利的重點產業，如今政府居然要打開屏障，讓中國入股，讓中國用最快、最便宜的方式取得我國關鍵技術，對台灣政治經濟甚至國家安全的衝擊，恐難以估計。基此，要求經濟部應謹守身為「看守內閣」之分際，不可貿然強行開放中資投資我國IC設計產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陳鎮湘、陳怡潔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頻傳受刑人之未成年子女未獲妥善照顧或行方不明之案件，惟相關單位未能即時發現通報，顯見現行制度仍有闕漏。爰此，建請法務部於矯正資料庫內增建「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寫結果，並將資訊交換至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司篩選後應通知矯正署以供比對，如發現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進行訪視調查，確保兒少安全無虞，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2人臨時提案，中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針對五期油氣雙燃料車的實車測試，除氮氧化合物較汽油車增量外，其他汙染物則有28%至41%不等之減量效益。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台灣有200萬輛使用之油車，適可加裝LPG系統。因此，為降低使用中之小客/貨汽油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五年計

畫，應繼續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臨時提案，國衛院目前公布塑化劑危害幼童智力研究指出，該院歷經十二年追蹤430位兒童後發現、七成以上檢出八種塑化劑代謝物，而經常接觸塑化劑，會降低兒童體內甲狀腺賀爾蒙分泌，進而影響中樞神經發展，其中較常接觸（前25%）的小孩平均智商，會比不常接觸（後25%）的小孩最多可低10分。為維護兒童智能健康發展，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強制汰換有毒塑膠容器；加強兒童奶嘴、磨牙器、食器和玩具塑化劑檢測；禁止塑化劑當化妝品與沐浴乳等產品的定香劑，避免人體直接吸入或誤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早期山坡地開發法規過於簡要且缺乏明確的規定以致衍生出諸多後遺症。有民眾陳情其社區供水系統早年為建設公司所設，但卻未將供水設備移交予社區，及至建商財務發生危機，供社區使用的自來水設備所座落的土地、機房反遭法拍。造成如今社區供水系統權責不清；欠缺供水系統線圖造成維修不易；管線漏水問題逐年惡化，粗估年漏水高達50萬度；地基含水量過高業已造成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悉全台共1,046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普查全台雷同的案件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針對第10次會議將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決議，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04年11月2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政）團於12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提出國會改革法案，俾利協商。

二、本（第8）會期停會日期以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四）案於第12次院會表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7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請問各位，對審查會所做決定有無異議？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協商結論就依照審查條文通過，請各位委員簽名。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時　　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二、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三、協商法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之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鎮湘

協 商 代 表：詹凱臣　柯建銘　李桐豪　賴士葆　潘維剛
賴振昌　林德福　蔡其昌　周倪安　李貴敏
陳亭妃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２９－２３０）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2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